



东盟营商环境报告

2024

本报告所含信息仅供参考，任何内容均不构成财务、法律、商业、投资建议、投资咨询意见或其他意见。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对本报告所含信息的时效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确或隐含的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信息而获得的结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东盟营商环境报告 2024》

编委会

主 任：杨晓军

副主任：谢睿哲

编 委：张 军 刘晓红 张红阳 刘筱婧

编写组

组 长：赵 萍

副组长：周晋竹

成 员：何宗武 张玉静 李佳悦 薛宜昂 李 媛
秦邦媛 汪钊坛 赵力进 李明哲 杨文静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I
-----	---

第一章 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现状

一、中国东盟经贸关系保持良好势头	002
（一）中国东盟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	002
（二）东盟是中国第二大投资目的地	003
二、中国东盟经贸合作不断走深走实	005
（一）高层对话为中国东盟深化合作确定方向	005
（二）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进展顺利	007
（三）绿色经济合作潜力不断释放	008
（四）数字经济领域制度性合作加快	009
（五）农业合作内容向科技创新升级	011
（六）金融合作市场需求与机遇较多	011

第二章 总体评价

一、东盟经济发展潜力逐步释放	014
（一）经济增长速度超过全球平均水平	014
（二）对外贸易额占全球比重进一步提升	015
（三）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占全球近两成	015
二、东盟营商环境总体表现良好	016
（一）四成企业认为东盟营商环境较好	016
（二）三成企业认为东盟营商环境有所改善	017
（三）四成企业对东盟营商环境预期较为乐观	018

第三章 总体问题

一、部分成员加大外国产品和服务限制力度	022
（一）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调查数量最多	022

(二) 跨境电商产品税费大幅提高	022
(三) 技术性贸易壁垒显著增加	023
(四) 服务业准入门槛处于较高水平	024
二、部分成员贸易便利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025
(一)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规则需加快落实	025
(二) 贸易数字化水平还有一定提升空间	026
(三) 要素跨境流动仍然存在较多障碍	027
三、部分成员政策可预期性有待增强	028
(一) 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不足	028
(二) 政策公平性和协调性待提升	029
四、部分成员需提升执法规范程度	030
(一) 执法透明度较低自由裁量权过大	030
(二) 执法标准不明确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032
五、部分成员需提升公共服务满意度	032
(一) 公共服务能力待加强	032
(二) 公共服务效率待提高	034

第四章 总体建议

一、放宽外国产品准入限制	036
(一) 优化跨境电商税收政策	036
(二) 审慎使用贸易救济措施	036
(三) 降低技术性贸易壁垒	036
(四) 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	036
二、提升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	036
(一) 加快落实贸易便利化规则	036
(二) 减少人员跨境流动障碍	037
(三) 优化跨境结算便利化政策	037
三、增强政策可预期性	037
(一) 提升政策的前瞻性	037
(二) 保持政策的稳定性	037
(三) 提高政策的透明度	037
(四) 完善政策协调机制	038
(五) 避免政策执行偏差	038
四、规范行政执法标准和流程	038
(一) 优化涉企执法标准和程序	038

(二) 避免对外资企业歧视性执法	038
(三) 合理行使执法自由裁量权	038
(四) 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过度干预	038
五、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039
(一) 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意识	039
(二) 提升政府公共服务便利和效率水平	039
(三) 升级改造公共服务平台和渠道	039
(四) 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	039

第五章 市场准入

一、最新发展	042
(一) 泰国取消对小额进口商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042
(二) 新加坡《重大投资审查法》生效	042
(三) 老挝新版《投资促进法》生效	044
(四) 马来西亚推出创新投资激励和支持计划	044
(五) 柬埔寨新增两项投资税收优惠政策	044
(六) 越南调整外籍员工雇佣规则和程序	045
二、问题分析	046
(一) 七成企业认为东盟市场准入环境有待改善	046
(二) 四成企业认为审批流程长是投资东盟最大障碍	047
(三) 三成企业认为经营范围与领域受限严重	047
(四) 预计东盟市场准入壁垒降低的企业占比不足两成	047
(五) 新加坡《重大投资审查法》国家安全标准不明确	048
(六) 越南新法令增加了外籍员工雇佣合规要求	048
三、我们建议	049
(一) 简化投资许可审批流程和程序	049
(二) 放宽外国投资者投资和经营限制	049
(三) 新加坡应明确“国家安全”和“关键实体”标准	049
(四) 越南应简化外籍员工雇佣审批流程	049

第六章 公共采购

一、最新发展	052
(一) 菲律宾《新公共采购法》引入更多自由裁量权	052
(二) 越南《招投标法 2023》缩小公开竞标适用范围	053
(三) 泰国调整公共采购非公开招标规则	054
二、问题分析	054
(一) 超八成企业认为东盟公共采购环境待改善	054

（二）近六成企业反映东盟公共采购参与难度较大	055
（三）四成企业认为东盟公共采购程序透明度不够	056
（四）东盟公共采购服务水平有较大提升空间	056
三、我们建议	057
（一）降低公共采购市场准入门槛	057
（二）提升公共采购程序透明度水平	057
（三）增强公共采购流程规范性	058
（四）提升公共采购服务水平	058
（五）合理限制采购主体自由裁量权	058

第七章 数字经济

一、最新发展	060
（一）马来西亚《个人数据保护法》新增企业合规义务	060
（二）泰国出台两项新规严格限制数据跨境传输	060
（三）菲律宾新法要求境外数字服务提供商缴纳增值税	061
（四）新加坡将《网络安全法》适用范围扩大至境外	061
（五）马来西亚引入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体概念	062
（六）东盟发布《人工智能治理与伦理指南》	063
二、问题分析	063
（一）超七成企业认为东盟数字经济环境待改善	063
（二）四成企业反映人才不足阻碍在东盟发展数字经济	064
（三）四成企业认为东盟数字经济领域开放程度有待提升	065
（四）超四成企业表示合规成本增加影响对东盟数字经济投入	065
（五）超五成企业表示数字税大幅增加企业经营成本	066
三、我们建议	066
（一）促进数字经济领域对话合作	066
（二）加大数字人才培育投入力度	066
（三）明确关键数字基础设施标准	066
（四）优化数字经济合规监管措施	066
（五）提升数字税合理性和公平性	067

第八章 金融

一、最新发展	070
（一）东盟出台新版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	070
（二）泰国启动虚拟银行牌照申请程序	071
（三）缅甸央行调整强制结汇比例	071

（四）老挝要求必须通过当地银行账户交易	072
（五）越南严控信贷机构外国股东持股比例	072
二、问题分析	073
（一）超七成企业认为东盟金融环境有待改善	073
（二）近五成企业反映汇率波动较大影响利润	073
（三）超四成企业认为东盟金融监管对中资企业更严格	074
（四）仍有三成企业对东盟金融环境预期悲观	075
三、我们建议	075
（一）提升跨境金融合作水平	075
（二）放宽外资金融机构经营范围限制	075
（三）进一步优化外汇管制规则	075
（四）加快解决外资企业融资难问题	075
（五）避免针对中资金融机构的歧视性监管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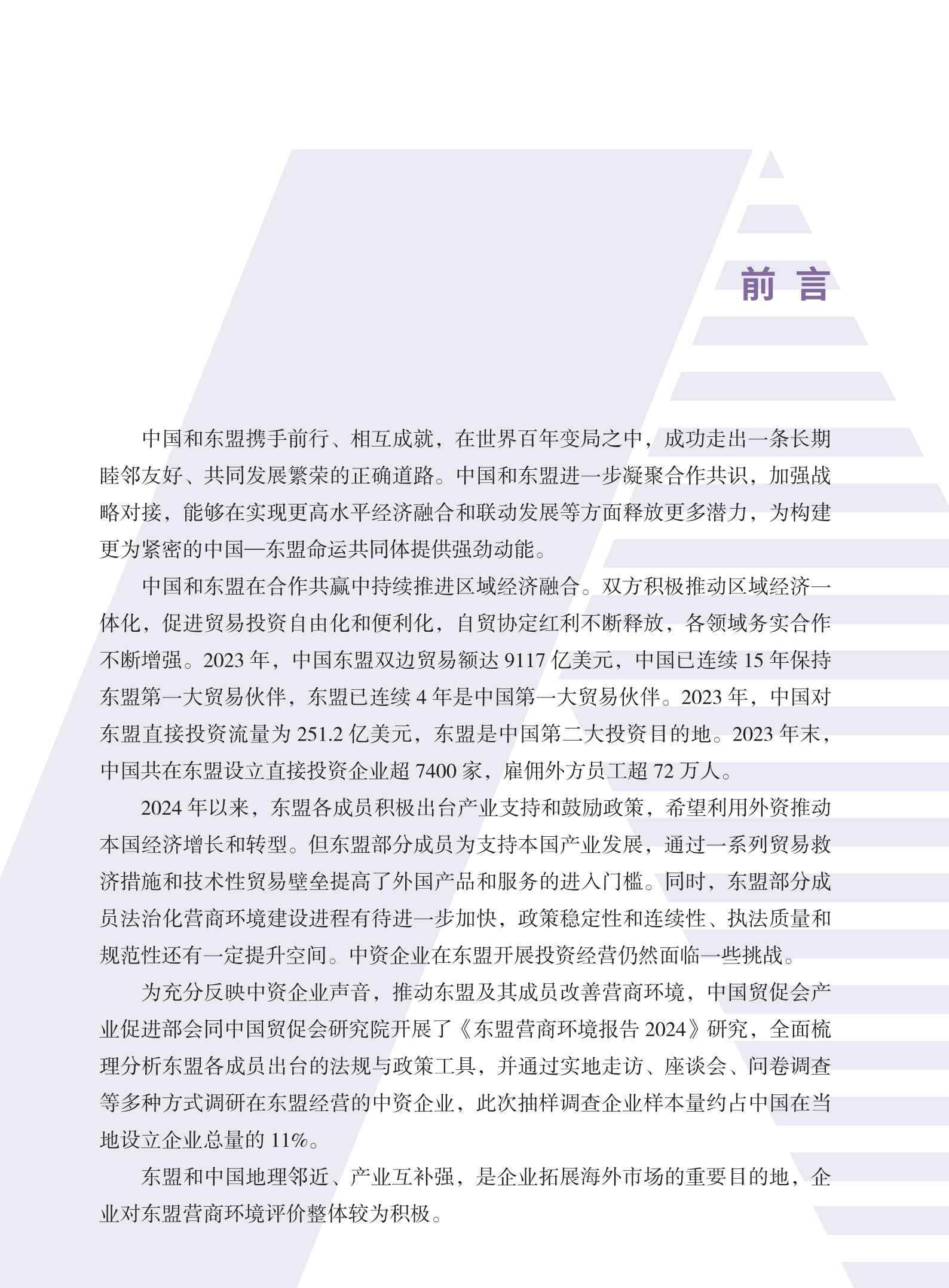
第九章 绿色经济

一、最新发展	078
（一）印尼、老挝和马来西亚出台能源转型战略	078
（二）柬埔寨和新加坡将加快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078
（三）老挝、泰国、菲律宾等出台电动汽车外资鼓励政策	079
（四）新加坡通过《2022 年碳定价法（修正案）》	080
二、问题分析	080
（一）近八成企业反映东盟绿色经济环境有待改善	080
（二）三大难题限制企业对东盟绿色经济投资	081
（三）近五成企业对东盟绿色经济投资意愿不强	082
三、我们建议	082
（一）深化中国—东盟绿色经济合作	082
（二）放宽绿色产品的本地化限制	082
（三）保障中资企业公平享受绿色优惠政策权利	083
（四）完善绿色经济发展保障条件	083

第十章 物流

一、最新发展	086
（一）柬埔寨出台《物流系统总体规划 2023-2033》	086
（二）东盟海关过境系统成员增至七个	086
（三）新加坡要求货物抵港前提交货物信息	087
（四）马来西亚新增物流服务税	087

二、问题分析	088
（一）超七成企业认为东盟物流环境有待改善	088
（二）近五成企业认为东盟物流成本较高	089
（三）近四成企业认为东盟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	090
三、我们建议	090
（一）提高物流市场开放水平	090
（二）简化海关程序提高通关效率	091
（三）提升多式联运发展水平	091
（四）加快东盟基础设施建设	091
（五）进一步提升双边交通物流基础设施联通水平	091
附录一 研究过程综述	093
附录二 在东盟中资企业经营状况	097
附录三 中资企业对东盟成员营商环境排名总览	101
附录四 中国贸促会简介	103
鸣 谢	105



前言

中国和东盟携手前行、相互成就，在世界百年变局之中，成功走出一条长期睦邻友好、共同发展繁荣的正确道路。中国和东盟进一步凝聚合作共识，加强战略对接，能够在实现更高水平经济融合和联动发展等方面释放更多潜力，为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提供强劲动能。

中国和东盟在合作共赢中持续推进区域经济融合。双方积极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自贸协定红利不断释放，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增强。2023 年，中国东盟双边贸易额达 9117 亿美元，中国已连续 15 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东盟已连续 4 年是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2023 年，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流量为 251.2 亿美元，东盟是中国第二大投资目的地。2023 年末，中国共在东盟设立直接投资企业超 7400 家，雇佣外方员工超 72 万人。

2024 年以来，东盟各成员积极出台产业支持和鼓励政策，希望利用外资推动本国经济增长和转型。但东盟部分成员为支持本国产业发展，通过一系列贸易救济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提高了外国产品和服务的进入门槛。同时，东盟部分成员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进程有待进一步加快，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执法质量和规范性还有一定提升空间。中资企业在东盟开展投资经营仍然面临一些挑战。

为充分反映中资企业声音，推动东盟及其成员改善营商环境，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会同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开展了《东盟营商环境报告 2024》研究，全面梳理分析东盟各成员出台的法规与政策工具，并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调研在东盟经营的中资企业，此次抽样调查企业样本量约占中国在当地设立企业总量的 11%。

东盟和中国地理邻近、产业互补强，是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目的地，企业对东盟营商环境评价整体较为积极。

一、东盟经济发展潜力逐步释放。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23 年，东盟国内生产总值为 3.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3.9%，超过全球 1.2 个百分点。根据东盟秘书处数据，2023 年，东盟进出口总额为 3.5 万亿美元，占全球比重为 14.7%，较 2022 年增加 2.8 个百分点。2023 年，东盟利用外资 2298 亿美元，占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总流量比重为 17.3%。

二、东盟营商环境总体表现良好。调查显示，39.3%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营商环境表现较好，认为东盟营商环境较差的企业占比不足一成。另外，29.8%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营商环境较 2023 年有所改善，39.5% 的受访中资企业对于东盟营商环境预期乐观，认为东盟营商环境变差、对东盟营商环境变化预期悲观的企业占比均在一成左右。

通过梳理东盟及其成员出台的法规与政策，结合调查数据，企业反映东盟营商环境存在五大突出问题。

一、部分成员加大外国产品和服务限制力度。包括提高外国产品税费、增加技术性贸易壁垒、开展针对性反倾销调查、设置较高的服务进入门槛等。印尼、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等通过加征关税、消费税、增值税大幅提高了跨境电商的准入门槛。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数据，2024 年，东盟各成员技术性贸易壁垒通报数量为 221 项，达到历年最高水平。根据中国商务部数据，2015–2024 年，东盟各成员针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占其对外发起反倾销调查总数的比重为 38.1%。另外，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数据，2023 年，东盟建筑、金融、电信、仓储和水运等领域服务贸易限制指数均较全球平均水平高出 30% 以上。

二、部分成员贸易便利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规则落实不到位是企业反映东盟在落实 RCEP 规则方面存在的最大问题。调查显示，55.8%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规则需要进一步落实。东盟各成员贸易数字化水平差异较大，部分成员贸易数字化水平相对较低。根据联合国调查数据，东盟各成员中，贸易数字化指数最低仅为 53%，低于全球平均水平 7 个百分点。

三、部分成员政策可预期性有待增强。东盟部分成员政策随政府官员更换而“人走政息”、政府各部门政策无法有效衔接等现象较为普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不足。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按百分位排名，东盟各成员中有六个成员政策制定和落实能力排名位于 60% 以下，排名相对靠后。同时，东盟部分成员相关政策制定未能充分考虑市场运行规律，且政策实施对内外资企业不能一视同仁，政策协调性和

公平性有待提升。调查显示，37.5%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法律法规滞后于产业发展，48.7%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不能公平享受当地优惠或扶持政策。

四、部分成员执法规范化水平不够高。执法透明度低、自由裁量权过大是企业反映东盟成员政府在执法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具体表现为，不同执法部门权责不清，执法“越位”等问题明显，执法部门随意性、高频次、不合理的监管处罚大幅增加了企业经营压力。调查显示，38.2%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东盟当地政府存在执法过程透明度低的问题，28.1%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东盟存在执法机构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

五、部分成员需加快提升公共服务满意度。政府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公共服务不到位等情况困扰在东盟经营的中资企业。调查显示，59.6%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公共服务环境表现较为一般，11.4%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公共服务环境表现较差。同时，审批流程长、服务效率低是企业投资东盟面临的主要问题。调查显示，41.2%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投资东盟审批流程长、不确定性较大，35.6%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服务流程繁琐、效率低是投资东盟面临的主要问题。

针对东盟营商环境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东盟的中资企业提出五方面建议，希望东盟及成员能够认真对待中资企业诉求。

一、放宽外国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在维护公平贸易的同时，避免滥用贸易救济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在税收和监管政策方面给予外资企业、外国产品和服务公平公正待遇。

二、提升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加快落实 RCEP 贸易投资便利化规则，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优化外籍人员停居留政策，丰富跨境交易结算便利化举措，降低货物、人员、资金等要素跨境流动成本和难度。

三、增强政策可预期性。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在制定政策时，充分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产业发展趋势及企业需求，同时完善跨层级和跨部门的政策协调机制，确保政策前瞻性和稳定性，增强政策的一致性和连贯性，支持企业长期发展。

四、规范行政执法标准和流程。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对涉企事项制定明确的标准和程序，明确自由裁量权边界、缩减自由裁量空间，统一内外资企业执法标准，提高执法规范性水平，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五、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专业化培训，提高公共服务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同时，优化服务流程、完善服务设施、创新服务方式，增加针对企业的便利化服务举措，提高公共服务效率。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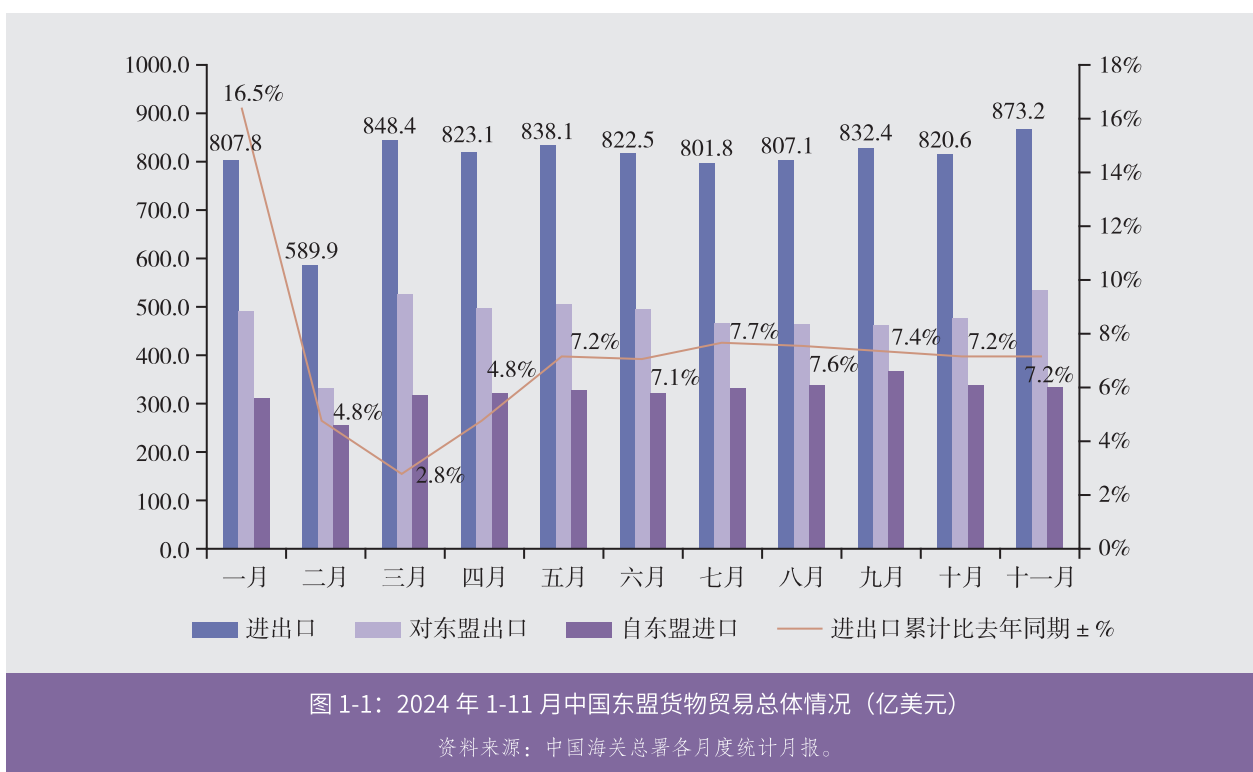
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现状

一、中国东盟经贸关系保持良好势头

（一）中国东盟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

截至 2023 年，中国已连续 15 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东盟已连续 4 年保持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¹。

2024 年 1-11 月，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总额为 885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如图 1-1 所示）。其中，中国向东盟出口 526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2%；中国自东盟进口 35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²。



从国别构成看，2024 年 1-11 月，越南、马来西亚、印尼、泰国、新加坡为中国在东盟的前五大贸易伙伴，贸易额占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6%、21.6%、14.9%、13.7% 和 11.2%（如图 1-2 所示）。

1 资料来源：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中国—东盟经贸合作情况，<http://www.scio.gov.cn/live/2024/34708/index.html>。

2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2024 年度各月统计月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j/2799825/302274/302277/5668662/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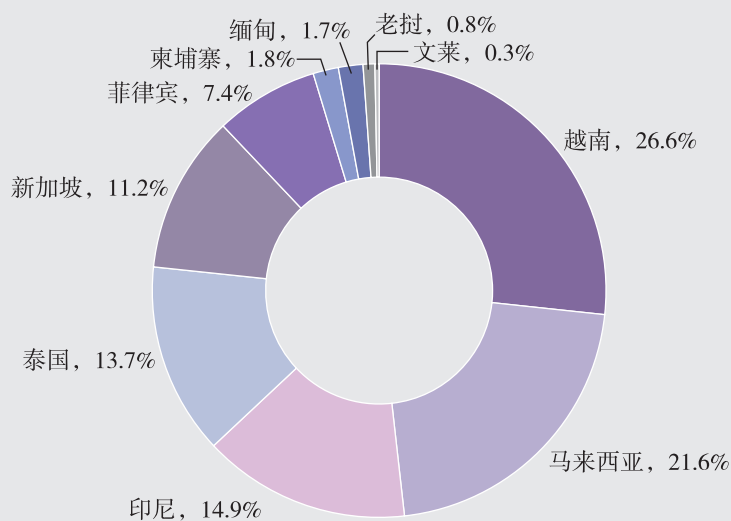


图 1-2：2024 年 1-11 月中国与东盟各成员货物贸易额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各月度统计月报。

（二）东盟是中国第二大投资目的地

2023 年，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流量为 25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7%（如图 1-3 所示），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总额的 14.2%，仅次于中国香港（61.3%）。其中，对新加坡直接投资 131 亿美元，占中国对东盟投资流量总额的 52.1%；对印尼直接投资 31.3 亿美元，占比 12.5%；对越南直接投资额 25.9 亿美元，占比 10.3%。

从流量行业构成情况看，中国投资东盟的第一大行业为制造业（91.5 亿美元），占比 36.4%；其次为批发和零售业（48.1 亿美元），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1.8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19.2% 和 12.7%¹。

1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统计局、外汇管理局，《2023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9/content_6976216.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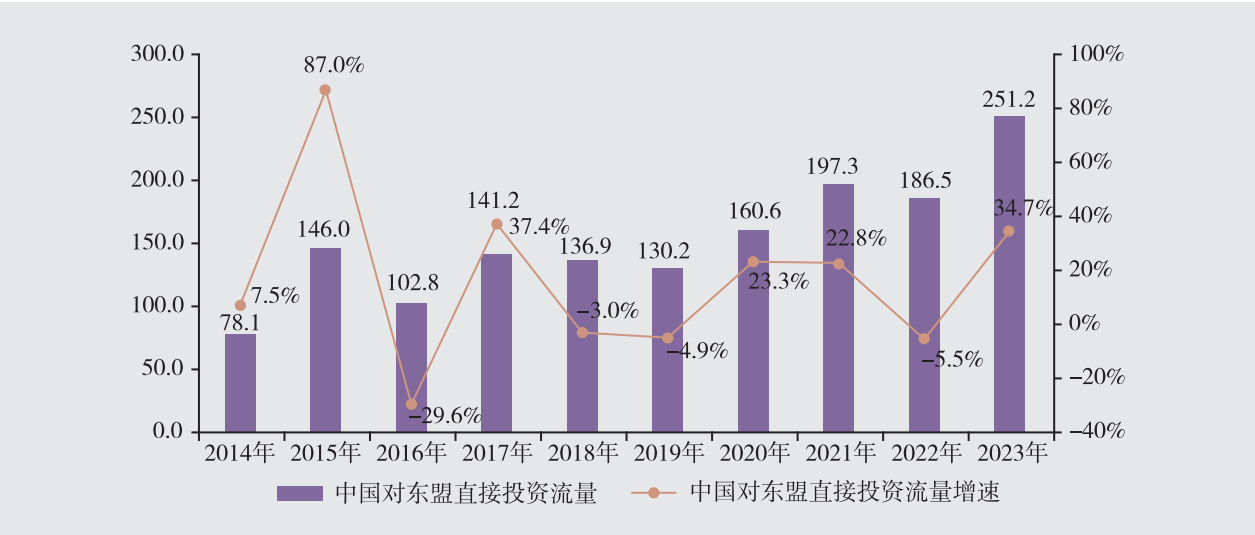


图 1-3：2014-2023 年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流量及增速（亿美元）

资料来源：《2023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存量为 1756.2 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总额的 5.9%，仅次于中国香港（59.3%）。中国共在东盟设立直接投资企业超 7400 家，雇佣外方员工超 72 万人。中国对东盟投资存量的 49.2% 集中在新加坡，为 864.5 亿美元；对印尼投资存量 263.5 亿美元，占比 15%；对越南投资存量 135.9 亿美元，占比 7.7%；对马来西亚投资存量 134.8 亿美元，占比 7.7%（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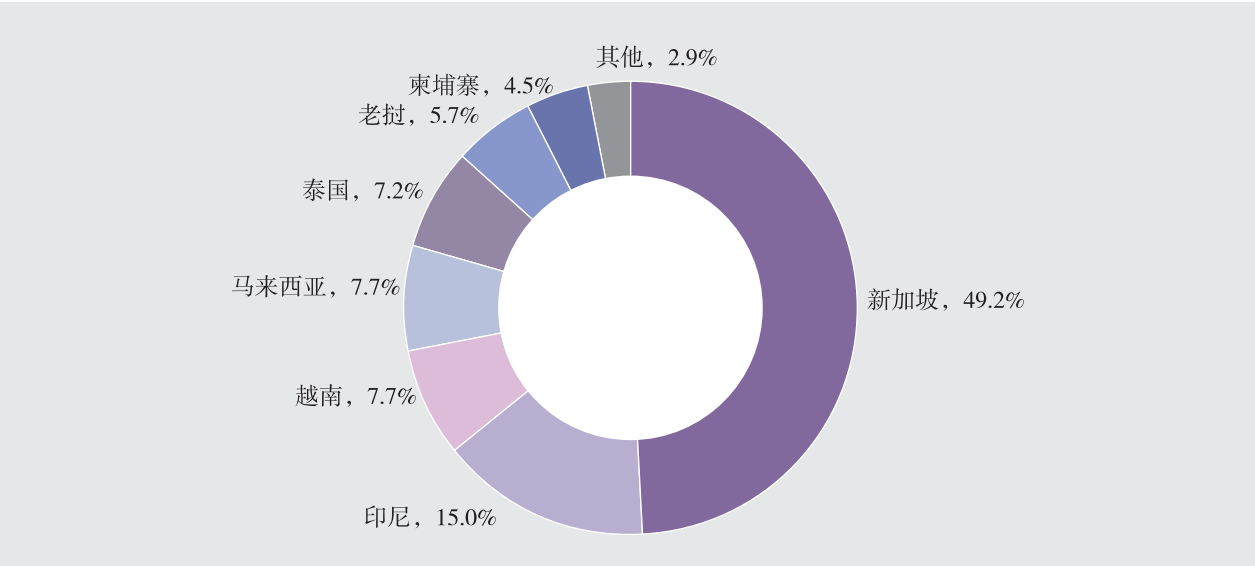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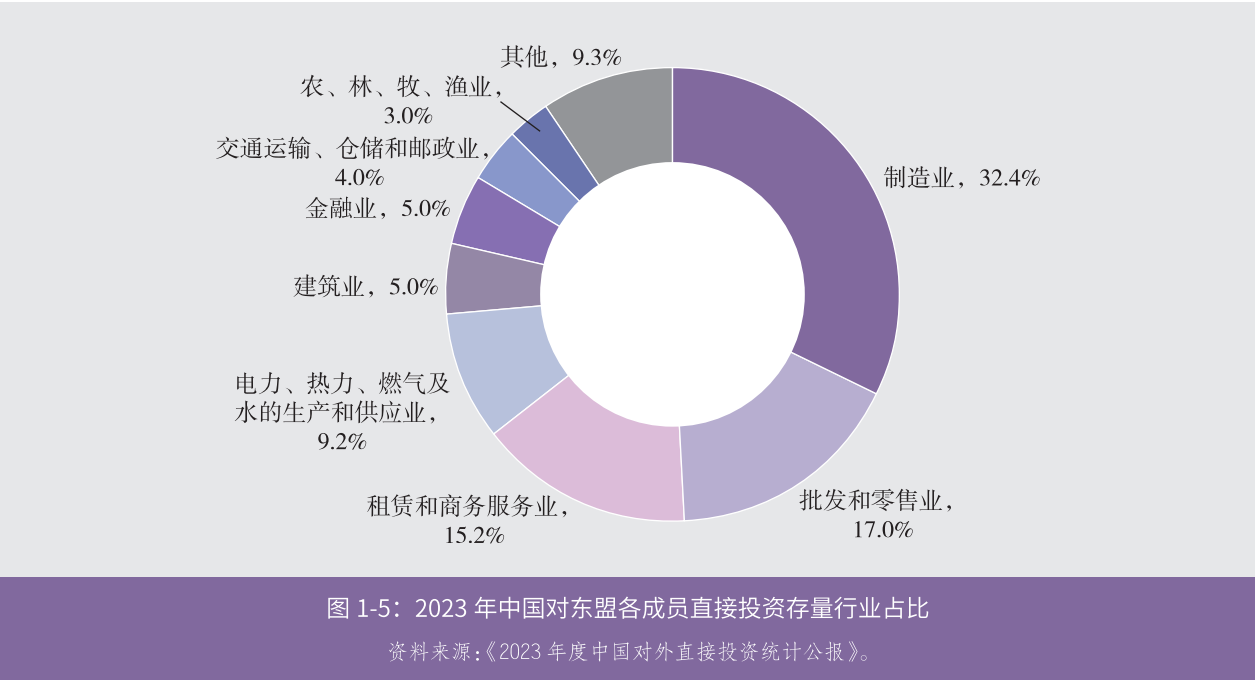


图 1-4：2023 年中国对东盟各成员直接投资存量占比

资料来源：《2023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从存量的行业构成看，主要投向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中投向制造业 568.6 亿美元，占比 32.4%；批发和零售业 299.3 亿美元，占比 1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7.3 亿美元，占比 15.2%（如图 1-5 所示）。



二、中国东盟经贸合作不断走深走实

（一）高层对话为中国东盟深化合作确定方向

中国和东盟始终携手前行，已成为亚太区域合作中最为成功和最具活力的典范，成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动例证。在领导人的战略引领下，中国同东盟国家的经贸往来不断提升，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增强，区域经济融合持续加深（见表 1-1）。

表 1-1：2024 年中国东盟高层对话简况

日期	形式	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3 日	习近平同柬埔寨人民党主席、参议院主席洪森会谈	习近平表示，中方愿同柬方以落实新版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为主线，不断充实“钻石六边”合作架构，制定“工业发展走廊”和“鱼米走廊”合作规划，推动重点合作项目落地见效，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柬埔寨“五角战略”高质量对接。洪森表示，柬方愿同中方全面加强党际交往，深化政治互信，促进各领域务实合作，密切青年、人文交流，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习近平会见新加坡国务资政李显龙	习近平指出，欢迎新方继续做对华合作的先行者，用好中新双边合作机制会议平台，高水平运营好重大合作项目，把握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机遇，续写新时代中新合作新篇章。李显龙表示，两国关系进一步加强，双边合作机制会议顺利召开，产生很多务实成果。新方将继续致力于深化同中国的合作，积极参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续表

日期	形式	主要内容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习近平会见泰国总理佩通坦	习近平指出，中方愿同泰方弘扬中泰传统友好，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化治国理政经验交流，统筹推进各领域互利合作，助力各自国家现代化建设，推动中泰命运共同体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双方要加快中泰铁路建设，拓展新能源、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合作，加强文化、教育、青年等人文领域交流合作。佩通坦表示，泰方希望学习借鉴中方成功发展经验，持续推进泰中铁路等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密切人文交流，深化传统友谊。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习近平会见新加坡总理黄循财	习近平强调，欢迎新方把握中国发展新机遇，继续建设好苏州工业园区、天津生态城、重庆示范性互联互通和广州知识城等合作项目，进一步打造数字经济、绿色发展、人工智能领域合作新增长点，不断扩大人文交流。黄循财表示，新方始终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期待继续深入参与中国现代化进程，以明年庆祝两国建交 35 周年为契机，开辟全方位高质量的前瞻性伙伴关系的新篇章。
2024 年 11 月 9 日	习近平同印度尼西亚总统普拉博沃会谈	习近平指出，中方愿同印尼新政府一道，继往开来，构建具有地区和全球影响力的命运共同体，续写发展中大国联合自强、团结协作、互利共赢的新篇章。普拉博沃表示，印尼愿同中方继续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完善“五大支柱”合作格局，加强基础设施、能矿、医药、农业、住房、海上共同开发、粮食安全、减贫等全方位全产业链合作，欢迎中国企业赴印尼投资。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习近平会见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	习近平指出，中方愿同老方加强交流互鉴，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通伦表示，老中关系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双边合作的深度、广度日益拓展，期待同中方持续推进老中铁路和老中经济走廊建设，构建老中命运共同体。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习近平同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通电话	习近平强调，中方愿同印尼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做好雅万高铁可持续运营，打造更多合作亮点，让两国合作更好惠及两国人民。佐科表示，感谢中方为印尼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两国关系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习近平会见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梁强	习近平表示，中方愿同越方加强交流合作，携手做改革道路上的同行者、现代化道路上的好伙伴。梁强表示，当前两党两国关系发展强劲，越南将继续同中方一道落实好近年来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进一步加强两党两国关系，促进各领域各方面交往合作走深走实。
2024 年 9 月 20 日	习近平同马来西亚最高元首易卜拉欣会谈	习近平强调，愿同马方分享治国理政经验，加强发展战略对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共同实施好“两国双园”、东海岸铁路等重点项目，加强农业和减贫合作，挖掘新能源、数字经济等高新技术产业合作潜能，助力各自现代化进程。易卜拉欣表示，马来西亚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中受益匪浅，愿同中方携手共建“一带一路”，深化经贸投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文化教育等领域合作，推动马中关系达到更高水平。
2024 年 8 月 19 日	习近平同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苏林会谈	习近平指出，中方愿同越方保持密切战略沟通 and 高层交往，坚定相互支持，积极探讨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两廊一圈”框架对接合作，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口岸基础设施“硬联通”，提升智慧海关“软联通”，携手打造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苏林表示，越方愿同中方保持密切高层交往，分享治党治国理政经验，深化战略互信，加强发展战略对接，以及国防安全、经贸投资、跨境基础设施联通等领域互利合作。
2024 年 6 月 26 日	习近平会见越南总理范明政	习近平强调，双方要用好两党友好交往红色资源，支持边境省份加强交流，实施好农业、教育、医疗等民生项目，用好民间、青年等交流平台，夯实中越友好民意基础。范明政表示，越方愿同中方一道，认真落实此访重要成果，按照“六个更”的总体目标，不断增进政治互信，深化务实合作，鼓励青年交流，筑牢民意基础，加强多边协作，妥善处理分歧，切实推进具有战略意义的越中命运共同体。

续表

日期	形式	主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8 日	习近平会见越南国会主席王庭惠	习近平强调，中方愿同越方加强治党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发挥好中越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两廊一圈”战略对接，丰富青年、友城等渠道交流。 王庭惠表示，越方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将中国作为越南对外关系的头等优先战略选择，将按照阮富仲总书记和习近平总书记确立的“六个更”目标，同中方密切各层级交流合作，持续巩固高水平政治互信，积极推进“两廊一圈”和“一带一路”对接。
2024 年 4 月 1 日	习近平同印尼当选总统普拉博沃举行会谈	习近平强调，中方愿同印尼保持密切交往，交流治国理政经验，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入推进“两国双园”和“区域综合经济走廊”项目，持续深化海上合作。 普拉博沃表示，印尼新政府愿积极推进两国发展战略对接，推动经贸、脱贫等各领域合作取得更多成果，进一步造福两国人民。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中国外交部公开资料整理。

(二) 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进展顺利

2024 年 10 月 10 日，第 27 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在老挝万象举行。会议期间，中国和东盟十国领导人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3.0 版升级谈判实质性结束¹。目前，双方谈判团队已经制定了 3.0 版升级议定书签署前的工作计划，将加快完成升级议定书制订、文本法律审核、国内程序履行等后续工作，为 2025 年签署协定做好准备。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3.0 版升级涵盖 9 个领域，既包括中国—东盟自贸协定现有领域，也包括双方具有巨大合作潜力的新兴领域，具体为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中小微企业、经济技术合作。上述成果的达成，对于中国和东盟拓展新兴领域的互利合作、加强标准和规制领域的互融互通、促进贸易便利化及包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拓展新兴领域的互利合作。中国与东盟首次达成各自经贸协定中最高水平的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章节。数字经济领域，双方同意促进数字基础设施“硬联通”，增强电子发票、电子支付等系统“软联通”，纳入高水平的个人信息保护、数字贸易标准、无纸贸易、网络安全等规则条款，将为深化双方数字经济合作确立制度安排。绿色经济领域，明确双方以全球发展倡议等为合作基本原则，在绿色贸易、绿色投资和绿色标准等 8 个优先领域，深入开展

1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新闻办公室，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介绍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实质性结束相关情况，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chinadongmengupgrade/chinadongmengupgradenews/202410/56000_1.html。

经验分享和政策交流，促进可持续能源等绿色产业的贸易投资合作。供应链互联互通领域，双方承诺共同促进关键产品和服务自由流通，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协同应对供应链中断等问题，共构安全稳定、畅通高效的区域供应链合作网络。

二是加强标准和规制领域的互融互通。双方达成各自缔约实践中最高水平的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章节。允许双方企业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程序，依法参与彼此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制定。双方首次承诺在制定自身标准时可参用对方标准，鼓励承认彼此的合格评定结果，共同开发合格评定程序，并优先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领域的标准合作，为促进双方标准对接建立了制度保障。双方首次就竞争和消费者保护设立单独章节，成立专门委员会，强化竞争立法和执法合作，并纳入在线消费者保护、旅游消费者保护等新规则条款，有利于促进双方跨境消费，更好保护企业和消费者权益，为双方经贸往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是促进贸易便利化及包容发展。双方在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等方面，较现有双方自贸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现升级，包括进一步加强智慧海关合作，优化货物放行、快件、装运前检验等条款，就检验检疫加强信息交流与技术合作，切实提升双方贸易便利化程度。双方还通过设立中小微企业和经济技术合作章节，促进包容发展。

（三）绿色经济合作潜力不断释放

中国与东盟建立绿色合作战略框架，搭建多种合作机制平台，共同推动合作范围不断扩大。

中国—东盟已建立绿色合作战略框架并形成多种合作机制和平台。2018年11月，《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2030年愿景》中明确提出，双方要加强环保、水资源管理、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领域合作。2022年11月，《关于加强中国—东盟共同的可持续发展联合声明》提出进一步建立并巩固中国—东盟绿色发展战略伙伴关系。截至2024年，双方已建立的合作机制和平台包括“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伙伴关系”“中国—东盟环境合作信息共享平台”等。

双方绿色经济合作的范围不断扩大，并在绿色基础设施、绿色能源项目、绿色交通物流、绿色产业发展、绿色金融等诸多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

表 1-2：中国与东盟绿色经济领域部分合作成果

领域	合作成果
绿色基础设施	中老铁路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绿色原则，线路方案绕避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点，区间接路基充分利用两侧现有植被，最大限度进行生态修复，已成为“景随路走、绿随车移”的绿色生态长廊。
绿色能源	共建风电、水电、光伏等绿色能源项目，打造了东南亚地区功率最大的太阳能电站（越南油汀太阳能电站）、越南最大垃圾发电项目（河内朔山垃圾发电站）、印度尼西亚首个漂浮光伏发电项目（奇拉塔项目）等一大批合作成果，助力中国—东盟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绿色交通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泰国等国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通过整车出口、建设工厂和充电补能网络等方式助力东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参与老挝、马来西亚、越南等国铁路电气化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助力东盟打造更清洁环保的运输业。
绿色产业	在新能源技术开发应用、绿色投融资、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绿色产业合作。共同建设柬埔寨低碳示范区、老挝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等绿色低碳园区，在印度尼西亚青山绿色产业园开展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在越南投资形成了中国最大的海外光伏产品生产基地。
绿色金融	中国与东盟稳步推进绿色金融合作，助力填补绿色转型资金缺口。中国与新加坡等国有关机构共同签署《“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中国商业银行在东盟国家探索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发行全球首支总值 22 亿美元的绿色“一带一路”合作债券。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四) 数字经济领域制度性合作加快

中国与东盟在公平、共赢、互补的基础上，形成了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合作的新范本。

中国和东盟数字经济发展迅猛，为双方数字经济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2023 年，中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¹。同期，东盟数字经济相关的商品交易总额（GMV）以 11%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190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东盟数字经济相关的商品交易总额将以 16%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约 2940 亿美元²（如图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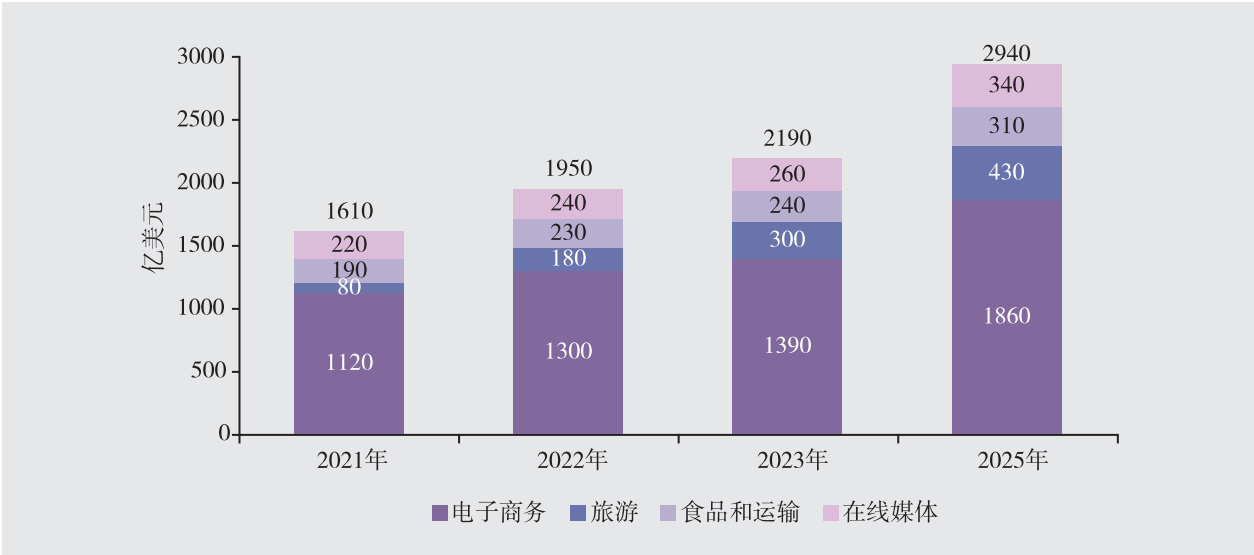


图 1-6：2021-2025 年东盟数字经济相关行业商品交易总额

资料来源：e-Conomy SEA 2023。

1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数据局,《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3 年）》, https://www.cac.gov.cn/2024-05/27/c_1718487050712431.htm。
2 资料来源：贝恩咨询, e-Conomy SEA 2023, <https://www.bain.com/insights/e-conomy-sea-2023/>。

双方数字经济合作的制度化、协同性进一步提高。中国和东盟每年举行一次中国—东盟数字部长会议¹，交流信息通信领域发展情况，讨论下年度合作计划。双方还举办了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发展合作论坛、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安全问题研讨会、中国—东盟数字安全论坛、东盟和中日韩数字经济创新大赛等活动。

数字经济正成为中国与东盟合作发展的新蓝海。近年来，双方不断加强在数字基础设施、智慧城市等新领域的交流合作（见表 1-3），共同打造互利共赢的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双方将在数字经济领域打造更多务实成果。《关于落实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行动计划（2021~2025）》提出加强数字政策对接、新兴技术、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数字安全、数字能力建设合作。2024 年 2 月 2 日，第四次中国—东盟数字部长会议提出在信息通信和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网络和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和数字人才培养等领域务实开展互利共赢合作。202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和东盟发表《中国—东盟关于推动建立可持续和包容性的数字生态合作联合声明》，提出将采取加强政策交流和战略对接、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兴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安全能力和韧性、提高数字素养和数字能力等措施促进数字生态系统合作。

表 1-3：中国与东盟数字经济领域部分合作成果

领域	合作成果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中国面向印度尼西亚、老挝等国开展了北斗应用系列活动，合作项目进入到实质性阶段。中国协助泰国打造 5G 智能示范工厂，中泰共建新海底光缆项目实现了中泰宽带联通。
数字技术研发应用	中国面向东盟国家建设运营了一批数据中心，分别在老挝、柬埔寨、缅甸等国家建设了海外云计算中心，马来西亚企业与中国企业携手打造了马来西亚首座人工智能产业园。
网络安全合作	中国与东盟搭建起“中国—东盟网络安全交流培训中心”，形成了《中国—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关于发展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与泰国《关于网络安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网络安全合作典范，积极探索有效的网络安全合作机制。
网络空间共同治理	中国—东盟信息港论坛已经连续成功举办 5 届，持续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数字领域合作，建立起中国—东盟网络事务对话机制，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智慧城市建设	中国与东盟共同发布《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合作倡议领导人声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与新加坡签署智慧城市合作倡议的谅解备忘录，中资企业积极参与老挝、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的智慧城市建设。中国的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技术标准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广泛应用。中国与东盟积极推动智慧城市政策沟通、标准制定、人文交流、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合作，拓展智慧政府、智慧医院、远程教学等应用场景。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1 注：2020 年以前名为中国—东盟电信部长会议。

（五）农业合作内容向科技创新升级

农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深化农业合作是提升中国和东盟区域内消费者福利水平的重要方式。

中国与东盟农业发展互补性强，合作前景广阔。中国与东盟农业发展历史悠久，双方各自拥有丰富经验和独特优势。2023 年，东盟是中国第一大农产品贸易伙伴，中国也是多个东盟国家农产品出口的最大市场。2023 年中国农产品主要贸易对象前 10 名中有 3 个是东盟国家¹。过去 30 多年里，双方已签署 40 多份双边农业合作协议，建立了 8 个双边农业合作机制，涵盖农作物种植、动物疫病防控、果蔬标准化生产等多个领域²。

科技创新是双方在农业领域开展务实合作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中国与东盟各成员通过共建交流合作中心、加强农业技术转让合作、增进农业科技人才交流、推广栽培管理技术等方式，有力推动了区域内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提升。目前，中国与东盟各成员相关机构开展密切合作，共同实施 300 多个农业技术合作项目，包括共建农业合作示范园（区）、农作物优良品种实验站、联合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农业科技中心等，为项目所在国培训近万名农业管理和技术人员。202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和东盟发表《中国—东盟关于促进智慧农业发展的联合声明》，提出鼓励科研机构加强合作，探索建立合作平台，开展创新合作和联合研发，推动农业传感器、农业机器人、智能灌溉等先进技术攻关，提升农业数字化发展支撑水平，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对农业的影响。

（六）金融合作市场需求与机遇较多

中国和东盟以务实合作推动金融合作潜力不断释放并取得丰硕成果。**在投资领域**，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对东盟金融业直接投资存量占所有行业比重为 5%。截至 2024 年 9 月，已有超过 129 家东盟金融机构获得中国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资格³；**在货币金融领域**，中国已和越南、印尼、柬埔寨、老挝签订双边本币结算协议，双边本币互换协议金额超 8000 亿元人民币⁴。2022 年，中国—东盟经常项目和

1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农村部，<http://zdscxx.moa.gov.cn:8080/nyb/pc/index.jsp>。

2 资料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中国—东盟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发展报告》，<https://www.yidaiyilu.gov.cn/a/icmp/2023/12/15/20231215179983118/c720a536a9494c1bb107420dbedacb40.pdf>。

3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2/content.shtml>。

4 资料来源：广西金融学会，《2023 年人民币东盟国家使用报告》。

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60.7% 和 13.4%；在区域金融合作领域，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协议特别增加了本币出资条款，将 CMIM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贷款的脱钩比例从 30% 提高至 40%。RCEP 首次引入新金融服务、金融信息转移与处理等规则。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不断升级，在金融领域双方都作出高水平开放承诺。

随着双边经贸关系深入发展，中国和东盟金融合作将迎来更多机遇。一是亚洲区域分工正在重塑，中国和东盟供应链合作逐步深化，为中国与东盟的金融合作提供了实体经济基础。二是 RCEP 是目前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程度最高的自贸协定，为中国与东盟金融合作带来更广阔空间和新的机遇。三是人民币与印尼盾、菲律宾比索和马来西亚林吉特等东盟货币关联紧密程度不断提升。四是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领域和新业态在区内蓬勃发展，带来更多跨境金融合作需求。

第二章

总体评价

一、东盟经济发展潜力逐步释放

（一）经济增长速度超过全球平均水平

2023 年，东盟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3.4 万亿美元¹，同比增长 3.9%（如图 2-1 所示），超过全球 1.2 个百分点。东盟第一大经济体印尼的 GDP 为 1.2 万亿美元，占东盟比重为 35.1%，其次分别为泰国（13.7%）、菲律宾（12.8%）、马来西亚（11.9%）和新加坡（11.5%）（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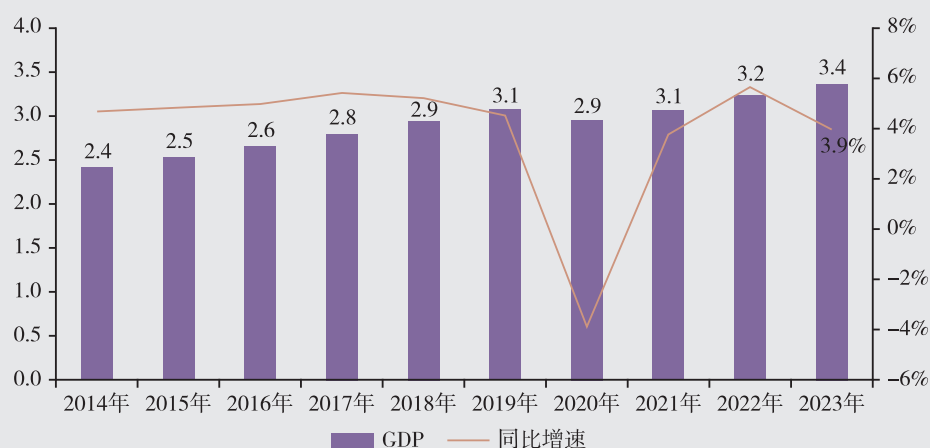


图 2-1：2014-2023 年东盟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速（万亿美元）²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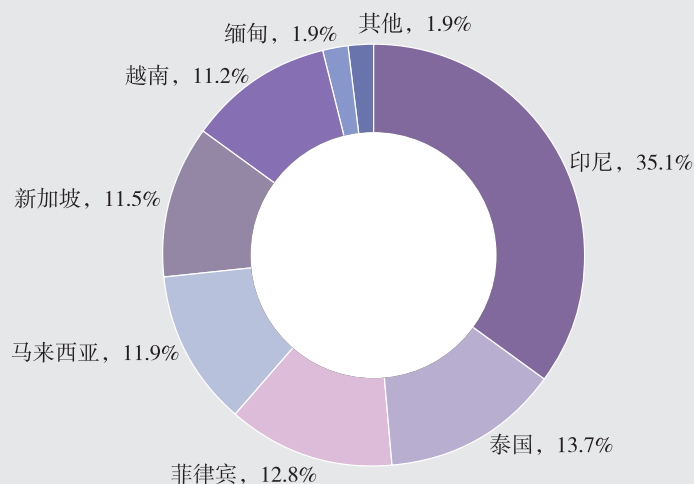


图 2-2：2023 年东盟各成员 GDP 占东盟 GDP 比重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1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全球及各经济体发展指标，<https://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NY.GDP.MKTP.KD>。

2 注：以 2015 年不变价计算。

（二）对外贸易额占全球比重进一步提升

2023 年，东盟货物贸易总额为 3.5 万亿美元¹，占全球比重为 14.7%，较 2022 年增加 2.8 个百分点。东盟前五大贸易伙伴分别为中国、美国、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贸易额占东盟贸易总额比重分别为 25.2%、14.3%、8.6%、7.1% 和 5.8%（如图 2-3 所示）。东盟主要出口产品为电子产品、核反应堆 / 锅炉 / 机器 / 机械器具及零件和矿产品，占出口总额比重分别为 45.2%、15.8% 和 12.3%；主要进口产品为电子产品、矿产品和核反应堆 / 锅炉 / 机器 / 机械器具及零件，占进口总额比重分别为 37.1%、21.3% 和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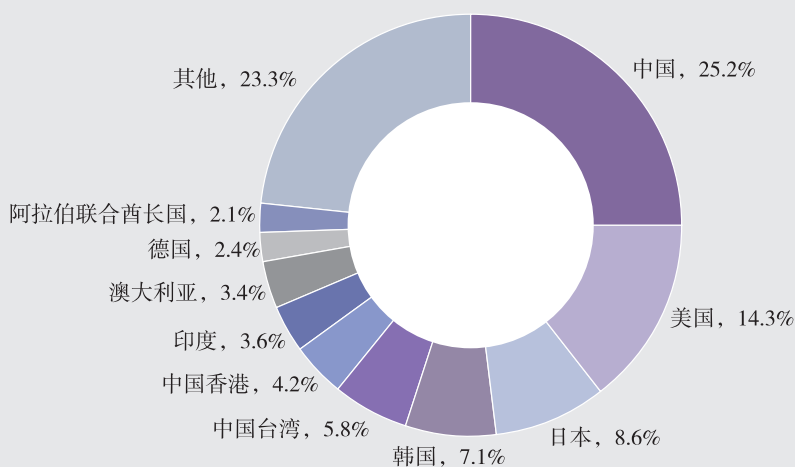


图 2-3：2023 年东盟与前十大贸易伙伴贸易额占比

资料来源：东盟秘书处。

（三）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占全球近两成

2023 年，东盟利用外资 2298 亿美元²，同比增长 0.3%，占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总流量比重为 17.3%。东盟外资来源较为集中，前五大投资来源地投资额占比为 62.2%。其中，美国对东盟直接投资流量为 744 亿美元，占东盟利用外资总额比重为 32.4%，其次为东盟内部（9.5%）、中国（7.5%）、中国香港（6.5%）和日本（6.3%）（如图 2-4 所示）。

1 资料来源：东盟秘书处，该数据包含东盟成员间贸易额，<https://data.aseanstats.org/dashboard/imts.hs2>。

2 资料来源：东盟秘书处，《东盟投资报告 2024》，<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4/10/AIR2024-3.pdf>。注：包含东盟内部直接投资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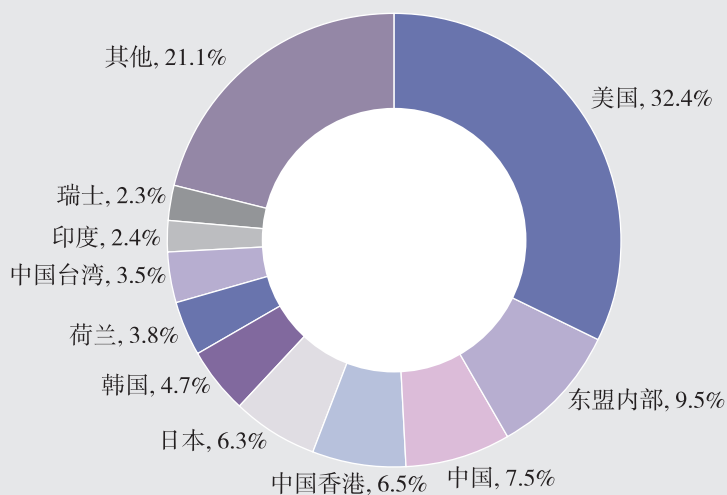


图 2-4：2023 年东盟前十大外资来源地及其占比

资料来源：东盟秘书处。

二、东盟营商环境总体表现良好

（一）四成企业认为东盟营商环境较好

东盟市场发展潜力大，市场成熟度和政策完善程度不断提升，是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目的地。调查显示，39.3%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营商环境表现较好，与 2023 年（39.3%）持平。另外，认为东盟营商环境表现一般和较差的企业占比分别为 51.6% 和 9.1%（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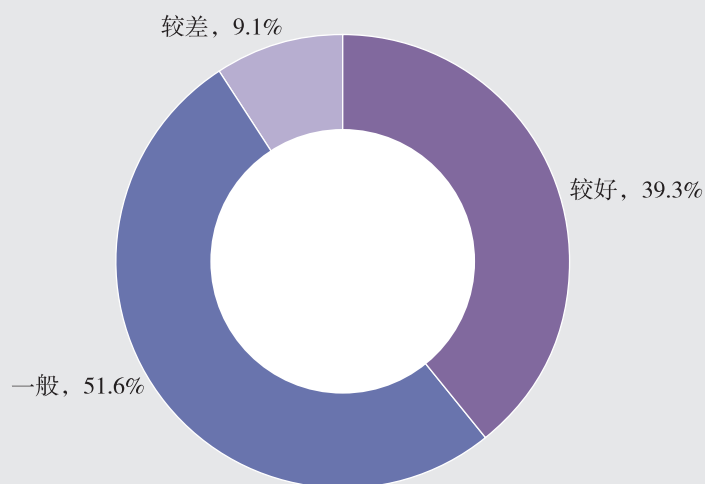


图 2-5：受访中资企业对东盟营商环境的评价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2024 年，东盟各成员中营商环境排名前五位的分别为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越南和印尼。马来西亚和文莱营商环境排名提升较为明显，均较 2023 年上升 2 名（见表 2-1）。

表 2-1：受访中资企业对东盟成员营商环境排名

成员国名称	2023 年排名	2024 年排名（与 2023 年相比：上升 +/ 下降 -）
马来西亚	3	1（+2）
新加坡	1	2（-1）
泰国	2	3（-1）
越南	4	4
印尼	5	5
菲律宾	6	6
老挝	8	7（-1）
文莱	10	8（+2）
柬埔寨	7	9（-2）
缅甸	9	10（-1）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三成企业认为东盟营商环境有所改善

调查显示，认为 2024 年东盟营商环境较 2023 年未发生明显变化的受访中资企业占比最多，为 57.4%。29.8%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 2024 年东盟营商环境较 2023 年有所改善（如图 2-6 所示）。其中，认为柬埔寨、文莱、印尼和越南营商环境有所改善的企业占比均在四成左右，认为老挝、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和泰国营商环境有所改善的企业占比均在三成左右（如图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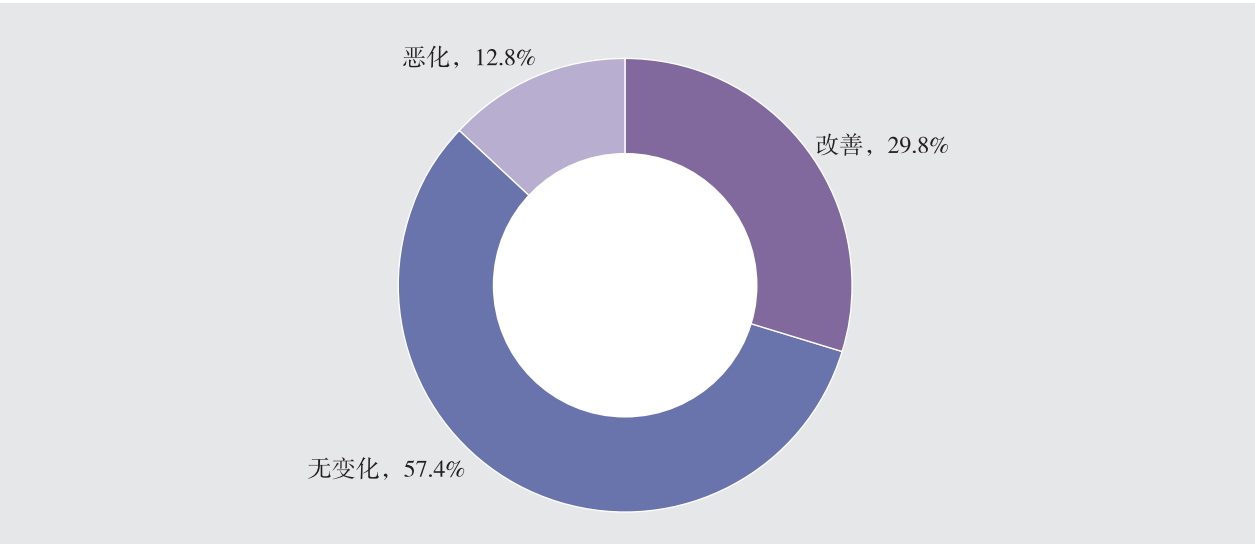


图 2-6：受访中资企业对 2024 年东盟营商环境变化的看法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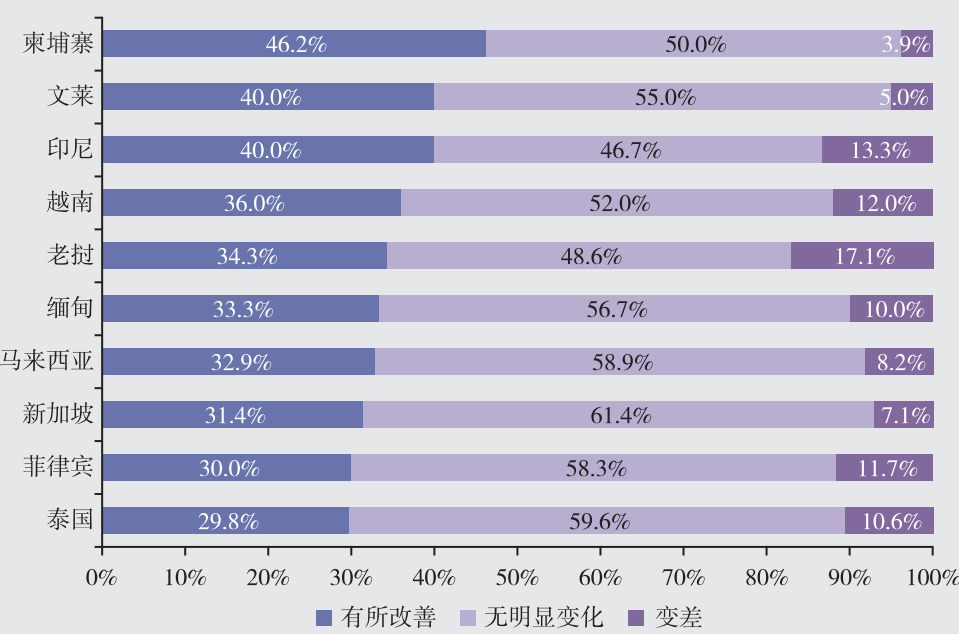


图 2-7：受访中资企业对 2024 年东盟各成员营商环境变化的看法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四成企业对东盟营商环境预期较为乐观

调查显示，39.5% 的受访中资企业对未来东盟营商环境变化较为乐观，预期东盟营商环境未来将进一步改善（如图 2-8 所示）。其中，预期文莱、柬埔寨、菲律宾、缅甸和印尼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的企业占比均超过四成，预期马来西亚、老挝、泰国、越南和新加坡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的企业占比均超过三成（如图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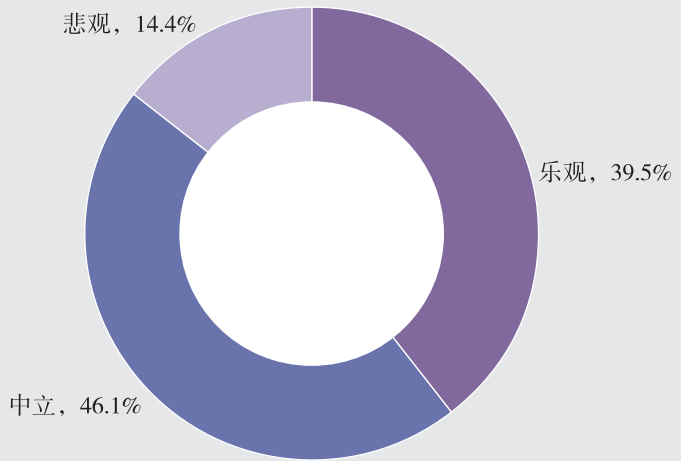


图 2-8：受访中资企业对未来东盟营商环境变化的预期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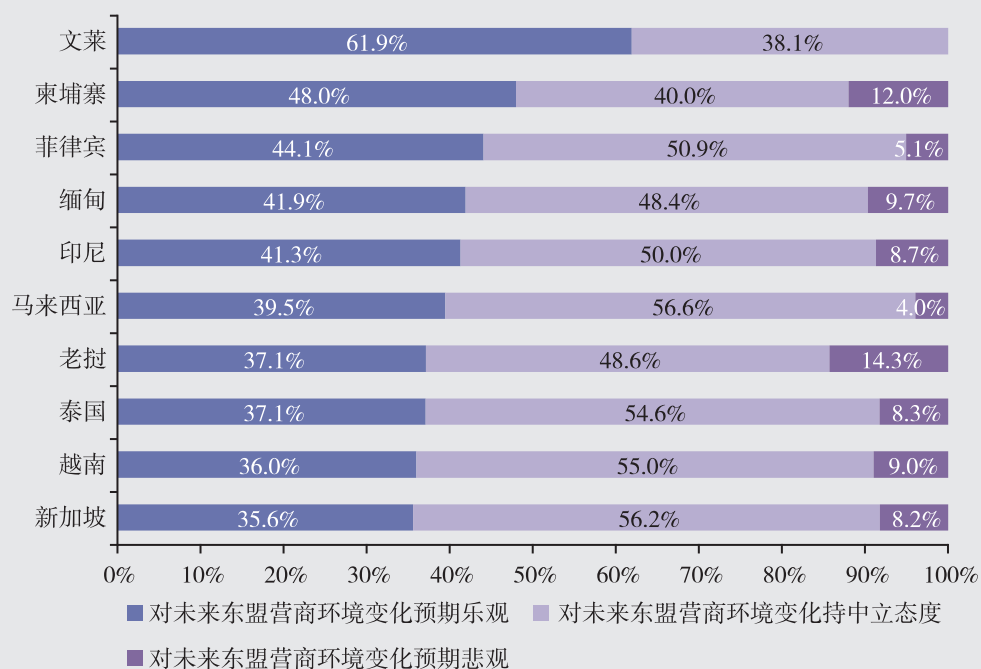


图 2-9：受访中资企业对未来东盟各成员营商环境变化的预期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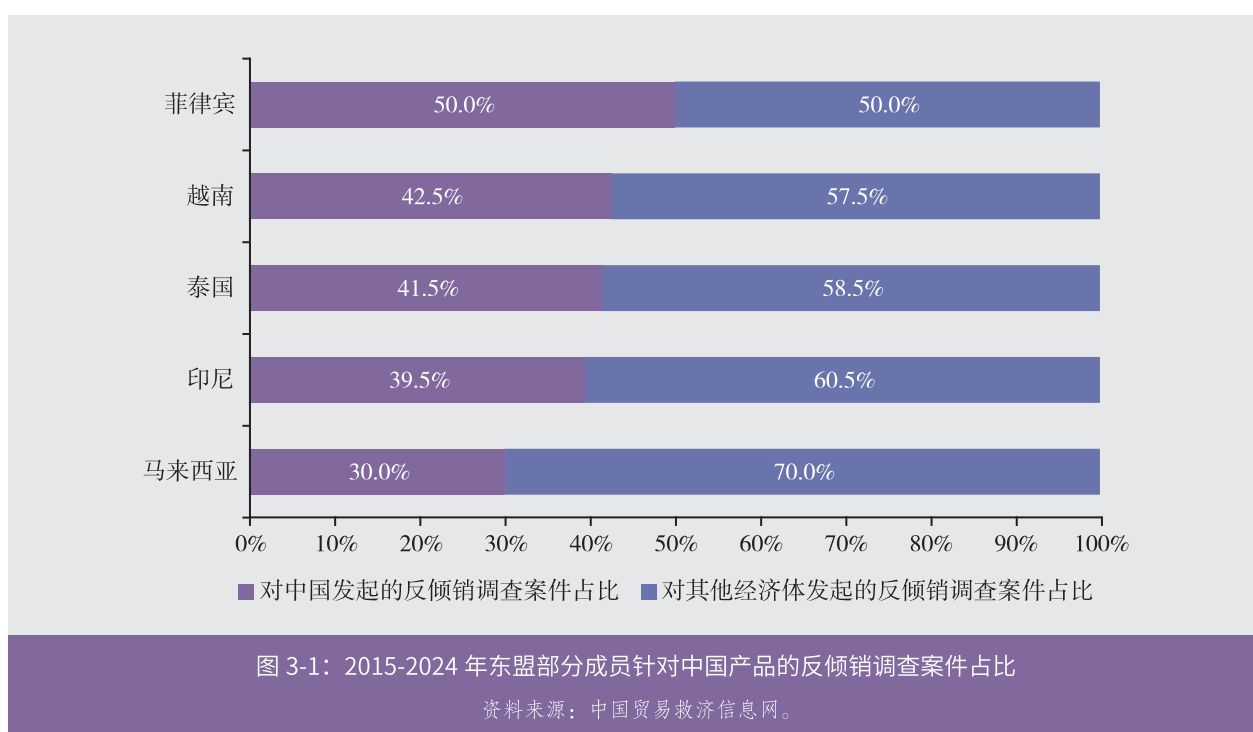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总体问题

一、部分成员加大外国产品和服务限制力度

（一）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调查数量最多

中国产品是东盟成员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中主要调查对象。2015–2024 年，东盟各成员共发起反倾销调查 176 起，其中对中国发起 67 起，占比 38.1%¹，占比最高。其中，菲律宾、越南、泰国、印尼、马来西亚等东盟成员针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案件占比均在三成及以上（如图 3-1 所示）。



（二）跨境电商产品税费大幅提高

为支持本土产业发展，东盟部分成员逐渐收紧跨境电商产品进口政策。泰国、越南、马来西亚、印尼、新加坡等东盟成员通过加征关税、消费税、增值税大幅提高了产品以跨境电商的方式进入东盟的门槛（见表 3-1）。

1 资料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cacsems/view/statistics/ckajt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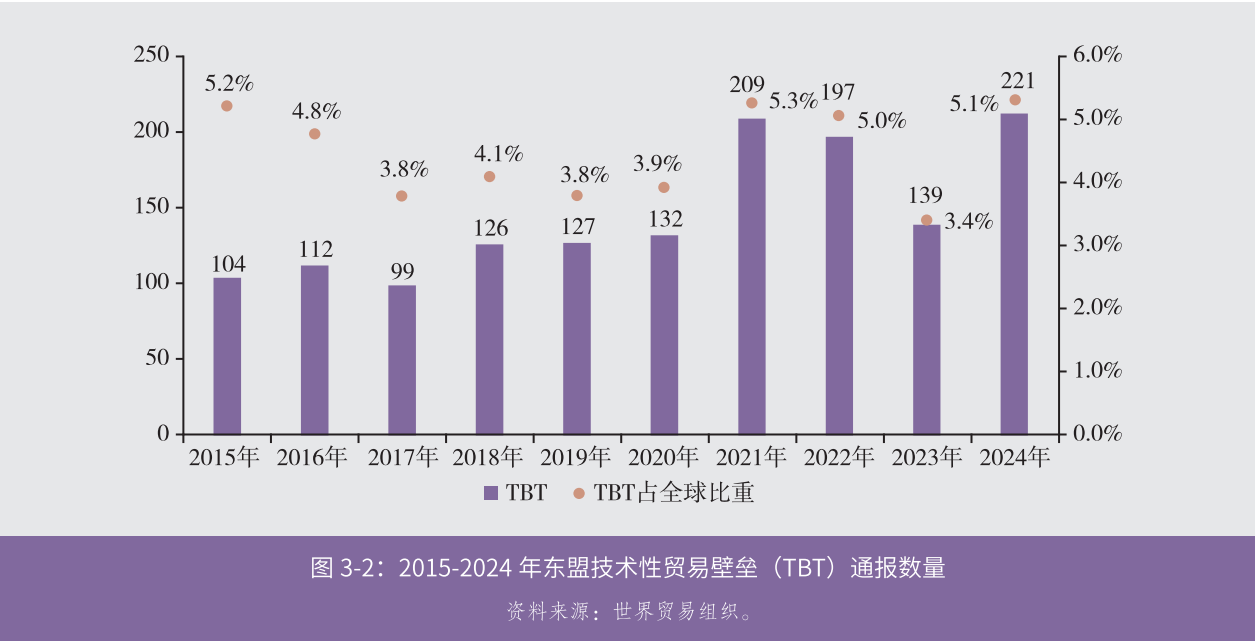
表 3-1：东盟部分成员针对跨境电商产品出台的税收政策

国家	内容
泰国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对价值低于 1500 泰铢的进口商品，无论是通过线上电商平台还是传统渠道进入泰国市场，均征收 7% 的增值税。对于售价高于 1500 泰铢的商品，征收 30% 的增值税。
越南	2024 年 6 月 17 日，越南财政部提交《增值税法》修订案，建议政府考虑对跨境电商小包裹实行 10% 的增值税税率。
马来西亚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马来西亚开始对进口到马来西亚的低于 500 林吉特的商品加征 10% 的低价商品税。2024 年 3 月 1 日起，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交付、分发和运输货物、文件或包裹所产生的物流服务费用征收 6% 的增值税。
印尼	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尼贸易部 2023 年第 31 号贸易部长令生效，要求除政府指定商品外，所有电商平台必须为线上销售的跨境商品设定 100 美元的最低价格。
新加坡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消费者通过跨境渠道购买商品，无论价格是否高于 400 新元，都需要支付 9% 的消费税。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显著增加

受访中资企业反映，东盟各成员之间缺乏统一的合格评定体系以及良好的互认机制，认证认可制度及采用的标准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出口至东盟不同成员需进行不同的检测认证程序，增加了企业成本，降低了商品的流通效率。尤其是近年来，东盟各成员技术性贸易壁垒不断增加，进一步提高了外国产品进入东盟市场的难度。2024 年，东盟各成员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通报 221 项¹，达到历年最高水平（如图 3-2 所示）。



1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https://eping.wto.org/zh/Search/Index?domainIds=2&distributionDateFrom=2015-01-01&distributionDateTo=2015-12-31>。

（四）服务业准入门槛处于较高水平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数据，2023 年，东盟建筑、金融、电信、仓储和水运行业服务贸易限制指数分别为 0.29、0.36、0.44、0.32 和 0.37，分别较全球平均水平高 30.6%、60.2%、90.8%、41.4% 和 40.6%¹（如图 3-3 所示）。另外，自有记录以来，东盟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2023 年，东盟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为 0.25，较全球平均水平高 47.1%²（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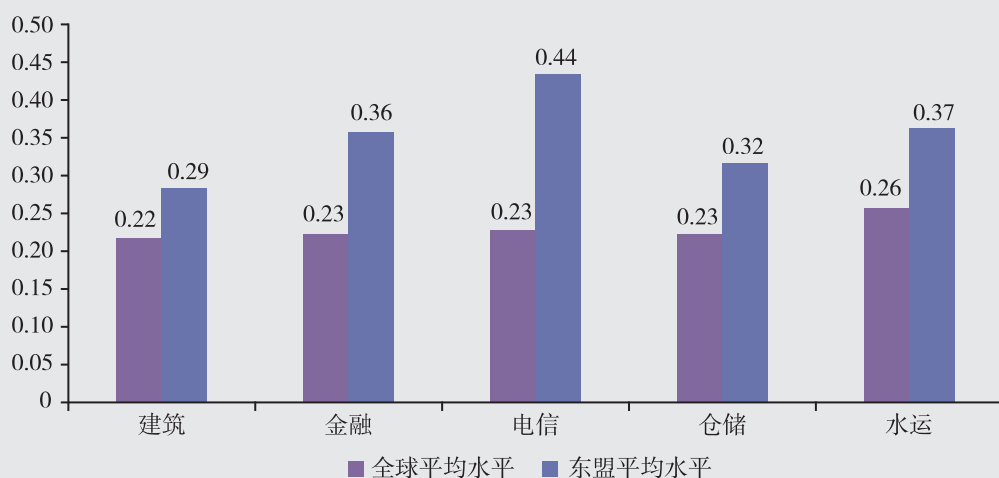


图 3-3：2023 年东盟和全球部分行业服务贸易限制指数

资料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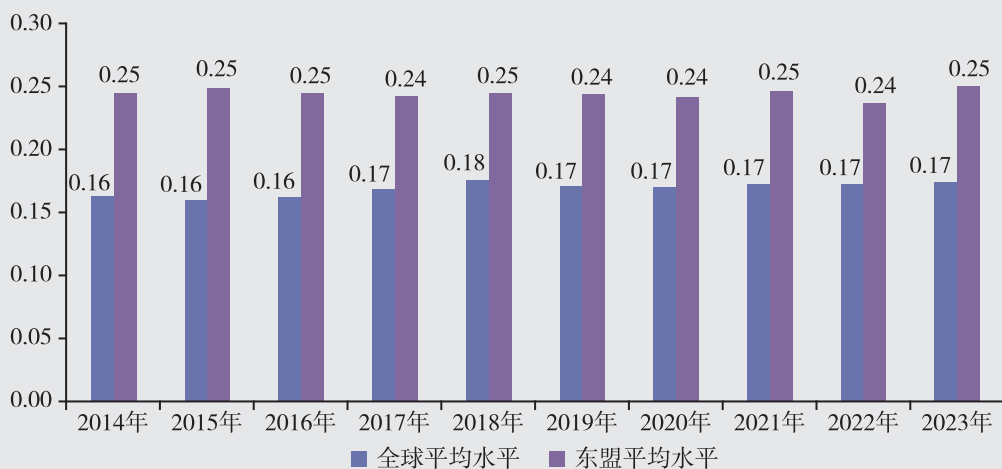


图 3-4：2014-2023 年东盟和全球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

资料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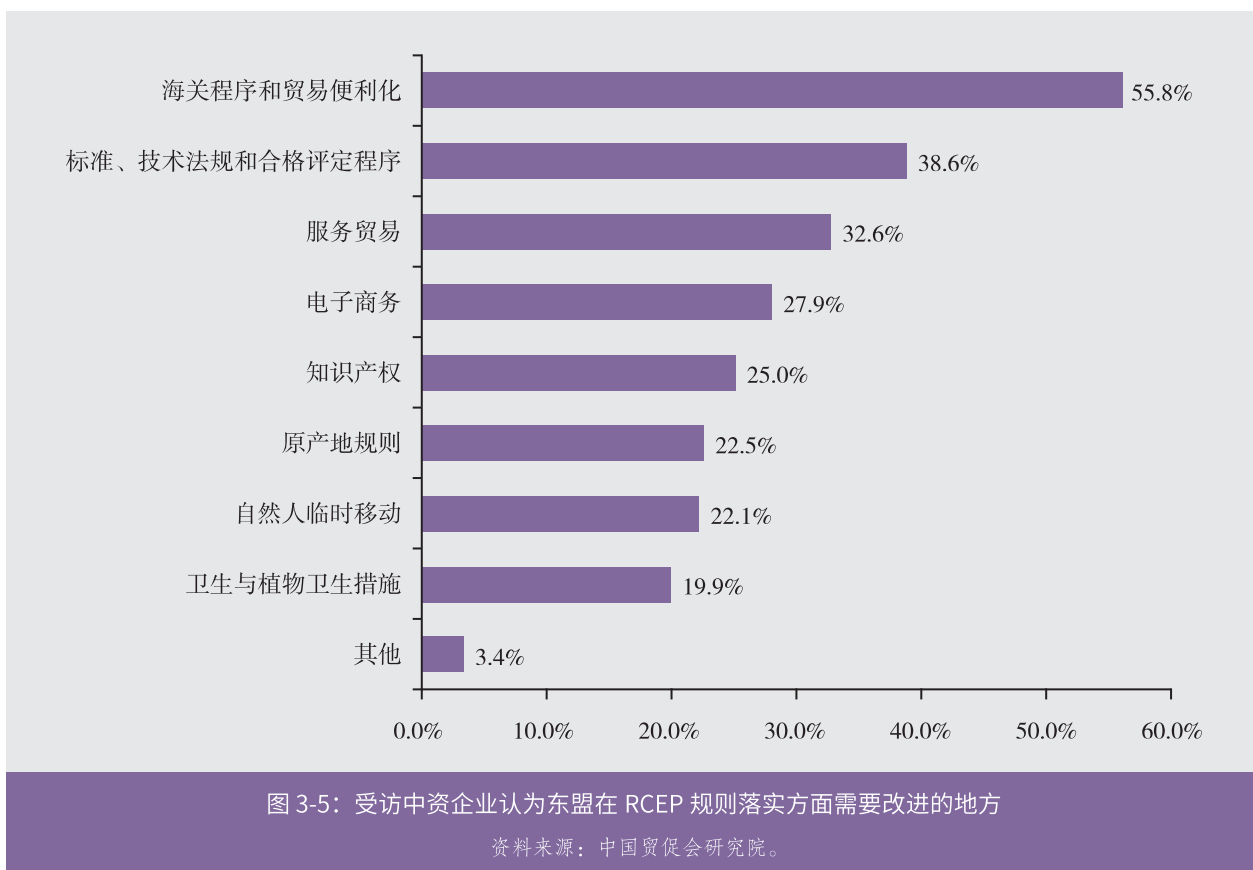
1 资料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https://data-explorer.oecd.org/vis?df\[ds\]=DisseminateFinalDMZ&df\[id\]=DSD_STRI%40DF_STRI_DIGITAL&df\[ag\]=OECD.TAD.TPD&dq=A.....&pd=%2C&to\[TIME_PERIOD\]=false&vw=tb](https://data-explorer.oecd.org/vis?df[ds]=DisseminateFinalDMZ&df[id]=DSD_STRI%40DF_STRI_DIGITAL&df[ag]=OECD.TAD.TPD&dq=A.....&pd=%2C&to[TIME_PERIOD]=false&vw=tb)。

2 资料来源：同上。

二、部分成员贸易便利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规则需加快落实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规则落实不到位是企业反映东盟在落实 RCEP 规则方面存在的最大问题。调查显示，认为东盟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规则需要进一步落实的企业占比为 55.8%，显著高于其他规则的占比（如图 3-5 所示）。根据联合国调查数据，2023 年，东盟贸易便利化指数为 76.1%，较大洋洲、北美、欧洲以及东亚等亚洲其他地区还存在一定差距¹（如图 3-6 所示）。



1 资料来源：联合国，<https://www.untfsurvey.org/index.php/region?id=ESC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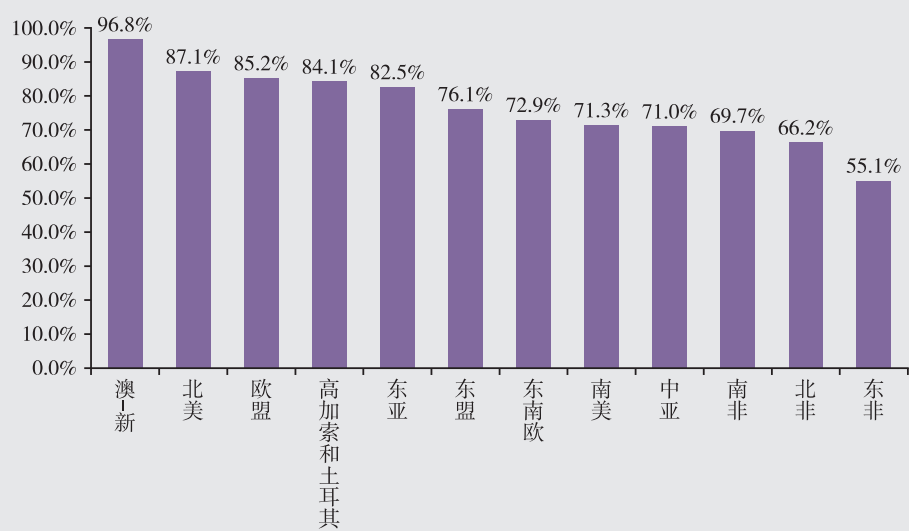


图 3-6：2023 年全球部分地区贸易便利化指数

资料来源：联合国。

（二）贸易数字化水平还有一定提升空间

数字化是影响贸易便利化水平的重要因素，东盟各成员贸易数字化发展水平差异相对较大，部分成员贸易数字化水平相对较低。根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调查数据¹，东盟各成员中，新加坡贸易数字化指数最高，为 93.3%，印尼、泰国等贸易数字化指数均在 80% 以上，而越南、柬埔寨、文莱、缅甸、老挝等均在 70% 以下，均低于东南亚和东亚地区平均水平（如图 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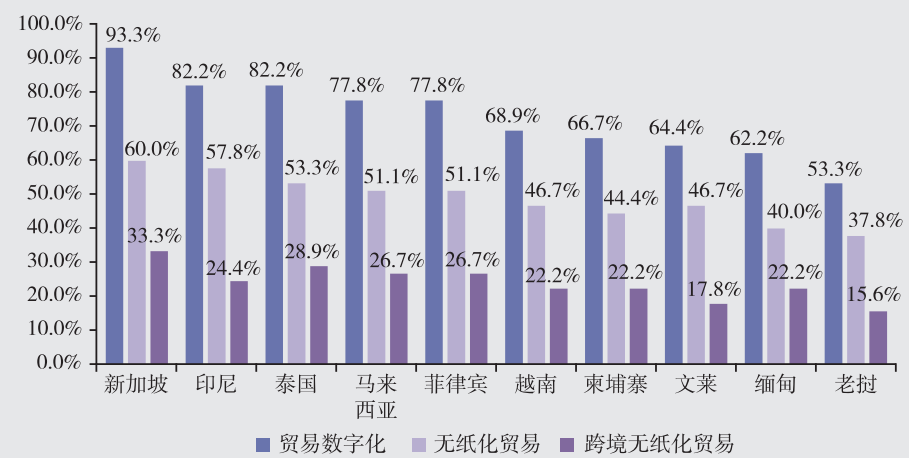


图 3-7：2023 年东盟各成员贸易数字化指数

资料来源：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资料来源：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https://repository.unesca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2870/6754/ESCAP-2024-WP-Trade-digitalization-index-new-tool-assessing-global-state-of-play-digitalization-trade%20procedures.pdf?sequence=3>。

（三）要素跨境流动仍然存在较多障碍

人员跨境流动存在阻碍。受访中资企业反映，东盟多数成员要求外资企业优先雇佣本地员工，但当地现有人力资源难以满足企业发展需求。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2023 年，东盟各成员人力资本指数平均值为 30.25，低于全球平均水平（33.04）¹，其中有七个成员人力资本指数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如图 3-8 所示）。以数字经济为例，37.5% 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数字人才匮乏是企业在东盟发展数字经济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为此，企业需要对本地员工进行培训，尤其是在当地培训资源较少的情况下，需要组织本地员工赴国内进行系统培训，用工成本大幅上升。对于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岗位，企业需要从国内派遣相应专业人才，但普遍面临着工作签证办理流程复杂、使用场景受限等问题。调查显示，18.7% 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人才等要素跨境流动难是其对东盟投资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图 3-8：2023 年东盟各成员人力资本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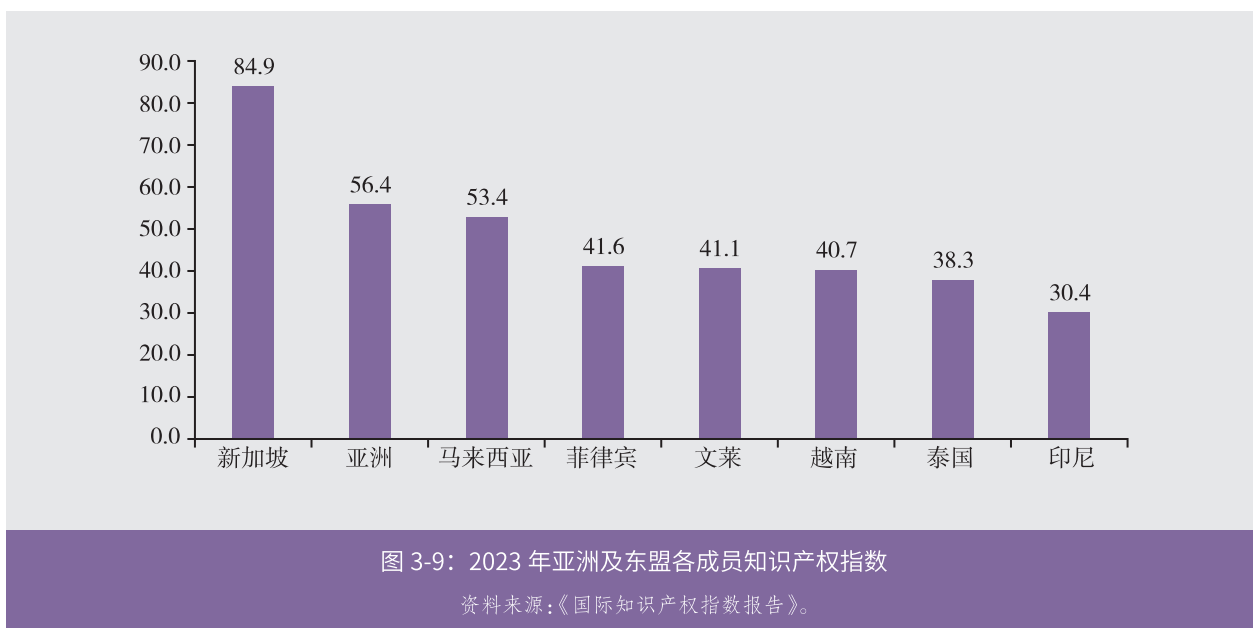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跨境交易结算成本高。东盟多数成员均设有外汇管制制度，其中部分成员对外汇交易限制较为严格，且汇率波动幅度较大，给外资企业带来较大投资经营风险，甚至导致结汇即亏损现象普遍存在，利润汇回成本处于较高水平。2024 年 1 月起，在老挝外国投资者必须通过在当地商业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交易；2024 年 8 月起，缅甸出口贸易商外汇强制结汇比例为 25%。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24 年第三

1 资料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https://www.wipo.int/web-publications/global-innovation-index-2024/en/gii-2024-results.html>。

季度，泰国向中国跨境汇款的费用占汇款金额的比重达到 12.55%，约为全球平均水平的两倍，同期马来西亚为 4.41%，新加坡为 4.21%¹。

保障技术要素流动的条件不够充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直接影响知识、技术等要素的跨境流动效率。受访中资企业普遍反映，近年来东盟商标、专利侵权案件逐渐增多，但由于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差异较大，企业维权难度和成本较高。根据《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数据，统计的东盟七个成员中，有六个成员知识产权指数²低于亚洲平均值（如图 3-9 所示）。



三、部分成员政策可预期性有待增强

（一）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不足

东盟部分成员在制定政策时如果能提升连续性和稳定性，将有助于释放更大市场潜力。一是政策随政府官员更换而“人走政息”，甚至存在强制取消已有项目的情况。例如，菲律宾本届政府暂停了中资企业与上一届政府签订的棉兰老岛的铁路项目、苏比克—克拉克铁路和南线长途铁路、萨马尔岛—达沃跨海大桥等多个合作项目³。二是政府各部门政策无法有效衔接。例如，2024

1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https://remittanceprices.worldbank.org/>。

2 注：指数越大，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越高。

3 资料来源：菲律宾通讯社，<https://www.pna.gov.ph/articles/1179059>。

年5月11日，印尼工业部因职权冲突等原因，撤销关于电力基础设施应用国内产品的相关规定¹，导致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电力基础设施的本地含量具体百分比，使得企业无法可依。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按百分位排名²，东盟各成员中，有六个成员政策制定和落实能力排名位于60%以下³，有四个成员排名位于40%以下（如图3-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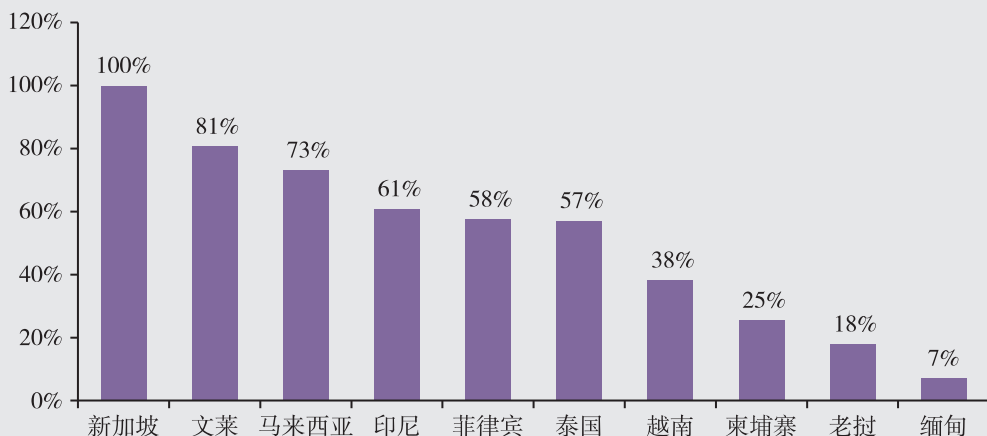


图 3-10：2023 年东盟各成员政府政策制定和落实能力指数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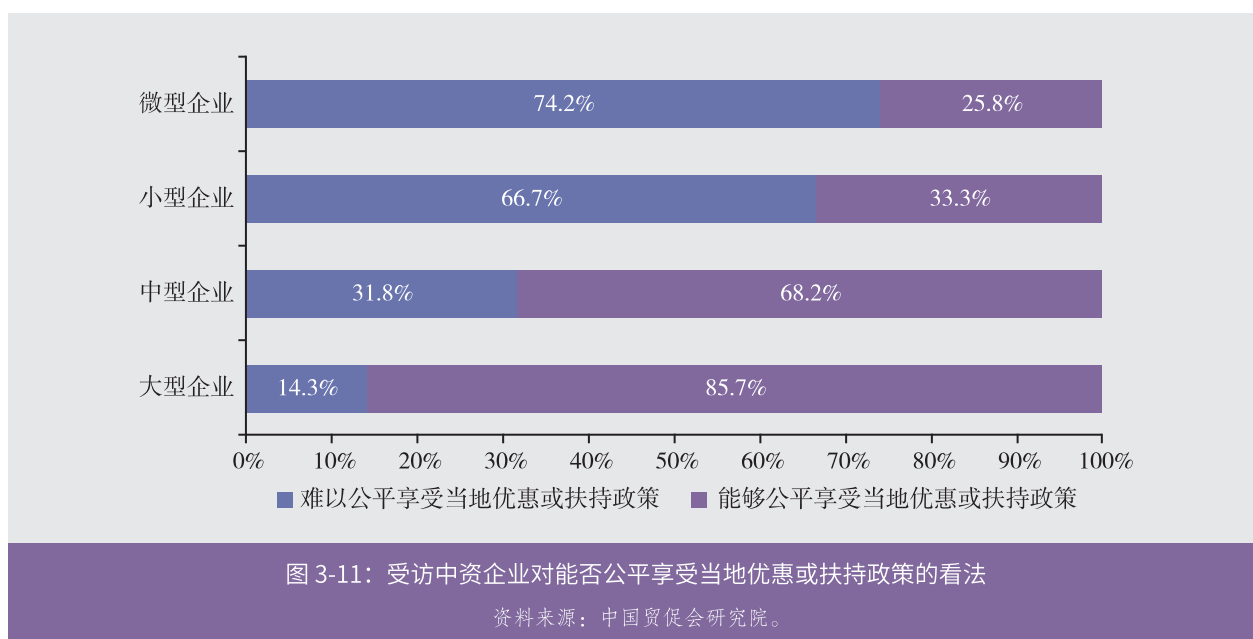
（二）政策公平性和协调性待提升

政策公平性方面，东盟各成员针对外资企业出台了较多优惠政策，但在政策实施时对内外资企业并不能一视同仁。调查显示，48.7% 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难以公平享受当地优惠或扶持政策。从受访企业规模看，中型企业中表示存在该问题的企业占比为31.8%，小型和微型企业中表示存在该问题的企业占比均在七成左右（如图3-11所示）。

1 资料来源：Makarim & Taira S., <https://www.makarim.com/news/switching-off-local-content-requirements-for-electricity-infrastructure>.

2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https://www.worldbank.org/en/publication/worldwide-governance-indicators>.

3 注：世界银行采用百分位排名的方式衡量各国（地区）相关指标，数值越大，排名越靠前，表现越好。



政策协调性方面，东盟各成员针对外资企业本地化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但相关规则未能充分考虑企业市场运行规律，限制了企业的经营活动。例如，越南政府鼓励信贷机构不断扩大资本金规模，但要求信贷机构外国股东持股比例最高为 15%（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最高为 20%），且所有外国股东的总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信贷实体注册资本的 30%¹。这种鼓励政策与限制政策之间的冲突，使外资企业陷入两难境地。另外，当地政府积极推动新技术推广和应用，但相关配套政策无法及时跟进，限制了企业服务范围。受访中资企业表示，在印尼、越南等东盟成员提供定制化的智慧物流、智慧港口、智慧仓储等解决方案时，无法获取由当地政府和企业垄断的 5G 频谱等网络基础设施及相关资源，服务范围受到严格限制。

四、部分成员需提升执法规范程度

（一）执法透明度较低自由裁量权过大

执法透明度较低和自由裁量权过大是企业反映东盟部分成员政府在执法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调查显示，38.2% 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东盟当地政府存在执法过程透明度低的问题，28.1% 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东盟当地政府存在执法机构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19.9% 的企业认为当地执法部门歧视性执法较为普遍（如图 3-12

1 资料来源：越南国会，<https://www.freshfields.com/en-gb/our-thinking/knowledge/briefing/2024/07/vietnams-new-law-on-credit-institutions-2024/>。

所示)。另外,东盟部分成员还存在着不同执法部门权责不清的情况,执法“越位”等问题明显。尤其是部分成员政府执法部门随意性、高频次、不合理的监管处罚大幅增加了企业经营压力,同时“敲竹杠”“收红包”等问题导致“破财消灾”成为市场潜规则。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按百分位排名¹,东盟各成员中,有六个成员政府执法质量指标排名位于 50% 及以下²,有三个成员政府执法质量指标排名位于 30% 以下(如图 3-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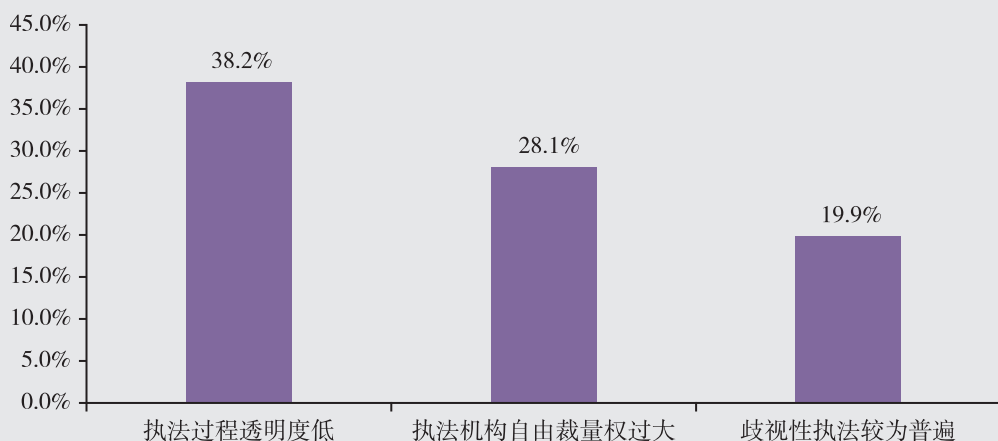


图 3-12: 东盟成员政府在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

资料来源: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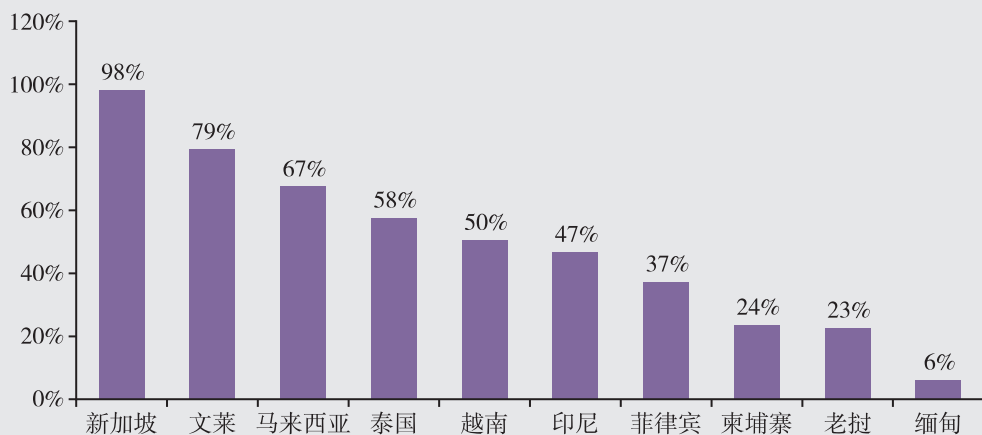


图 3-13: 2023 年东盟各成员政府执法质量排名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

1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 <https://www.worldbank.org/en/publication/worldwide-governance-indicators>。

2 注: 世界银行采用百分位排名的方式衡量各国(地区)相关指标, 数值越大, 排名越靠前, 表现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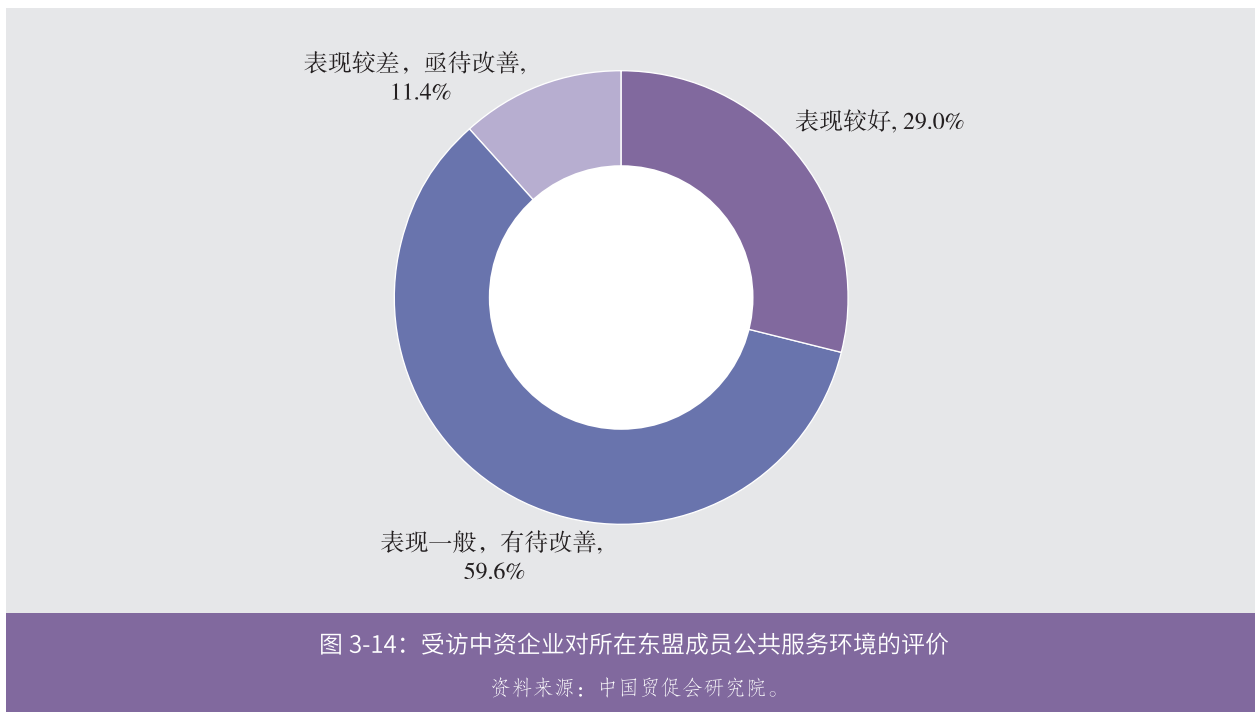
（二）执法标准不明确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东盟部分成员出台优惠政策鼓励外国投资，但在启动相关项目建设后，当地执法部门执法标准不能根据产业发展政策变动而调整，限制了相关产业发展政策的有效落实，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例如，印尼和越南等东盟成员的税务机关均出现过无视前期与企业签订的优惠政策协议，要求外资企业无理由补缴税款的情况。

五、部分成员需提升公共服务满意度

（一）公共服务能力待加强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公共服务不到位等情况困扰在东盟经营的中资企业。调查显示，59.6%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所在东盟成员公共服务环境表现较为一般，有待改善；11.4% 的企业认为所在东盟成员公共服务环境表现较差，亟待改善；29% 的企业认为所在东盟成员公共服务环境较好（如图 3-14 所示）。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按百分位排名¹，东盟各成员中，有六个成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²指标排名位于 60% 以下³，有三个成员该指标排名位于 40% 以下（如图 3-15 所示）。



1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https://www.worldbank.org/en/publication/worldwide-governance-indicators>。

2 注：该指标主要用于衡量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3 注：世界银行采用百分位排名的方式衡量各国（地区）相关指标，数值越大，排名越靠前，表现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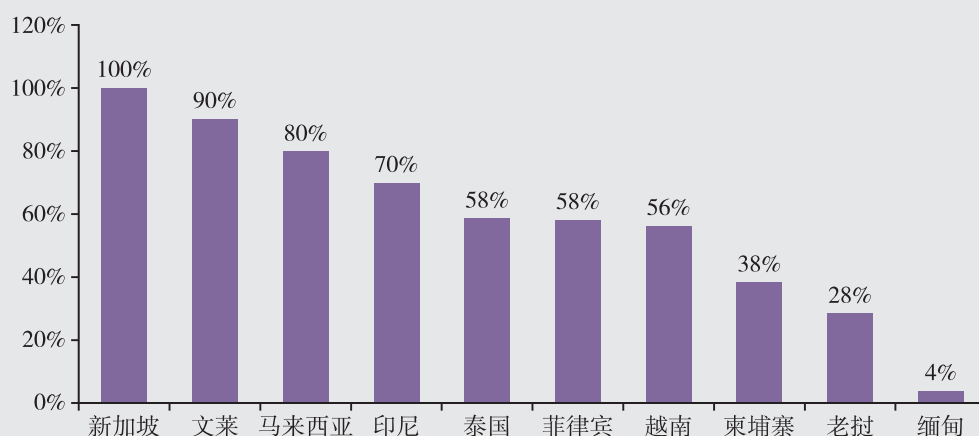


图 3-15：2023 年东盟各成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排名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电子政务发展水平是衡量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指标，反映了各国政府利用信息交流技术提供公共服务的意愿与能力。根据《2024 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¹，东盟有三个成员国的电子政务发展指数²处于全球平均水平以下（如图 3-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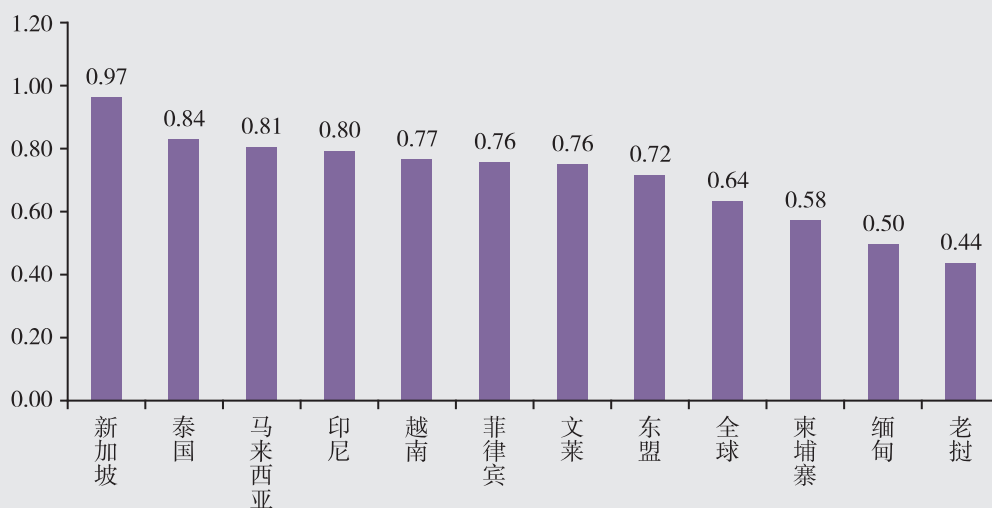


图 3-16：2024 年东盟各成员电子政务发展指数

资料来源：联合国。

1 资料来源：联合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EGDI），<https://publicadministration.un.org/egovkb/en-us/Data-Center>。

2 注：电子政务发展指数（EGDI）是用于衡量国家电子政务发展水平的综合指数。

（二）公共服务效率待提高

审批流程长、服务效率低是企业反映对东盟投资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调查显示，35.6%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所在成员国公共服务流程繁琐、效率低。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在菲律宾、柬埔寨、越南、印尼注册一家新的外国公司至少需要 2 个月，而新加坡仅需 15 天（如图 3-17 所示）；在柬埔寨、越南获得建筑许可至少需要 3 个月，而新加坡仅需 14 天；在菲律宾、柬埔寨、越南、印尼、新加坡获得环评许可耗时均在 4 个月以上（如图 3-18 所示）。另据企业反映，实际投资经营中，泰国和印尼等东盟成员厂房建设申请因政府效率较低而可能耗时超过一年，环评审批因政策不明确最长可达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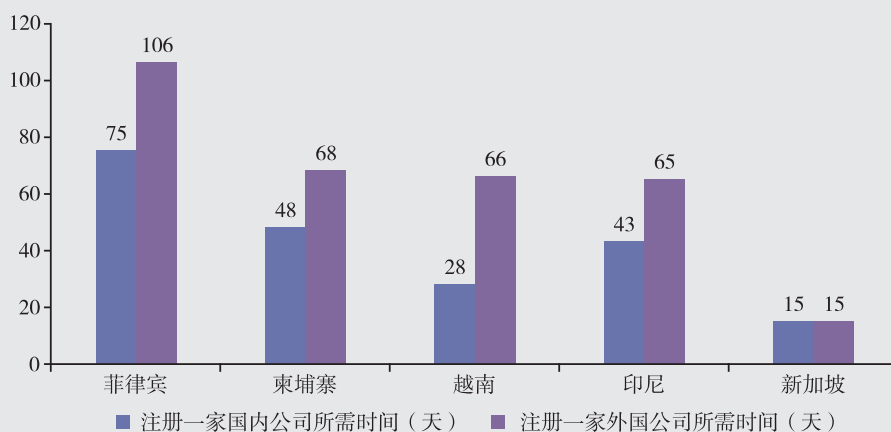


图 3-17：2024 年东盟部分成员公司注册所需时间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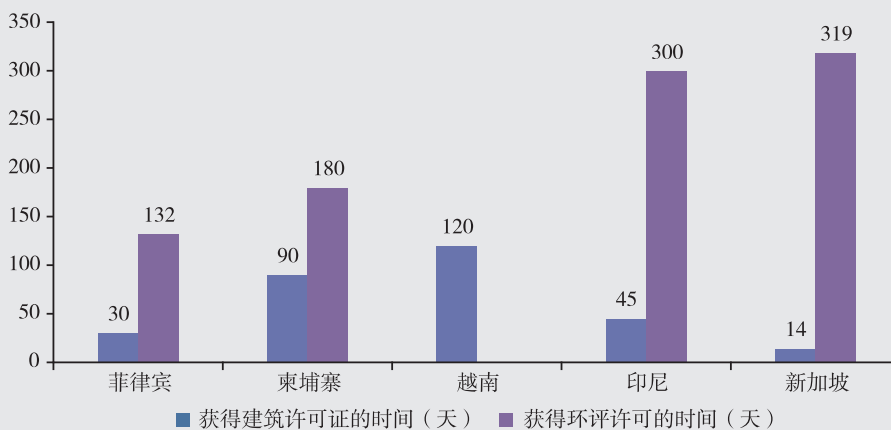


图 3-18：2024 年东盟部分成员建筑和环评许可审批所需时间¹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1 注：越南环评许可相关数据暂缺。

第四章

总体建议

一、放宽外国产品准入限制

（一）优化跨境电商税收政策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重新审视和调整跨境电商产品的税收政策，避免“一刀切”的做法，确保税费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的沟通与合作，共同研究制定更为合理的跨境电商税收规则，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审慎使用贸易救济措施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在维护公平贸易的同时，避免滥用贸易救济措施，以免对正常的双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干扰。避免对中国产品采取过度或不公平的救济手段，停止针对中国产品的歧视性调查。

（三）降低技术性贸易壁垒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减少技术性贸易壁垒，推动技术标准的互认和协调，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合作，制定和推广符合地区发展实际的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和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和解决因技术标准差异引发的贸易摩擦和问题。

（四）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扩大服务业市场准入范围，逐步放宽外资在服务业相关领域的投资限制，鼓励国内企业与国际先进企业开展合作，提升服务业整体水平。对服务业各细分领域制定清晰、合理的准入标准，确保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服务业准入政策。简化审批流程，优化审批程序，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外资企业进入成本。

二、提升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

（一）加快落实贸易便利化规则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加快落实 RCEP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规则，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推动电子口岸和无纸化通关建设，简化海关手续。加快预裁定、抵达前处

理、信息技术等高效管理措施的应用，提高通关效率。加强海关合作，实现信息共享和互认，减少重复检查和文件要求，降低贸易成本。

（二）减少人员跨境流动障碍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优化外籍人员停居留政策，为外籍劳工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提供更为便利的出入境条件。简化工作签证申请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提高签证发放效率。

（三）优化跨境结算便利化政策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制定和推动跨境交易结算便利化政策，优化外汇交易监管政策，提升跨境交易结算便利化水平，降低跨境交易结算成本。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跨境支付产品和服务，为跨境交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渠道和方式。

三、增强政策可预期性

（一）提升政策的前瞻性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在制定政策时，充分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产业发展趋势及企业需求，确保政策前瞻性。

（二）保持政策的稳定性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避免针对现行政策和措施的频繁变动和调整，以维护其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为投资者和企业创造稳定的市场环境。

（三）提高政策的透明度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及时充分收集各方反馈，增强政策透明度，提高公众对政策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四) 完善政策协调机制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完善跨层级和跨部门的政策协调机制，加强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间政策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间政策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

(五) 避免政策执行偏差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及时解决现有跨层级和跨部门中存在的影影响政策衔接的问题和矛盾，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政策执行偏差，增强政策在纵向和横向上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四、规范行政执法标准和流程

(一) 优化涉企执法标准和程序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对涉企事项制定明确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向企业公布执法进度和依据，给予企业明确的预期。

(二) 避免对外资企业歧视性执法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对本地企业和外资企业统一执法标准，避免选择性执法和歧视性执法。建立完善的企业投诉机制，认真对待企业对政府不公执法行为的投诉并严格依法处理。

(三) 合理行使执法自由裁量权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明确自由裁量权边界、完善监督和救济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指导，保证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合法、合理、科学行使，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四) 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过度干预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依法行政、明确权责分工、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优化监管审查流程，尊重企业自主性，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支持，避免过度干预抑制企业投资积极性，营造公正公平的市场环境。

五、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意识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为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便利和效率水平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不断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完善服务设施、创新服务方式，增加针对企业的便利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的便利和效率水平。

（三）升级改造公共服务平台和渠道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优化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和渠道，加大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和窗口的改造升级力度，拓展服务空间，完善服务设施。

（四）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加快提升电子政务发展水平，使企业更加方便、快捷地获取所需的公共服务。

第五章

市场准入

老挝、马来西亚、柬埔寨等东盟成员陆续出台一系列投资促进政策，为外资企业赴当地投资经营提供了便利和优惠条件，旨在通过外资推动本国经济转型和发展。与此同时，泰国、新加坡、越南等东盟成员对外国产品、资金和人员的市场准入提出了新的要求，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外国产品和企业进入成本。总体来看，东盟市场准入环境仍有较大改善空间，其中投资审批流程长、经营范围与领域受限、市场准入壁垒较高等问题较为明显。

一、最新发展

（一）泰国取消对小额进口商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2024 年 7 月 5 日，泰国《增值税公平法》正式生效¹。该法规定，所有定价低于 1500 铢的商品不再享受免征增值税待遇。泰国法定增值税税率为 10%，目前减按 7% 征收。2024 年 9 月 17 日，泰国内阁通过决议，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 7% 恢复至 10%²。

（二）新加坡《重大投资审查法》生效

2024 年 3 月 28 日，新加坡《重大投资审查法》³ 正式生效。该法主要内容包括对关键实体的认定、关键实体交易的报告和审批门槛、违法处罚规则、主管部门的事后审查等。

关键实体的认定。任何被认为涉及国家安全的实体均可被指定为关键实体。关键实体由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指定，目前已有 9 家实体被指定为关键实体（见表 5-1）。

表 5-1：新加坡《重大投资审查法》规定的关键实体名单⁴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所属行业
1	ST 物流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胜科专业建筑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3	新加坡科技海事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资料来源：泰国政府公报，<https://ratchakitcha.soc.go.th/search-result>。
2 资料来源：泰国政府网，<https://www.thaigov.go.th/news/contents/details/88297>。
3 资料来源：新加坡政府网，《重大投资审查法》（Significant Investments Review Act），<https://sso.agc.gov.sg/Act/SIRA2024?WholeDoc=1#pr19->。
4 资料来源：新加坡重大投资审查办公室，<https://www.osir.gov.sg/designation/designated-entities/>。

续表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所属行业
4	新加坡航空工程陆地系统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	ST 工程国防航空服务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	ST 工程数字系统私人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	埃克森美孚亚太私人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	壳牌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	新加坡炼油私人有限公司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资料来源：新加坡《重大投资审查法》。

报告和审批门槛。新加坡《重大投资审查法》要求获得的关键实体股权或控制权达到一定比例时须向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报告，或由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事前批准，主要规则包括：（1）关键实体股权或控制权交易的购买方获得关键实体 5% 的股权或控制权时，须在交易后 7 日内向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报告；（2）购买方获得上述实体股权或控制权达到 12%、25% 或 50% 中每个临界点前，均需获得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的批准，否则交易无效；（3）出售方出售股权或控制权后不再是上述实体 50% 或 75% 的控制人时，均需获得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的批准，否则交易无效。

处罚规则。未按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或未事前获得审批的交易方将被处以罚金或监禁，具体标准为：（1）对自然人将处以不低于 50 万美元（或交易额，取两者较高者）的罚款，还可单处或并处不超过 3 年的监禁；（2）对非自然人将处以不低于 100 万美元（或交易额、年营业额的 10%，取三者较高者）的罚款。

主管部门的介入权。无论是否涉及关键实体，当相关交易被认为危及新加坡国家安全利益时，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有权在交易后两年内对该交易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认定相关交易危及新加坡国家安全利益，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有权：（1）要求股权或控制权持有人按要求转让或处置所持股权或控制权；（2）暂停或取消股权或控制权持有人所拥有的投票权或停止其行使任何间接控制权；（3）做出任何其他指令。

关键实体重要岗位任命权。关键实体任命高管时，亦需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批准。如高管的任命未事前获批，或出于国家安全利益考虑，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可撤销相关高管的职务。

(三) 老挝新版《投资促进法》生效

2024 年 6 月 28 日，老挝国会审议通过新版《投资促进法》¹，该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新版《投资促进法》的变化主要涉及三个方面：（1）鼓励投资行业。包括新增“跨境物流”作为鼓励投资领域，将“小额信贷机构”移出鼓励投资领域等；（2）税收优惠。包括新增“对用于老挝国内生产销售以代替产品进口的原材料的进口免征关税”等政策；（3）国有土地利用。如投资者必须完成 50% 以上的投资才可转让土地使用权（原为 45%）等。

(四) 马来西亚推出创新投资激励和支持计划

2024 年 4 月 22 日，马来西亚政府宣布启动 KL20 行动计划²，将针对创投基金、创新人才、创新企业以及新技术研发应用提出税收减免、费用减免、创业补贴、精简服务流程等一系列激励和支持举措，旨在提升马来西亚对全球创新人才、资本和企业的吸引力，以加快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进程（见表 5-2）。

表 5-2：马来西亚 KL20 行动计划主要内容

项目	主要内容
针对创投基金的激励项目（VC Golden Pass）	通过放宽投资基金准入条件、发放办公空间补贴、精简许可审批流程等一系列激励措施，吸引全球创投公司到马来西亚投资。
针对创新人才的激励项目（Innovation Pass）	出台针对创始人、高级管理人员、高技能人才和科技人才的专门优惠政策，吸引全球创新人才。
针对创投企业的激励项目（Unicorn Golden Pass）	提供租金补贴、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企业注册贵宾服务等便利和优惠措施，吸引独角兽公司落地马来西亚。
针对新技术研发应用的激励项目（KL20 GPU Scheme）	提供针对高性能计算设施和服务的补贴，吸引人工智能和半导体公司到马来西亚投资。
针对创新创业的便利服务项目（Startup Single Window）	打造一站式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初创公司和投资者提供便利化服务。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政府网。

(五) 柬埔寨新增两项投资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 3 月 10 日，柬埔寨发布两项关于合格投资项目（QIP）的最新优惠政策³，包括：（1）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新注册的合格投资项目可在第一年直接享受最低税（按年缴纳，税额为全年营业收入的 1%）免税优惠且无需向税务部门提交独立审计报告。但从注册第二年开始，应在下一纳税年度的 6 月前向税务部门提交

1 资料来源：老挝政府网，<https://kpl.gov.la/asean2024/En/detail.aspx?id=83802>。
2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经济部，<https://www.ekonomi.gov.my/sites/default/files/2024-04/KL20%20Summit%202024.pdf>。
3 资料来源：柬埔寨经济和财政部，<https://www.tax.gov.kh/en/categories/lgZ8c05724474872>。

独立审计报告;(2)自2024年5月10日起,通过增加建筑、生产机械和设备等方式扩大投资的合格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收入,可享受所得税免税和最低税免税优惠,所得税免税收入最高比例为新增资本占总资本比例。

柬埔寨合格投资项目指经过柬埔寨发展委员会审批确认的,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进口增值税等多种税收优惠政策的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当地投资项目均可申请(见表5-3)。

表 5-3：柬埔寨合格投资项目（QIP）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QIP 申请主体	按项目审批（含外资和当地项目）
QIP 覆盖行业	QIP 申请采取负面清单制，未在以下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原则上均可申请 QIP 资格：零售活动，包括免税店；交通运输服务，包括水运、陆运、空运，但铁路领域投资除外；饭店、酒吧、夜总会、按摩店、健身馆等；旅行社、旅游资讯和广告服务；博彩业；金融服务，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报刊及媒体业务，包括电台、电视台、新闻、杂志等；以自然森林资源为原材料的木制品加工；面积小于 50 公顷的综合性场所，包括主题公园、动物园等；三星级以下酒店；电信增值服务；房地产开发；停车场；仓库。
QIP 申请周期	3-4 个月
QIP 类型	(1) 内销型 QIP（Domestic QIP）：指产品用于柬埔寨境内销售的项目。 (2) 出口型 QIP（Export-oriented QIP）：指产品用于出口的项目。出口比例占项目 80% 即可认定为出口型 QIP。 (3) 配套产业 QIP（Supporting Industry QIP）：指全部产品为出口型工厂做产业链配套的项目。
QIP 优惠政策	(1) 免缴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最长 9 年。 (2) 特别折旧（可选）：生产或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新购或二手有形资产允许按 40% 提取特别折旧。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在免企业所得税和特别折旧优惠之间二选一。 (3) 免税进口：免关税进口生产设备、建筑材料和原材料。 (4) 免税出口：QIP 出口税全免，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免缴最低税：最低税按年缴纳，税额为全年营业收入的 1%，符合条件的 QIP 可免缴。

资料来源：柬埔寨经济和财政部。

(六) 越南调整外籍员工雇佣规则和程序

2024 年 1 月 1 日，越南 70/2023/ND-CP 号法令生效¹。该法令对在越南外资企业员工招聘和管理规则进行了调整，主要涉及雇佣非越南籍员工的条件以及专业人才的资格认定标准两方面内容。

关于雇佣外籍员工条件的调整。该法令将提交“外国员工雇佣必要性报告”所需的时间从预计雇佣外国员工前至少 30 天缩短至 15 天。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1 资料来源：越南政府网,《关于修订〈在越南工作的外国工人以及在越南为外国组织和个人工作的越南工人的招聘和管理法令〉的法令》，https://auschamvn.org/sites/default/files/content-files/Decree-70-2023_ENG.pdf。 <https://vietnanlaw.com/decree-70-2023-nd-cp-amending-decree-152-2020-nd-cp-regulating-foreign-workers-working-in-vietnam>.

用人单位在提交“外国员工雇佣必要性报告”前至少 15 日，须在越南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网站或经授权的省级就业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招聘通知，且仅在未能成功雇佣越南籍员工的情况下，才可雇佣外籍劳工。获得越南执业资格的外国律师，与越南人结婚并居住在越南领土的外国人，依法在越南开展新闻活动，依法在越南从事教学、研究或管理教育机构的外国人无需执行以上程序。

关于专家、技术工人和企业管理者认定标准的调整。外籍“专家”或“技术工人”的认定不再需要满足“在专业领域工作至少 3 年，并接受过与工作职位相适应的培训”的条件。另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外籍员工，可被视为企业管理者：企业分支机构、代表处或营业点负责人；直接参与并领导机构、组织或企业至少一个领域的人。该项调整旨在减轻外国员工根据规定向越南相关部门申请执照或认证时的举证责任。

二、问题分析

（一）七成企业认为东盟市场准入环境有待改善

东盟市场准入环境仍有较大改善空间。调查显示，58.1%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市场准入环境表现较为一般，有待改善；13.6%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市场准入环境表现较差，亟待改善；28.3%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市场准入环境较好（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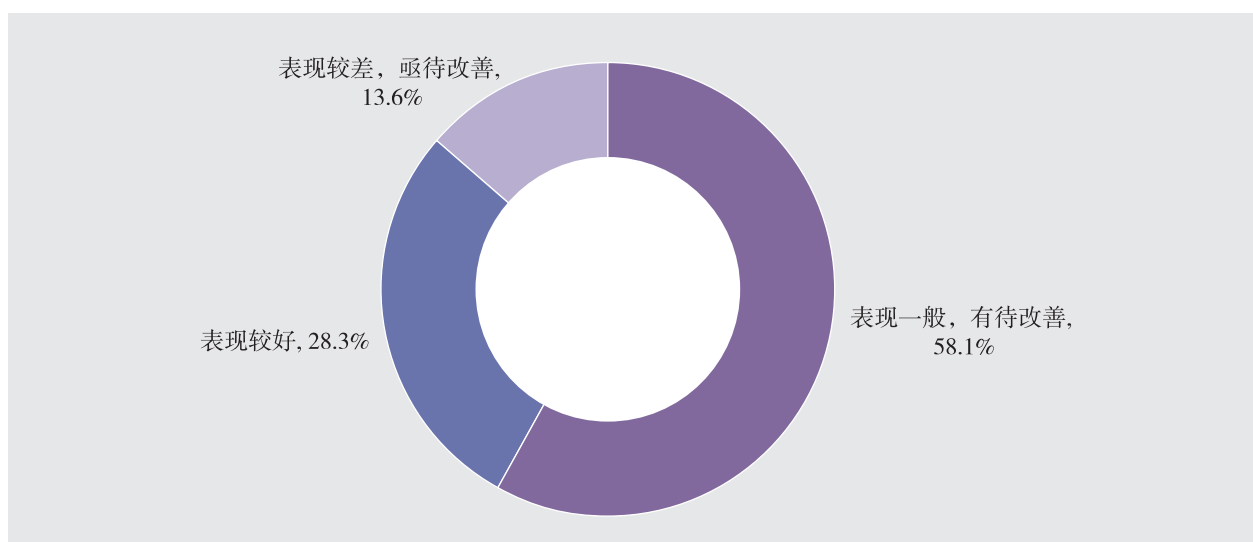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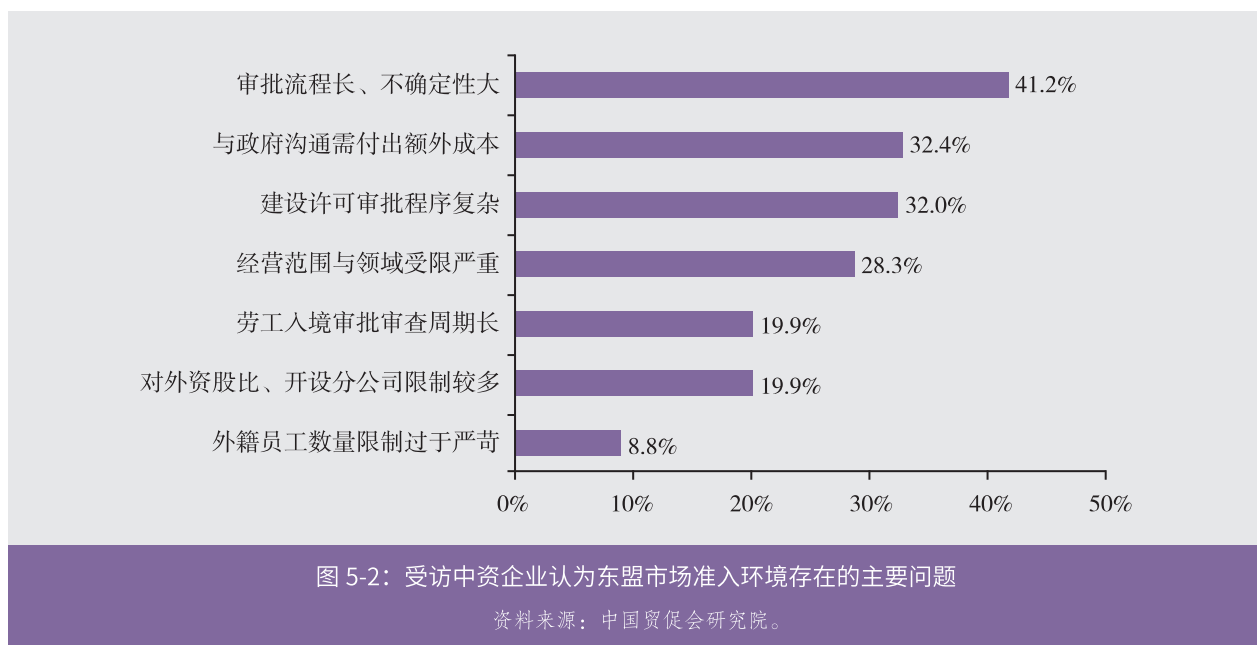


图 5-1：受访中资企业对东盟市场准入环境的评价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四成企业认为审批流程长是投资东盟最大障碍

投资审批流程长、程序复杂是中资企业赴东盟投资面临的主要问题。调查显示，41.2% 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东盟投资审批流程长、不确定性较大。另外，认为与政府沟通需付出额外成本（32.4%），建设许可审批程序复杂（32%）的企业占比均在三成以上（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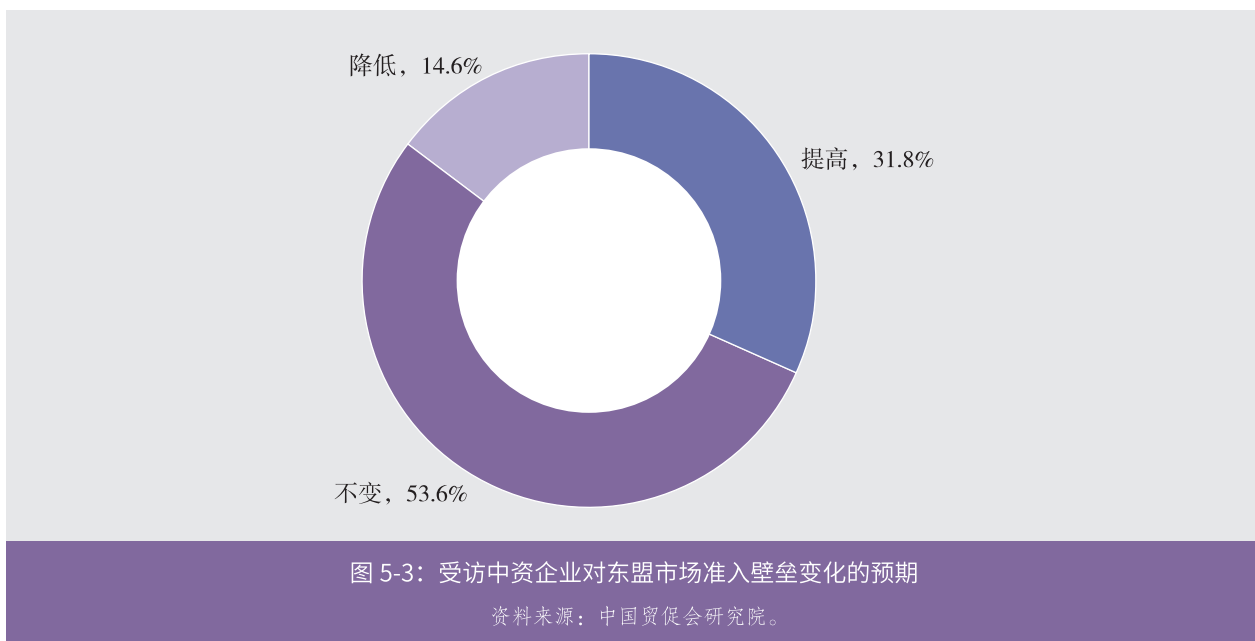
（三）三成企业认为经营范围与领域受限严重

经营范围受限也是中资企业普遍反映的问题。例如，在印尼开展电信业务涉及 10 余种经营牌照，每种牌照申请周期均在 2 至 5 年，牌照申请周期长、难度大，限制了企业业务范围的扩大。越南对银行分行监管子行化，严格限制分行贷款规模，导致分行相较于子行更大资本金规模的优势无法充分发挥，服务范围大幅缩小。调查显示，分别有 28.3% 和 19.9%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经营范围与领域受限严重、对外资股比和开设分公司限制较多是其投资东盟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如图 5-2 所示）。

（四）预计东盟市场准入壁垒降低的企业占比不足两成

中资企业对东盟市场准入环境预期并不乐观。调查显示，31.8% 的受访

中资企业预计东盟市场准入壁垒将提高，53.6% 的受访中资企业预计东盟市场准入壁垒不变，预计东盟市场准入壁垒降低的企业仅占 14.6%（如图 5-3 所示）。



（五）新加坡《重大投资审查法》国家安全标准不明确

新加坡《重大投资审查法》规定任何被认为涉及国家安全的实体均可被指定为关键实体，指定的关键实体将面临所有权或控制权变更等方面的限制。此外，新加坡主管部门还有权以国家安全为由审查任何交易，无论其是否涉及先前指定的实体。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重大投资审查法》及相关文件并未对“国家安全”概念进行明确界定，这为主管部门判定“关键实体”和审查投资交易提供了较大自由裁量权，提高了投资交易的不确定性。

（六）越南新法令增加了外籍员工雇佣合规要求

根据越南外籍员工雇佣管理相关规定，雇佣非越南籍员工前必须履行“外国员工雇佣必要性报告”义务。新法令虽然缩短了提交报告所占用时间，但在此之前，又增加了招聘本地员工新环节，相关流程并未精简，反而增加了企业合规要求。

三、我们建议

（一）简化投资许可审批流程和程序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进一步简化投资审批流程和程序，合并或撤销不必要审批环节，减少企业经营负担，提高投资审批效率，助力外资企业项目更快落地，更好支持当地经济发展。

（二）放宽外国投资者投资和经营限制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遵循国际经贸规则，放宽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特别是在高技术和服务业领域，取消不必要的行业壁垒，保证外资企业国民待遇，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三）新加坡应明确“国家安全”和“关键实体”标准

建议新加坡出台更加明确的法规实施细则，厘清“国家安全”“关键实体”等重要概念，明确界定对“国家安全”造成影响的投资行为。

（四）越南应简化外籍员工雇佣审批流程

建议越南本着推动经贸往来合作、便利人员流动的原则，减少不必要的外籍员工雇佣审批流程，进一步放宽外籍员工雇佣限制。

第六章

公共采购

菲律宾、越南、泰国等东盟成员加快公共采购领域法律升级进程，推动公共采购现代化和国际化发展。但针对公共采购监管和执行层面，东盟部分成员设置了较多自由裁量权，对直接采购、本地采购以及非价格因素关注度较高。总体来看，东盟部分成员外资企业公共采购参与门槛较高，公共采购流程透明度和公共采购服务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一、最新发展

（一）菲律宾《新公共采购法》引入更多自由裁量权

2024 年 7 月 1 日，菲律宾出台《新公共采购法》¹。与原有规则相比，《新公共采购法》规定了更多适用直接采购的情形、提出了多项非价格评标标准，提高了公共采购执行和监管部门的自由裁量权。菲律宾《新公共采购法》主要内容包括：（1）对采购方式进行细分，重点关注直接采购的应用情景；（2）引入新的评标方式，允许采购方采购过程中考虑更多价格以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可持续性和社会影响等；（3）支持本地采购，如本地供应商出价不超过外国供应商最低出价的 25%，则采购方应优先选择本地供应商；（4）将开标到授予合同的最长时间由三个月缩短至两个月；（5）引入电子采购，搭建单一电子采购平台（PhilGEPS），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信息来源和渠道（但涉及和影响国家安全的采购除外）。

表 6-1：菲律宾《新公共采购法》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采购活动周期	开标到授予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60 个日历日。
采购方式	竞争性采购：任何合格的投标人都可以参与。 有限来源采购：直接邀请一组预先选定的具备一定专业能力的供应商投标。 竞争性对话：由采购方邀请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承包商进行对话，商议满足采购方需求和要求的解决方案，进而确定标的具体内容。 非邀约报价：由供应商针对新概念或新技术向潜在采购方提出产品和服务方案，采购方根据预算提供资金。 专业供应商直接采购：向特定专业供应商直接采购。 重复采购：从已中标供应商处增加采购数量。 小额采购：对于标的低于一定门槛的采购，可简化采购流程。 协商采购：涉及紧急事项、国家安全等情况时，可直接与供应商协商采购方案并进行采购。 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从其他政府机构的现有供应商直接采购。 科技创新直接采购：从初创企业直接采购创新性较强的产品或服务。

1 资料来源：菲律宾公共采购网，<https://www.gppb.gov.ph/new-government-procurement-act-republic-act-no-12009/>. https://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2024/ra_12009_2024.html.

续表

项目	内容
评标方式	引入多种新的评标方式，重点考虑投标方案的定性价值，而非定量价值，包括：最具经济优势和响应速度的评标（MEARB），不仅强调最低价格，还强调质量、可持续性和社会影响等其他因素；最具优势和响应速度的评标（MARB），允许采购方考虑价格以外的因素，例如技术规格、交货时间和授标后服务。
电子采购	PhilGEPS 是政府开展所有采购活动的主要信息来源和渠道，其功能覆盖从采购计划直至付款所有采购活动，涉及和影响国家安全的除外。
本地采购	除存在以下情况时，采购方应优先选择本地供应商：本地供应商出价超过外国供应商最低出价的 25%；本地供应商产量不足或质量无法达到预期标准；与国际协议要求不一致时。
绿色采购	所有采购方都应制定可持续的公共采购计划，在评标时应更加重视具有绿色属性的产品或服务。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二）越南《招投标法 2023》缩小公开竞标适用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越南《招投标法 2023》生效¹。该法对原采购法律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缩小招投标法的适用范围、增加新的供应商优先选择标准以及新的评标标准等，具体包括：（1）调整招投标法使用范围，招投标法仅适用于“国家预算资金”而非“国家资金”；（2）调整投标保证金标准，按项目规模，投标保证金为项目金额的 0.5%–3%；（3）优惠和激励措施优先适用于“原产于越南的货物”和“符合环境保护法的环保产品和服务”；（4）投标方和招标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实施计划均需向主管部门审批；（5）在评标规则中，新增评估投资者能力和经验规则，以及投资者商业计划有效性规则（见表 6-2）。

表 6-2：越南《招投标法 2023》主要变动内容

项目	内容
主体范围	《招投标法 2023》适用于使用“国家预算资金”的采购项目，而非《招投标法 2013》规定的使用“国家资金”项目。“国家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家公债、地方政府债券、国家开发投资信贷资金、政府担保的信贷资金、国有资产担保的贷款、国有企业开发投资资金等。
投标保证金	小额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变，为项目总额的 0.5%–1.5% ； 对于不超过 200 亿越南盾的工程建设、安装，或不超过 100 亿越南盾的货品及服务采购，保证金为项目总额的 1%–1.5% ；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项目，保证金为项目总额的 1.5%–3%。

1 资料来源：越南政府网，https://ata-legal.com/image/catalog/EN_Chuyen-de-Luat-dau-thau-2023.pdf.

续表

项目	内容
网上招投标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除特殊规定外，所有招标方案均须符合网上招标的规定，并进行网上招投标。
优先供应商选择	优先采购“原产于越南的货物”“符合环境保护法的环保产品和服务”，优先选择“雇佣少数民族员工的企业”以及“女性雇员比例较高或雇佣残疾员工的企业”。另外，承诺转让“越南《高技术法》规定的优先发展技术”或“越南《技术转让法》鼓励转让的技术”的供应商，也在优先考虑范围内。
项目方案审批	投标方和招标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实施计划均需向主管部门审批。供应商根据市场变动等因素，调整不同环节的项目实施计划，还需将调整后的总体计划提交给主管部门审批。
评标方法	规定了用于评估投资者能力经验以及投资者商业计划有效性的方法，包括土地利用效率、投资效率等。

医疗设备特殊规定 对于医疗及相关设备采购，供应商可仅提供设备使用权，而不再需要转让所有权。

资料来源：越南《招投标法 2023》。

（三）泰国调整公共采购非公开招标规则

2024 年 8 月 15 日，泰国内阁公布《有关国有企业和政府公共部门采购的部长级法规草案》¹，旨在提升公共采购市场公平竞争水平。该草案规定了公共采购无需公开招标的新条件，即政府在国有企业或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0% 时，公共采购部门可以通过不公开招标的方式主动选定相关国有企业或其子公司作为供应商。泰国财政部曾于 2018 年发布了关于以特定方式进行公共采购的规则，要求该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二、问题分析

（一）超八成企业认为东盟公共采购环境待改善

调查显示，65.1%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公共采购环境表现一般，有待改善，该比例较 2023 年增加了 6 个百分点；17.7%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公共采购环境表现较差，亟待改善，该比例较 2023 年增加了 8.6 个百分点；仅有 17.2% 的企业认为其公共采购环境表现较好，该比例较 2023 年减少了 14.6 个百分点（如图 6-1 所示）。

1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http://www.cgpnnews.cn/articles/68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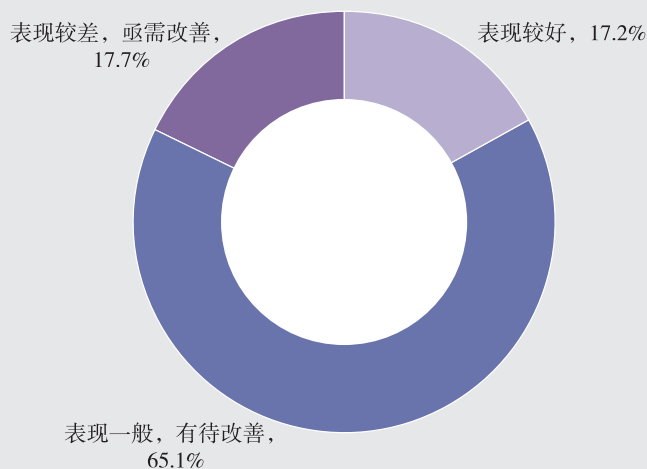


图 6-1：受访中资企业对东盟公共采购环境的评价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近六成企业反映东盟公共采购参与难度较大

过高的参与门槛以及复杂的资格审批流程提高了企业参与东盟公共采购的成本，限制了企业参与东盟公共采购的积极性。调查显示，参与过东盟公共采购的受访中资企业中，58.3% 的企业表示仅能通过分包、转包等方式间接参与东盟公共采购，能够直接参与的企业占比为41.7%。分成员国看，认为印尼、泰国、马来西亚、越南公共采购参与门槛过高的企业占比均超过三成（如图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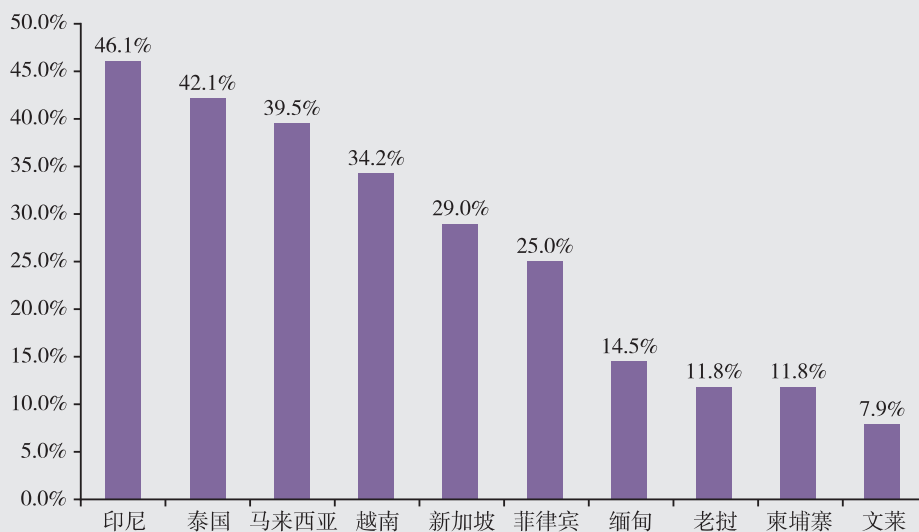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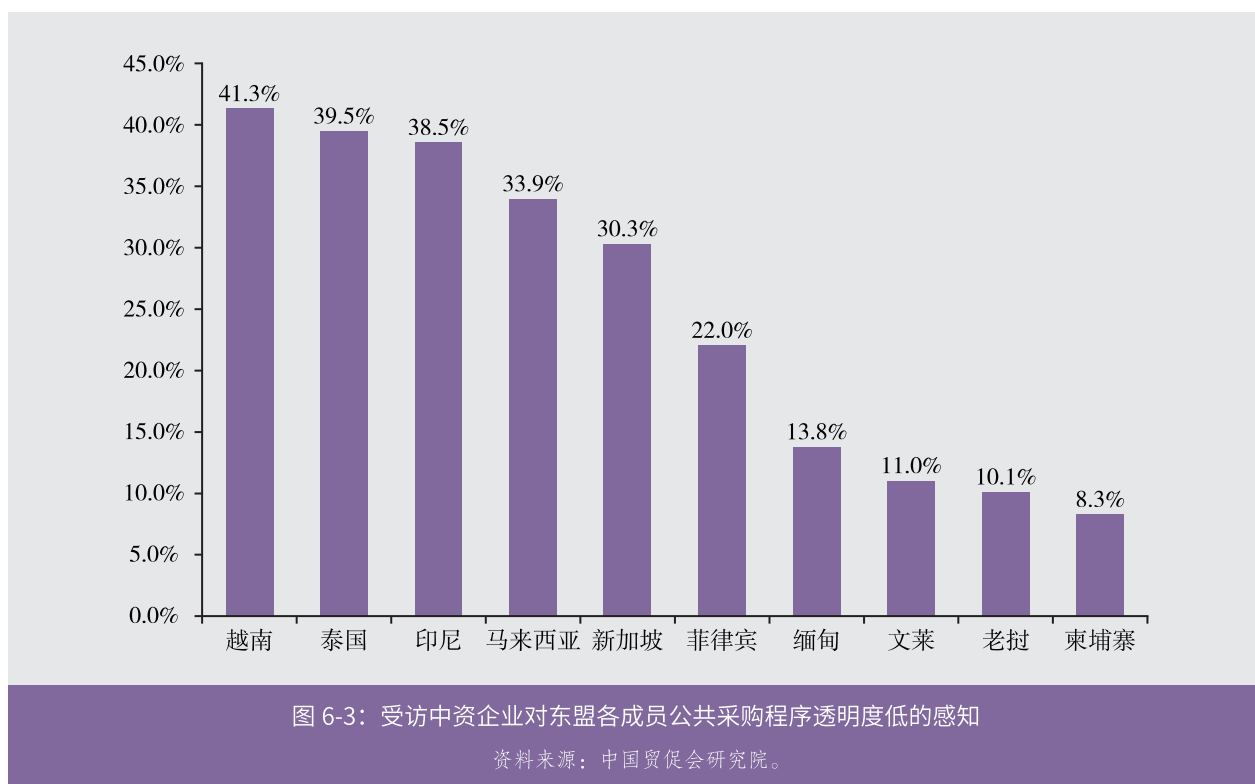


图 6-2：受访中资企业对东盟各成员公共采购参与门槛过高的感知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四成企业认为东盟公共采购程序透明度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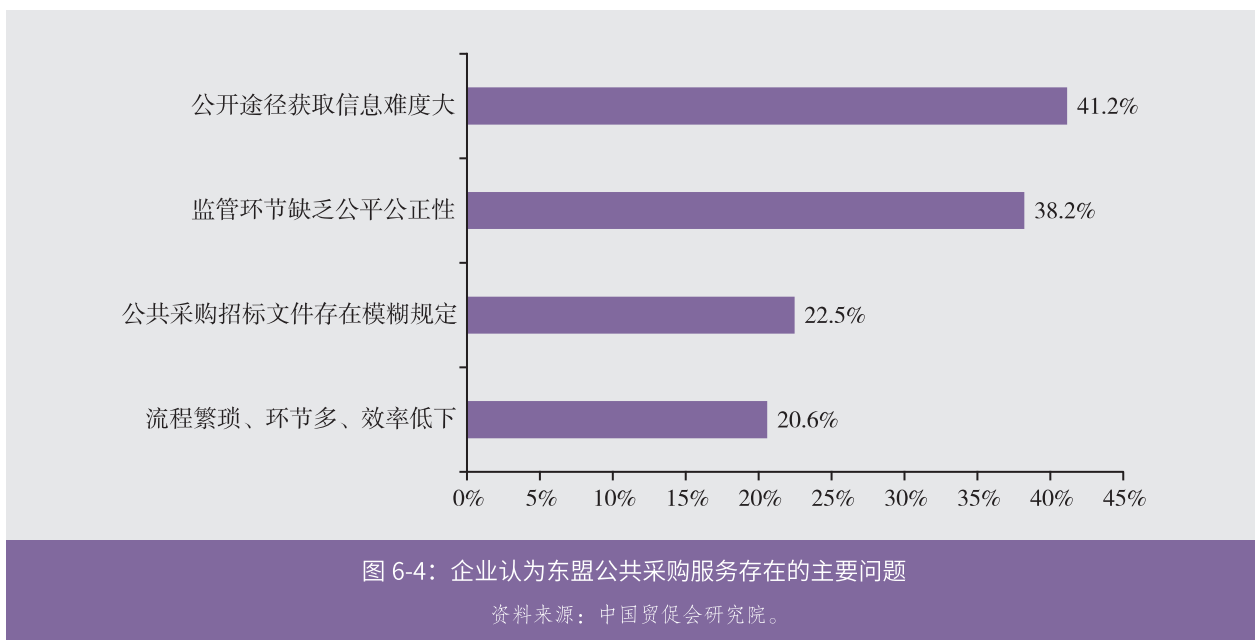
公共采购透明度直接影响公共采购市场公平竞争水平。受访中资企业反映，东盟部分成员公共采购法律法规还不健全，公共采购透明度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例如，马来西亚公共采购目前主要由财政部部门规章规制，而财政部规章缺乏标准化和具有约束力的程序，因此财政部长有权决定采购流程，并通过直接谈判的方式进行本应公开招标的大型项目采购。在越南相关公共采购项目中，存在企业满足招标方各项标准但仍被排除在外的情况，但招标部门对于排除参与资格的原因不给予任何解释。调查显示，在参与过东盟政府采购的受访中资企业中，40.5%的企业认为东盟公共采购程序透明度不够，该比例较2023年下降7.3个百分点，但比例仍然较高。分成员国看，认为越南、泰国、印尼公共采购程序透明度低的企业占比均在四成左右（如图6-3所示）。



（四）东盟公共采购服务水平有较大提升空间

受访中资企业反映，东盟部分成员公共采购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主要问题包括信息获取难度大、监管环节欠缺公平性、采购文件存在模糊规定以及采购流程繁琐

等。调查显示，41.2% 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当地政府公共采购信息获取难度较大，38.2%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公共采购监管欠缺公平性。另外，认为公共采购招标文件存在模糊规定，公共采购流程繁琐、环节多、效率低下的企业占比均在两成以上（如图 6-4 所示）。



三、我们建议

（一）降低公共采购市场准入门槛

建议印尼、泰国、马来西亚、越南等东盟有关成员加快清理公共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避免在规则制度和执行层面设置歧视性标准，保障外资企业公平参与公共采购的机会。

（二）提升公共采购程序透明度水平

建议越南、泰国、印尼、菲律宾等东盟有关成员加快推进公共采购数字化，搭建和完善统一的公共采购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公开发布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变更公告、采购结果公示等信息，提升从采购预算、采购过程到采购结果的全过程透明度水平。

（三）增强公共采购流程规范性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增强采购文件合理性和准确性，增强公共采购流程和程序的规范性，消除阻碍公共采购隐性壁垒，不断提高公共采购效率和质量。

（四）提升公共采购服务水平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强针对外资企业的公共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优化公共采购款项支付及合同履行跟踪制度，精简公共采购资格审批和招投标流程，提高公共采购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五）合理限制采购主体自由裁量权

建议菲律宾、越南等东盟有关成员明确非公开竞争采购的基本原则、程序和要求，明确直接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标准，细化对公共采购主体自由裁量权的限制条款，合理限制采购主体和主管部门的自由裁量空间，确保公共采购公平公正性。

第七章

数字经济

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等东盟成员针对个人数据保护、网络安全等领域提出一系列新的合规要求，企业在当地开展数字经济活动需要承担更多合规义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对东盟数字经济领域的投入意愿。同时，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盟成员新增或提高数字服务税，企业经营成本大幅增加。

一、最新发展

（一）马来西亚《个人数据保护法》新增企业合规义务

2024 年 7 月 26 日，马来西亚议会首次审议了关于修订《2010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的法案 D.R. 21/2024¹。该法案新增了多项企业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义务。该法案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要求企业设置专门“个人数据保护官”；（2）在发生数据泄露时及时向受影响的数据主体通报，未遵守相关规则的将面临最高 25 万林吉特罚款和 / 或两年监禁；（3）将处罚上限从原来的 30 万林吉特和 / 或两年监禁提高到 100 万林吉特和 / 或三年监禁；（4）扩展安全原则至数据处理者；（5）将“数据用户”术语改为“数据控制者”，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其他数据保护制度保持一致；（6）生物识别数据被认定为敏感个人数据；（7）引入数据可携带权，即数据控制者可请求将个人数据直接传输给另一数据控制者，但需考虑技术可行性和数据格式兼容性；（8）取消跨境数据传输白名单机制。

（二）泰国出台两项新规严格限制数据跨境传输

2023 年 12 月 25 日，泰国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发布两项通知（2024 年 3 月 24 日正式生效），包括根据《泰国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28 条和第 29 条制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 28 和 29 条通知）²。

《泰国个人数据保护法》规定，数据控制者和数据处理者在未征得数据主体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个人数据传输至泰国境外。同时，数据接收国应当采取与该法相匹配的保护标准。第 28 和 29 条通知确定了个人数据跨境传输的三项原则，分别是充分性，即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是否具有完善的个人数据保护制度；约束力，即数

1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议会，Amd Bill to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christopherleeong.com)。

2 资料来源：泰国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https://www.pdpc.or.th/>。

据传输主体是否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管理规则，相关规则须经过泰国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审查和认证；适当的保障措施，即在不满足前两项要求的情况下，应采取至少与前两项要求相对应的个人数据保护措施。

（三）菲律宾新法要求境外数字服务提供商缴纳增值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菲律宾《数字服务增值税法》¹ 正式生效。根据该法，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即在菲律宾没有实体存在的数字服务提供商）在菲律宾提供数字服务，须按照 12% 税率缴纳增值税，此前仅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需要缴纳增值税。该法还对数字服务涵盖内容、应税门槛、税款缴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数字服务涵盖内容。数字服务是指使用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或网络平台提供的服务，包括在线搜索引擎、在线市场或电子市场、云服务、在线媒体和广告、数字产品等。

应税门槛。如过去 12 个月的应纳税销售总额，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未来 12 个月的应纳税销售总额超过指定门槛（目前为 300 万菲律宾比索或 55000 美元），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必须进行增值税注册，并为每笔数字服务缴纳增值税和开具增值税发票。菲律宾国税局将为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增值税注册提供自助系统。如相关服务提供商未按规定进行注册，菲律宾国税局有权通过国家电信委员会与信息技术部，暂停其在菲律宾的业务。

税款缴纳方式。针对 B2C 业务，税款由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直接缴纳。针对 B2B 业务，则应适用反向收费机制，税款由服务购买方代扣代缴。另外，对于在线市场或电子市场，平台运营者或管理者也有义务为其平台中的其他非居民服务提供商的交易缴纳增值税。

税费抵免规则。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不得申请抵扣进项税。

税款缴纳起始日期。实施条例和细则预计将在该法生效后 90 天内发布，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须在实施条例和细则生效后 120 天内开始缴纳增值税。

（四）新加坡将《网络安全法》适用范围扩大至境外

2024 年 5 月 7 日，新加坡国会通过《网络安全法修订案》²，对《2018 年网络安

1 资料来源：菲律宾政府公报，《数字服务增值税法》，<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2024/10/02/republic-act-no-12023/>。

2 资料来源：新加坡网络安全局，[https://www.csa.gov.sg/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24/csa-first-reading-of-the-cybersecurity-\(amendment\)-bill](https://www.csa.gov.sg/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24/csa-first-reading-of-the-cybersecurity-(amendment)-bill)。

全法》进行了修订。该修订案主要特点是扩大了网络安全法的适用范围。一是扩大了空间适用范围，即位于新加坡境外但为新加坡境内相关方提供信息基础设施服务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CII）实体也需要履行新加坡网络安全相关义务。二是扩大了实体适用范围，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之外，基础数字设施（FDI）服务提供商、临时网络安全系统（STCC）所有者、网络安全特殊利益（ESCI）实体均需履行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义务（见表 7-1）。此外，与第三方供应商合作提供信息基础设施服务的相关实体，还需要与供应商签订协议，要求第三方供应商遵守相关规定。

受监管实体需要履行的合规义务包括提供相关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信息、进行定期合规审计、遵守网络安全行为准则和技术标准，以及将相关网络安全事项通知主管部门。违规处罚最高可达相关实体在新加坡年营业额的 10%。

表 7-1：新加坡《网络安全法修订案》新增的受监管实体类型

类型	主要内容
基础数字设施（FDI）服务提供商	为新加坡企业或组织日常运营提供基础数字服务的实体，以及主管部门指定的实体，指定实体在修订案附表中列示，目前涵盖云计算服务和数据中心设施服务，必要时主管部门将增加更多类别。
临时网络安全系统（STCC）所有者	临时网络安全系统是指在特定时期容易遭受网络攻击的系统（如为应对疫情而建立的临时系统），其所有者需要遵守针对 CII 所有者的网络安全义务。
网络安全特殊利益实体（ESCI）	包括在其计算机系统中存储敏感信息或执行某些特殊功能的实体（如相关功能中断，将对新加坡的国家安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出于国家安全的原因，指定为 ESCI 的具体名单不会公开披露。

资料来源：新加坡《网络安全法修订案》。

（五）马来西亚引入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体概念

2024 年 8 月 28 日，马来西亚颁布《2024 年网络安全法》¹，该法引入了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NCII）实体的概念，NCII 实体指拥有或运营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实体，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对马来西亚国家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信息设施或系统。NCII 实体由马来西亚国家网络安全局（NACSA）及相关部门具体指定、审查和更新。目前，马来西亚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名单共包括 299 个实体，覆盖政府、金融、运输、国防、通信、医疗、能源、农业、贸易、工业以及科技创新等各个领域。

NCII 实体需按照马来西亚主管部门根据《2024 年网络安全法》制定的行为准则要求的措施、标准和流程开展业务，同时还须履行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审计义务并在指定时间内将评估和审计报告提交给主管部门，违规行为及处罚标准见表 7-2。

1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政府网，<https://lom.agc.gov.my/act-detail.php?act=854&lang=BI>。

表 7-2：马来西亚《2024 年网络安全法》针对违规行为的处罚标准

违规行为	主要内容
未执行行为准则中规定的措施、标准和流程	50 万林吉特或 10 年监禁，或两者并罚
未按要求提供或报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	10 万林吉特或 2 年监禁，或两者并罚
未按要求进行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提交报告	20 万林吉特或 3 年监禁，或两者并罚
未按要求更正风险评估报告	10 万林吉特
未按要求进行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	20 万林吉特或 3 年监禁，或两者并罚
未按要求更正审计报告	10 万林吉特
未按要求报告网络安全事件	50 万林吉特或 10 年监禁，或两者并罚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2024 年网络安全法》。

（六）东盟发布《人工智能治理与伦理指南》

2024 年 2 月，东盟发布《人工智能治理与伦理指南》¹，旨在为区域内的组织提供设计、开发和部署人工智能技术的指导和规则。该指南提出了透明度与可解释性、公平与公正、安全与稳妥、以人为本、隐私与数据治理、责任与诚信、稳健性与可靠性七大人工智能治理指导原则，以及内部治理结构、人类参与决策、运营管理和利益相关者互动四大领域治理框架，旨在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提供重要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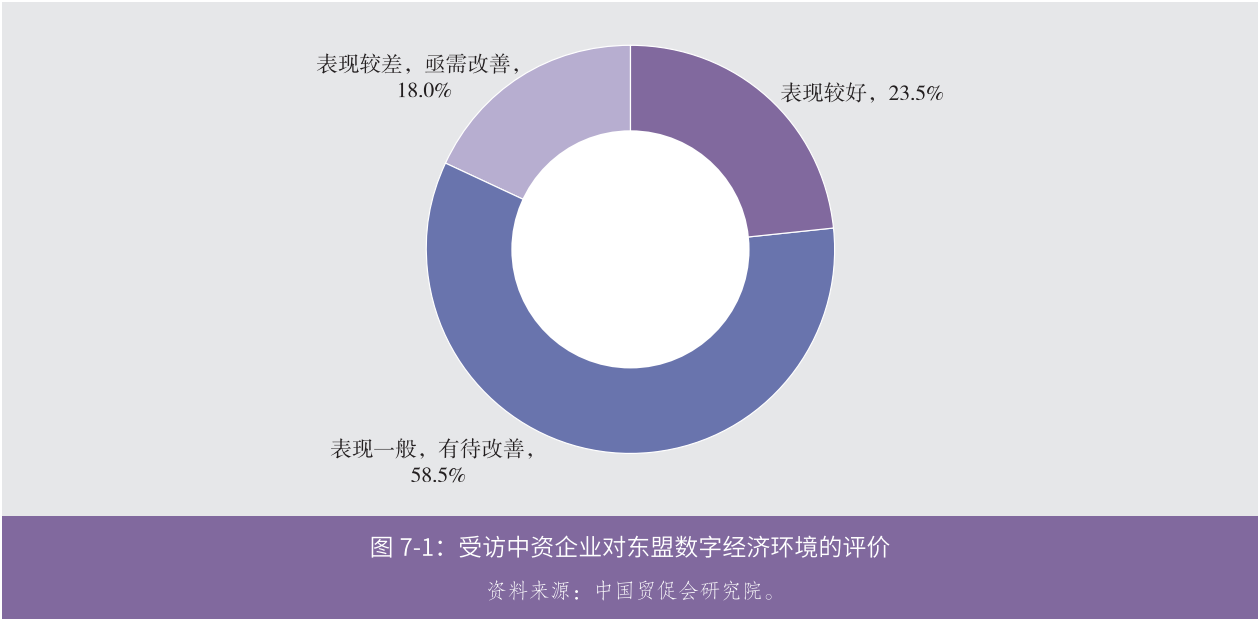
该指南还就培养 AI 人才和提升劳动力技能、支持 AI 创新生态系统和促进对 AI 初创企业的投资、投资 AI 研究与开发、提高公民对 AI 社会影响的认识、成立东盟 AI 治理工作组、开发针对 AI 的治理框架、加强东盟国家在 AI 治理方面一致性等内容提出了相关建议，旨在确保东盟区域内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符合伦理和法律标准。

二、问题分析

（一）超七成企业认为东盟数字经济环境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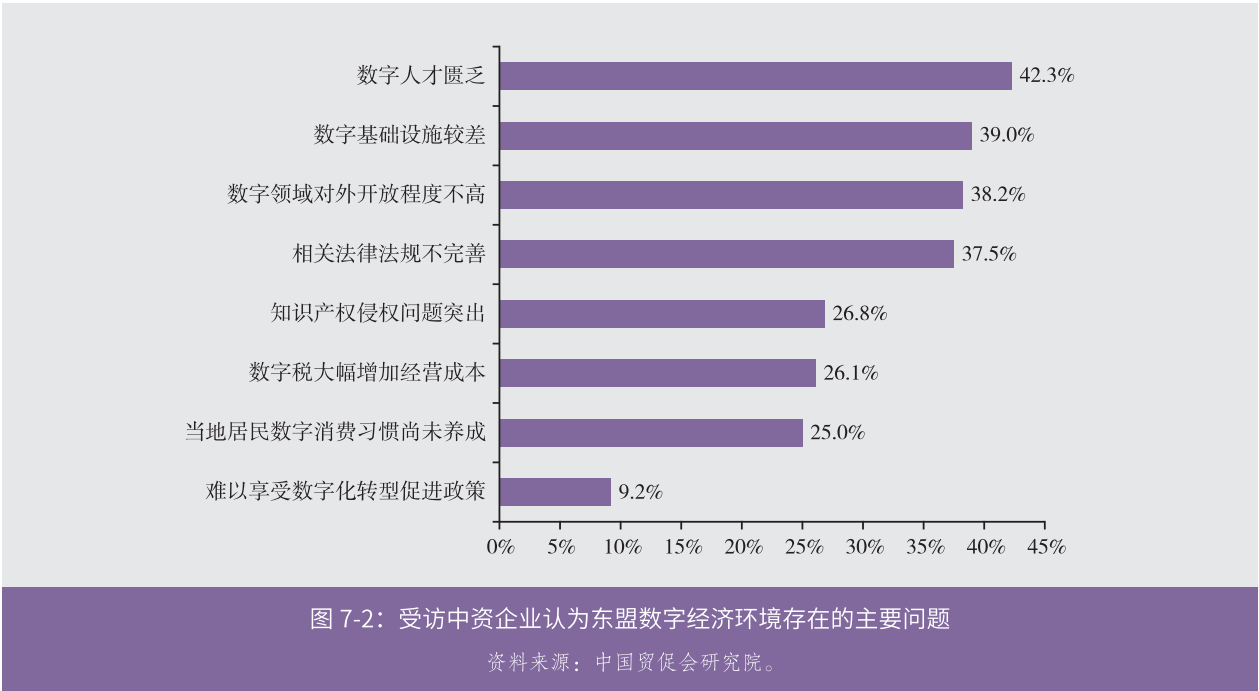
多数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数字经济发展环境仍有改善空间。调查显示，18%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数字经济环境表现较差，亟待改善，该比例较 2023 年增加了 6.2 个百分点；58.5%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数字经济环境表现一般，有待改善，该比例较 2023 年减少了 11.7 个百分点；23.5%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数字经济环境表现较好，该比例较 2023 年增加了 5.5 个百分点（如图 7-1 所示）。

¹ 资料来源：东盟秘书处，ASEAN Guide on AI Governance and Ethics – ASEAN Main Por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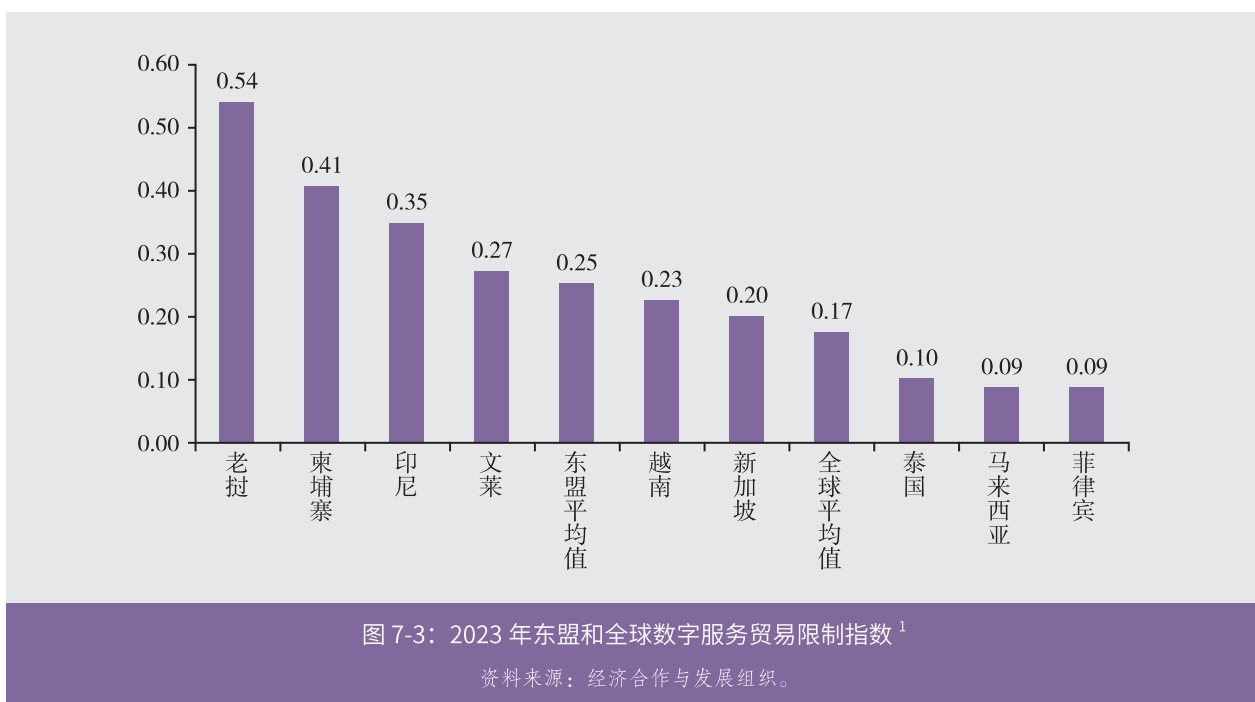
（二）四成企业反映人才不足阻碍在东盟发展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发展条件的完善程度直接决定了数字经济发展质量，受访中资企业反映，在东盟发展数字经济面临数字人才匮乏、数字基础设施较差、数字领域对外开放程度不高、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等问题。其中，数字人才匮乏问题最为突出。调查显示，42.3%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数字人才匮乏是在东盟发展数字经济面临的主要问题。另外，认为东盟数字基础设施较差、数字领域对外开放程度不高、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的企业占比均接近四成（如图 7-2 所示）。



（三）四成企业认为东盟数字经济领域开放程度有待提升

东盟数字经济发展潜力较大，但数字经济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尤其是近年来，东盟部分成员通过加大数字基础设施投资的审查力度，提高跨境电商产品税率等方式增加了外国数字企业、产品和服务进入东盟市场的限制，数字经济市场进入难度不断增大。调查显示，38.2%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数字领域对外开放程度不高是在东盟发展数字经济面临的主要问题（如图 7-2 所示）。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数据，东盟各成员中仅有三个成员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如图 7-3 所示）。



（四）超四成企业表示合规成本增加影响对东盟数字经济投入

东盟部分成员针对个人数据保护、网络信息安全、数字平台经营范围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措施，企业合规义务不断增加，合规成本快速增加，企业对东盟数字经济投资意愿受到显著影响。调查显示，44.2% 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合规成本快速增加影响了企业对东盟数字经济方面的投入。

¹ 注：缅甸数据暂缺。

（五）超五成企业表示数字税大幅增加企业经营成本

东盟部分成员纷纷提高数字服务税，企业经营成本大幅增加。除菲律宾要求居民和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在菲律宾提供数字服务均须按照 12% 税率缴纳增值税外，其他东盟成员也在不断提高数字服务税税率水平。如新加坡包含数字服务在内的服务税 2023 年 1 月起由 7% 提高至 9%，马来西亚数字服务税 2024 年 3 月起将从原来的 6% 提高至 8%。调查显示，54.3% 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数字税影响了企业对东盟数字经济方面的投入。

三、我们建议

（一）促进数字经济领域对话合作

建议东盟及其成员加强与中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机制建设，通过签订数字经济合作谅解备忘录、建立数字经济合作工作组等方式，推动双方在数字经济领域的深入合作。

（二）加大数字人才培养投入力度

建议东盟及其成员共同制定针对数字人才培养的专项计划，加强在数字人才培养政策上的对接与协同。强化数字人力资源服务支撑，搭建数字经济与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出台鼓励和支持政策，为数字人才跨境流动、就业提供便利服务。

（三）明确关键数字基础设施标准

建议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盟有关成员出台明确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筛选标准，制定合理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清单，避免针对相关设施投资的事后追溯审查干扰企业正常投资经营。

（四）优化数字经济合规监管措施

建议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等东盟有关成员制定和完善数字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优化数字经济领域审查和监管措施，精简合规流程和标准，避免过多的合规义务

增加企业经营负担。建议东盟层面建立数字经济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各成员之间的信息共享和监管合作，避免重复监管。

（五）提升数字税合理性和公平性

建议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盟有关成员在制定数字税规则 and 标准时，充分考虑企业的承受能力，合理设置征税门槛和税率，减轻企业经营压力。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加强税收征管协调，避免重复征税和税收竞争，确保税收制度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减轻数字税对企业的不利影响。

第八章

金融

当前东盟各成员金融发展水平不一，金融监管模式和要求差异相对较大。2024年以来，东盟及其成员层面对可持续金融的关注度不断提升，陆续出台可持续金融分类规则，旨在引导和支持金融支持产业可持续发展。泰国启动虚拟银行建设，希望吸引更多的创新企业和投资者进入泰国金融市场，推动金融服务的数字化。缅甸、老挝、越南等东盟成员限制结汇比例、限制结算渠道、限制金融机构外资股比等政策，提高了企业结算成本、经营成本和融资成本。受访中资企业反映，东盟金融环境存在汇率波动较大影响利润、金融基础设施滞后、融资渠道少成本高、金融发展水平无法满足新兴产业发展等问题。

一、最新发展

（一）东盟出台新版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

2024年3月6日，东盟分类方案委员会（ATB）发布《东盟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第三版¹，以进一步完善可持续金融分类的细则与指南。此次更新在第二版基础上，扩展了技术筛选标准（TSC）的覆盖范围，新增了运输与仓储、建筑与房地产两个重点行业；补充了生命周期评估（LCA）以及气候风险与脆弱性评估（CRVA）的内容，旨在助力用户更精准地衡量投资项目的可持续性；针对印尼、马来西亚及菲律宾的社会和环境法规进行了调整与优化，确保分类体系与各国最新法律框架紧密衔接。

目前，泰国、新加坡、印尼、菲律宾等东盟成员也已出台了成员国层面的可持续金融分类规则（见表8-1）。

表 8-1：东盟部分成员可持续金融分类规则

国家	规则名称	主要内容
泰国	《泰国分类法第一阶段》	发布于2023年6月，将经济活动分为绿色、琥珀色和红色三个类别，重点（Thailand Taxonomy Phase 1）关注能源和交通两个温室气体排放量高的部门的经济活动。
新加坡	《新加坡亚洲可持续金融分类法》（Singapore-Asia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发布于2023年10月，将经济活动分为绿色、琥珀色及红色三个类别，目前涉及能源、房地产、交通、工业、农业、信息通讯、循环经济和碳捕获八个重点行业。

1 资料来源：亚洲可持续金融研究所，https://www.sfinstitute.asia/wp-content/uploads/2024/07/ASEAN_Taxonomy_Version_3.pdf。

续表

国家	规则名称	主要内容
印尼	《印尼可持续金融分类法》 (Indonesian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发布于 2024 年 2 月，将经济活动分为“绿色”“不符合”“过渡”三类。如经济活动生命周期排放量在每千瓦时 100–500 克二氧化碳当量之间，则为“过渡”类别，如果低于每千瓦时 100 克二氧化碳当量，则为“绿色”类别。
菲律宾	《菲律宾可持续金融分类指南》(SFTG)	发布于 2024 年 2 月，使用交通灯系统对经济活动进行分类。其中，“琥珀色”分类包括为补救已造成的实际损害而进行的经济活动。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二）泰国启动虚拟银行牌照申请程序

2024 年 2 月 20 日，泰国央行¹宣布将开始接受虚拟银行执照的申请²，以吸引更多的创新企业和投资者进入泰国金融市场，推动金融服务的数字化。首批牌照申请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截止，共有 5 个企业联合体提出申请，牌照将于 2025 年中期发放，预计最终发放数量不超过 3 张。

为了确保虚拟银行的稳健运营和风险控制，泰国央行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监管要求。申请者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技术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以确保虚拟银行在提供便捷服务的同时，保障消费者的资金和隐私安全。具体要求包括：（1）企业需要有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商业模式；（2）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3）领先的数字服务实力，即能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数字交互体验；（4）尖端的科技实力，能够实现低成本运营；（5）可持续金融风险管理能力，避免对金融系统造成重大风险；（6）服务多元化，能针对不同客户群体提供更精准的服务；（7）雄厚的资金和财力，能为虚拟银行提供持续的业务支持。

（三）缅甸央行调整强制结汇比例

2023 年底以来，缅甸多次降低外贸强制结汇比例。2023 年 7 月 13 日，缅甸央行发布 2023 年第 15 号通告，要求出口贸易商将外汇收入的 50% 兑换为缅币。2023 年 12 月 6 日，缅甸央行发布 2023 第 26 号通告，决定将出口贸易商外汇强制结汇比例下调至 35%。2024 年 8 月 7 日，缅甸央行发布 2024 第 37 号通告³，决定将

1 资料来源：泰国央行，<https://www.bot.or.th/en/financial-innovation/digital-finance/virtual-bank.html>。
2 注：虚拟银行，又称为互联网银行或数字银行，主要通过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等数字化渠道提供金融服务，一般没有传统的实体银行提供面对面服务。与传统银行相比，虚拟银行具有更低的运营成本、更高的服务效率和更好的用户体验。此外，虚拟银行还能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个性化、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3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曼德勒总领事馆，<http://mandalay.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408/20240803528863.shtml>。

出口贸易商外汇收入强制结汇比例从 35% 下调至 25%，并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的出口如在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及时汇入款项，均可按 25% 的强制结汇比例执行。

（四）老挝要求必须通过当地银行账户交易

2024 年 1 月 11 日，老挝央行发布新规¹，要求自 2024 年 2 月 10 日起，外国投资者在获得营业执照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老挝商业银行开设基普和外币银行账户，所有金融交易都必须通过这些账户进行，包括投资资本转入老挝、本金和利息转移到国外等。新规还要求：购买商品和服务，支付债务、股息和工资的外国投资者必须将其外币兑换成老挝本国货币，并保留货币兑换文件以供审计；外国投资者必须按照其投资审批文件要求，将所有投资资本金转移到老挝，如投资资本金转移到老挝是以设备或货物的形式，则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允许通过个人或法人实体兑换货币。

（五）越南严控信贷机构外国股东持股比例

2024 年 7 月 1 日，越南《信贷机构法（修正案）》²正式生效。相较 2010 年版《信贷机构法》，主要变动内容包括降低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降低单一客户可贷款限额、增加信息披露要求等。

投资者所有权限制。本地单一个人股东在股份制信贷机构中的最高持股比例为 5%，单一机构股东持股比例由 15% 调整为 10%。本地股东及其关联人员在信贷机构的总持股比例由 20% 降至 15%。外国单一非战略投资者股东持股比例最高为 15%，外国单一战略投资者股东持股比例最高为 20%。所有外国股东的总持比例不得超过信贷实体注册资本的 30%。针对外国股东持股比例的进一步调整，越南相关部门后续还会出台新的监管政策。

降低贷款限额。商业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向单个贷款人提供的最高贷款金额从其股本的 15% 降至 14%，向贷款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最高贷款总额从 25% 降至 23%。从 2029 年 1 月 1 日起，这些限额将分别进一步降低至 10% 和 15%。

信息披露要求。对与信贷机构相关的个人和实体施加更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

1 资料来源：老挝央行，<https://kpl.gov.la/detail.aspx?id=79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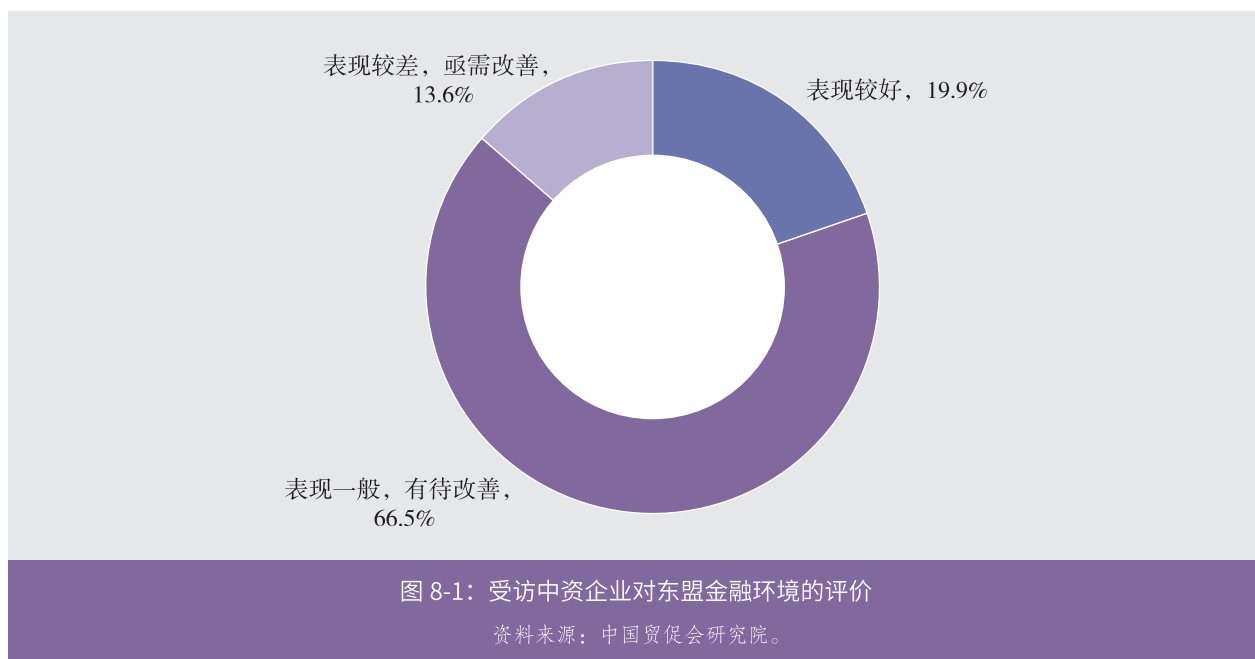
2 资料来源：越南国会，<https://www.freshfields.com/en-gb/our-thinking/knowledge/briefing/2024/07/vietnams-new-law-on-credit-institutions-2024/>。

如信贷机构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执行董事或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以及拥有 1%（以前为 5%）或以上股份制信贷机构股份的股东，每年必须披露并向越南国家银行报告其股权变动等信息。

二、问题分析

（一）超七成企业认为东盟金融环境有待改善

调查显示，66.5%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金融环境表现一般，有待改善；13.6%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金融环境表现较差，亟待改善；19.9% 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金融环境表现较好（如图 8-1 所示）。



（二）近五成企业反映汇率波动较大影响利润

汇率波动大作为老大难问题长期困扰在东盟投资经营中资企业。调查显示，47.3% 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汇率波动大增加了企业投资风险和经营成本，该比例与 2023 年基本持平（48.3%），均接近五成。融资难、融资成本高问题也较为明显。调查显示，39.7%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融资和信贷成本高。另外，认为东盟金融基础设施滞后、融资渠道较少、金融发展水平无法满足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的企业占比分别为 35.7%、28.3% 和 19.5%（如图 8-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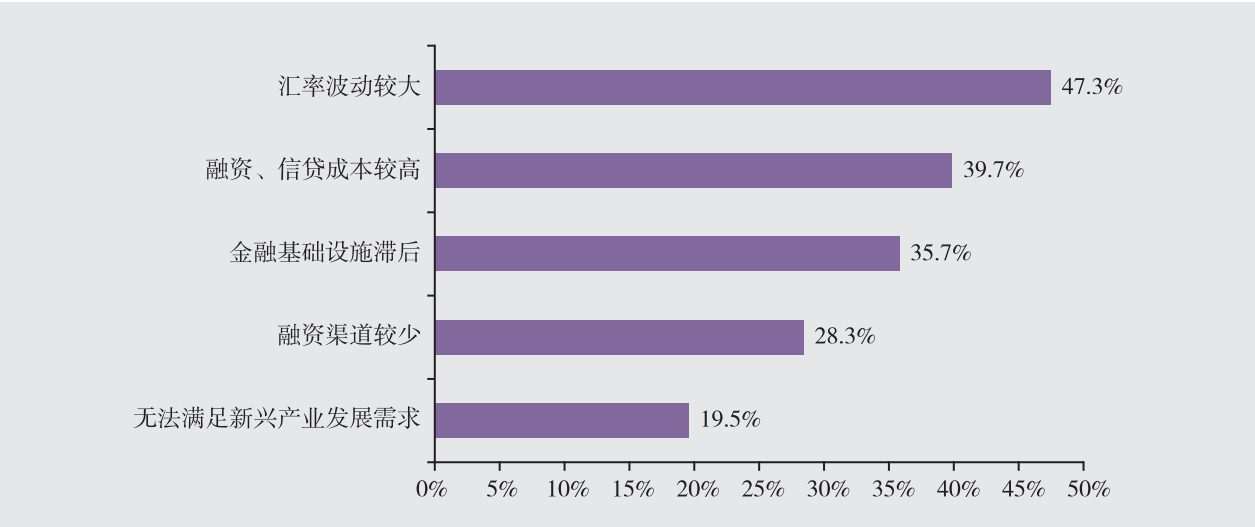


图 8-2：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金融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超四成企业认为东盟金融监管对中资企业更严格

受访中资企业反映，东盟部分成员金融市场对外资准入限制多，金融服务牌照申请和发放规则严格且流程较长，企业可经营范围窄、服务对象少，市场拓展受限，因此很难与本地甚至其他跨国金融机构进行竞争。同时，东盟部分成员金融执法机构在执法过程中还存在不公平的情况，中资企业竞争力提升面临的阻碍进一步增加。调查显示，43.8%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所在东盟成员国金融监管部门针对中资企业存在歧视性监管行为。从受访企业所有制类型看，国有企业中表示存在这一问题的企业占比高于民营和中外合资企业（如图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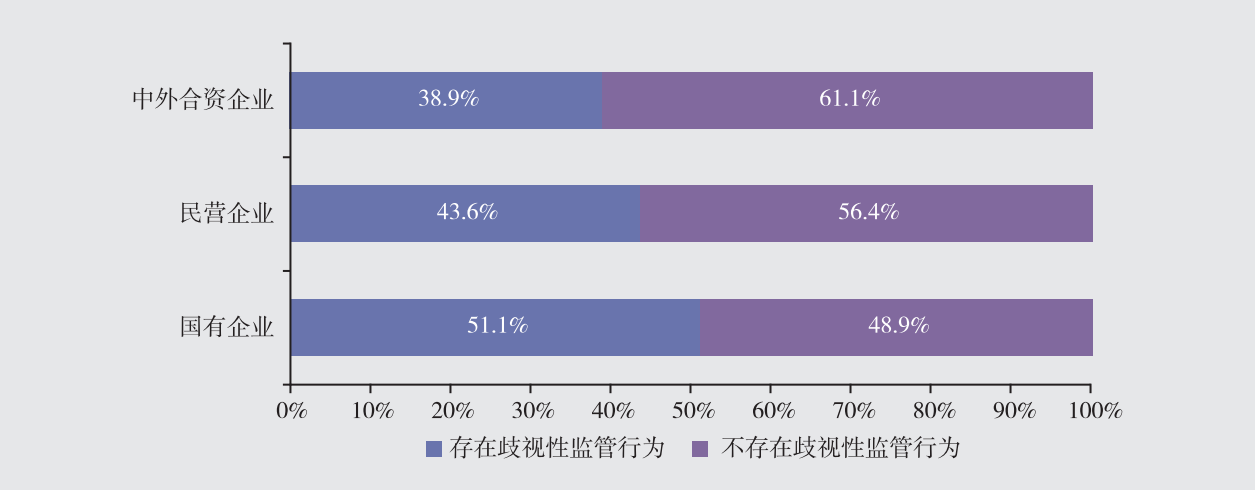


图 8-3：受访中资企业对所在东盟成员国是否存在歧视性监管的看法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四）仍有三成企业对东盟金融环境预期悲观

受访中资企业对东盟金融环境预期整体较为乐观，但汇率波动大增加投资经营风险、融资信贷成本难度大成本高、当前金融发展水平无法充分满足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等问题影响了部分企业对未来东盟金融环境发展的乐观预期。调查显示，69.1%的受访中资企业对东盟金融环境变化持乐观态度，但仍有30.9%的企业持悲观态度。

三、我们建议

（一）提升跨境金融合作水平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积极加强与中国在双边本币互换以及清结算等方面的合作，帮助中国和东盟市场主体规避汇率风险，降低交易成本，促进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

（二）放宽外资金融机构经营范围限制

建议越南、泰国、印尼等东盟有关成员放宽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和股比限制，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在东盟业务范围，加快推动东盟金融市场完善。

（三）进一步优化外汇管制规则

建议缅甸、老挝等东盟有关成员根据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和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适时调整外汇管制政策，增强外汇管理政策的灵活性与适应性，避免不合理的外汇管制规则影响企业跨境交易结算，从而限制区域经贸合作进一步深化。

（四）加快解决外资企业融资难问题

建议东盟各成员针对外资企业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以及融资难等问题，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探索金融创新，提供更加多元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融资成本。通过政府融资补助、政府投资基金等形式，拓宽外资企业融资渠道。

（五）避免针对中资金融机构的歧视性监管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一视同仁地对待中资金融企业，对中资和其他外资金融机构采取统一监管标准，避免对中资金融机构采取更高频次或歧视性监管。

第九章

绿色经济

东盟各成员积极参与全球低碳减排进程，主动顺应全球绿色低碳发展潮流，通过升级能源转型战略、加快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推动本国绿色经济发展，部分成员针对绿色产品和投资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其中电动汽车等绿色产品在东盟发展潜力大机遇多，但本地化要求过高、新能源产品配套生产落后、外资企业难以公平享受绿色优惠政策等问题限制了企业对东盟绿色经济投资的意愿。

一、最新发展

（一）印尼、老挝和马来西亚出台能源转型战略

能源转型是绿色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东盟各成员纷纷出台能源转型计划，推动清洁能源的开发和使用，以加快能源结构转型进程。如印尼加快氢能立法步伐、老挝出台新能源总体规划、马来西亚制定能源转型路线图等。

2024年6月20日，印尼能源和矿产资源部（ESDM）宣布将加快制定《氢能法》和《国家氢战略》¹，并为氢能开发提供税收减免等激励措施。

2024年3月25日，老挝能源与矿业部发布《老挝国家新能源总体规划》²，提出将大力支持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开发，以改善老挝电力结构，提高电力供应水平，并加强与周边国家的电力合作，通过电力互联互通，扩大绿色电力出口规模。

2023年8月29日，马来西亚发布《国家能源转型路线图》³，提出加快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具体方案，包括：设立20亿林吉特的国家能源转型基金；通过赠款、贷款、奖励等支持和激励举措吸引更多社会投资；建立国家能源转型委员会，推动能源政策规划方面的跨部门合作；出台可再生能源、氢能、生物能、绿色交通、能源效率以及碳捕获、利用和储存等六大绿色领域发展指南。

（二）柬埔寨和新加坡将加快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直接影响能源结构转型进展和绿色经济发展质量。2024年，柬埔寨、新加坡等东盟成员通过加大直接投资力度、成立转型基金等措施，积极推动国内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 资料来源：印尼能源和矿产资源部，<https://www.esdm.go.id>。

2 资料来源：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商会，<https://www.chinca.org/sjtcoc/info/24032708120211>。

3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政府网站，<https://ekonomi.gov.my>。

2024 年 9 月 27 日，柬埔寨内阁批准 2024–2029 年电力领域的 23 个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达 57.9 亿美元，旨在应对国内电力短缺问题，确保国家电网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具体包括 12 个太阳能项目、6 个风能项目、1 个生物质与太阳能联合项目、1 个燃气发电（LNG）项目、1 个水电项目以及 2 个储能站。其中，21 个发电项目的总装机容量达到 3950 兆瓦，另外 2 个储能站的容量为 2000 兆瓦¹。

2024 年 3 月 1 日，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能源市场管理局宣布将成立未来能源基金，支持新加坡绿色能源基础设施投资²，主要支持项目包括建设进口低碳电力的海底电缆、氢能输送管道和终端设施等。未来能源基金后续将通过相关立法正式成立。

（三）老挝、泰国、菲律宾等出台电动汽车外资鼓励政策

近年来东盟各成员不断加大支持力度，希望通过吸引外国投资推动本国电动汽车发展。2024 年 5 月，柬埔寨出台《柬埔寨电动车发展国家政策 2024–2030》，提出吸引外国企业在柬埔寨设立电动车装配厂、零部件制造厂及电动车充电站网络；2024 年 2 月，泰国出台《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国家政策 2024–2030》，将进口电动汽车的消费税从 8% 降至 2%；菲律宾政府发布行政令，规定在 2028 年以前，暂时免除电动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进口关税（见表 9–1）。

表 9–1：东盟部分成员支持电动汽车发展的主要举措

国家	举措
柬埔寨	2024 年 5 月，柬埔寨正式颁布《柬埔寨电动车发展国家政策 2024–2030》，提出将分阶段建立和发展电动车生态系统，包括吸引外资在柬埔寨设立电动车装配厂、零部件制造厂及电动车充电站网络，目标是到 2030 年，电动车数量增加至 3 万辆，其中 2.5 万辆为家用电动车，5000 辆为商用电动车 ³ 。
泰国	2024 年 2 月，泰国发布《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国家政策 2024–2030》，提出到 2025 年电动汽车占比达到 14%，到 2030 年达到 32%。为实现这一目标，泰国推出“EV3.5 计划”，鼓励国内电动汽车生产和购买，其中的鼓励措施包括降低电动汽车整车的进口关税，将进口电动汽车的消费税从 8% 降至 2%，为 2024—2027 年购买电动汽车的消费者提供每辆最高 10 万泰铢的购车补贴 ⁴ 。

1 资料来源：柬中时报，<https://cc-times.com/posts/26143>。

2 资料来源：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https://www.ema.gov.sg/content/dam/corporate/news/media-releases/2024/20240301-Media-Release-Establishment-of-Future-Energy-Fund-to-Support-Singapores-Infrastructure-Investments.pdf.coredownload.pdf>。

3 资料来源：柬中时报，<https://cc-times.com/posts/25217>。

4 资料来源：泰国政府网站，https://www.boi.go.th/un/boi_event_detail?module=news&topic_id=134859&language=th。

续表

国家	举措
印尼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尼总统颁布 2023 年第 79 号总统令，提出将以免除进口关税和奢侈品销售税等方式为纯电动汽车进口商提供财政激励，同时对电动汽车使用本地零部件成分指数（TKDN）进行调整。具体标准如下：至 2026 年，TKDN 至少达到 40%；2027 年至 2029 年，TKDN 至少达到 60%；2030 年及之后，TKDN 至少达到 80% ¹ 。
菲律宾	2023 年 1 月，菲律宾政府发布 2023 年第 12 号行政令，暂时修改第 10863 号菲律宾共和国法案第 1611 条下关于电动汽车及其零部件的进口关税税率，规定在 2028 年以前，暂时免除电动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进口关税 ² 。2024 年 5 月菲律宾决定将混动车（HV）和插混车（PHV）也纳入进口关税免征范围内。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四）新加坡通过《2022 年碳定价法（修正案）》

为在 2050 年达到净零排放的目标，新加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碳税，成为东盟首个实施碳税的国家。2024 年 3 月 8 日，新加坡通过《2022 年碳定价法（修正案）》³，提出通过逐年提高碳税，促使企业降低碳排放。根据该修正案，新加坡将从 2024 年开始，逐年提高碳税。其中，2024 年和 2025 年，碳税价格为 25 新元 / 吨；到 2026 年，碳税将升至 45 新元 / 吨。同时，新加坡可持续发展与环境部宣布了一项配套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加坡相关企业可使用国际碳信用抵消 5% 的碳排放。

二、问题分析

（一）近八成企业反映东盟绿色经济环境有待改善

调查显示，59.9%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绿色经济环境表现一般，有待改善，这一比例较 2023 年下降 12.5 个百分点；16.2% 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绿色经济环境表现较差，亟待改善，这一比例较 2023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23.9% 的中资企业反映东盟绿色经济环境较好，这一比例较 2023 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如图 9-1 所示）。

1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http://id.mofcom.gov.cn/article/sxtz/202401/20240103464247.shtml>。
2 资料来源：菲律宾海关总署，<https://customs.gov.ph/wp-content/uploads/2023/05/2023CMC-64-2023.pdf>。
3 资料来源：新加坡政府网站，<https://sso.agc.gov.sg/Bills-Supp/27-2022/Published/20221003?DocDate=2022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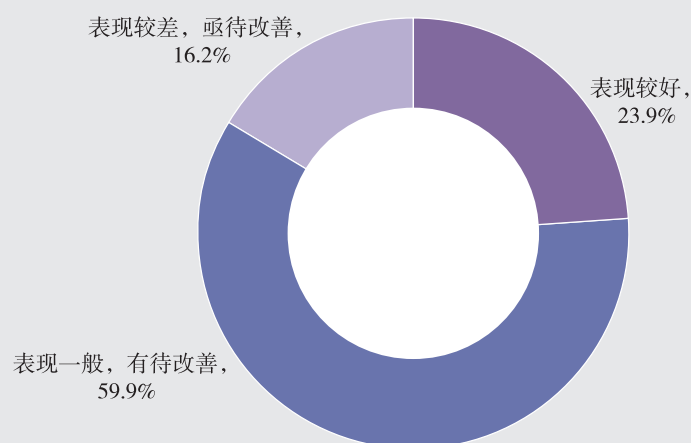


图 9-1：受访中资企业对东盟绿色经济环境的评价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三大难题限制企业对东盟绿色经济投资

组件、设备和产品的本地化要求过高，新能源产品配套生产落后，外资企业难以公平享受绿色优惠政策是企业反映在东盟发展绿色经济面临的最主要问题。调查显示，37.1%的受访中资企业反映东盟对绿色产品生产的组件、设备和产品的本地化要求过高。认为东盟新能源产品生产配套落后（36%）和外企难以公平享受绿色优惠政策（31.5%）的企业占比均在三成以上。另外，认为新能源开发项目政府服务效率低（24.7%）、新能源开发限制外资进入（23.6%）、企业承担过多碳减排成本（22.9%）、绿色金融产品不足（18.4%）的企业占比均在两成左右（如图9-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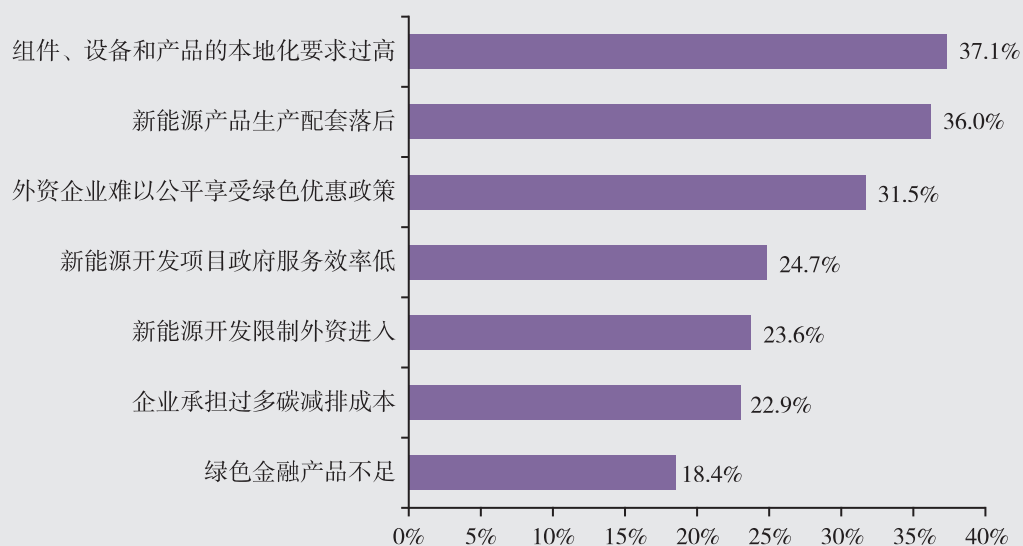


图 9-2：受访中资企业反映东盟绿色经济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 近五成企业对东盟绿色经济投资意愿不强

调查显示，45.2%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未计划扩大对东盟绿色经济领域的投资，计划扩大对东盟绿色经济领域投资的企业占比为 54.8%。从具体行业来看，对东盟绿色经济投资意愿不强的企业主要集中在金融业、建筑业、农 / 林 / 牧 / 渔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和采矿业等行业（如图 9-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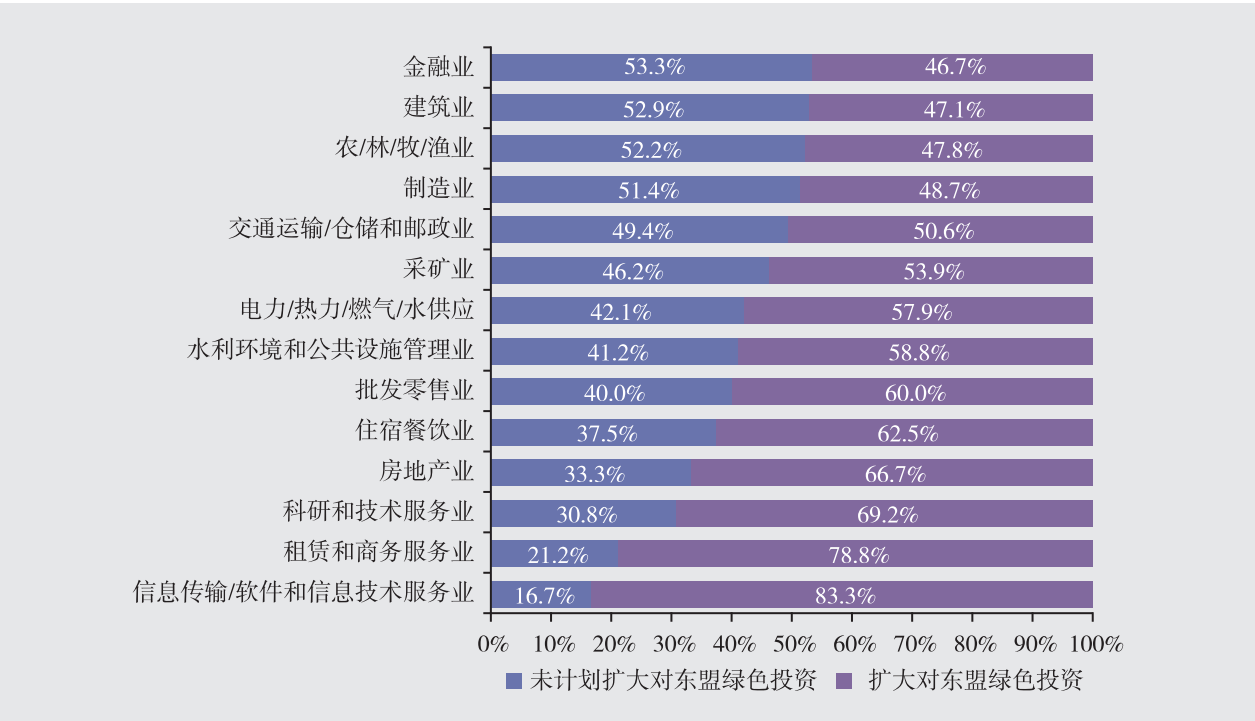


图 9-3：受访中资企业对东盟绿色经济投资的计划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我们建议

(一) 深化中国—东盟绿色经济合作

建议东盟及其成员继续加强同中国绿色领域对话合作，拓展绿色产业、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共享绿色低碳发展经验，助推中国和东盟企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二) 放宽绿色产品的本地化限制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充分考虑本国绿色经济发展的实际水平，谨慎对待组件、设

备和产品的本地化要求，进一步放宽对相关产品生产的本地化要求的限制，降低绿色经济领域准入准营门槛。

（三）保障中资企业公平享受绿色优惠政策权利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制定绿色产业发展优惠政策时，在适用条件、申请程序、信息透明度等方面给予外资企业与本国企业一致的待遇，提升绿色优惠政策的公平性。

（四）完善绿色经济发展保障条件

建议东盟有关成员简化能源开发和转型项目的投资建设审批流程，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确保项目能够快速、顺利推进。加强对绿色金融产品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满足绿色产业融资需求。

第十章

物流

东盟各成员高度重视物流发展，通过出台物流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推动跨境物流合作等方式，积极推动物流效率水平提升。如柬埔寨提出将投入 366.8 亿美元，通过公私合作模式开发建设 174 个物流基础设施项目，东盟七个成员积极参与东盟海关过境系统建设，推动陆上跨境运输便利化合作等。但从现实情况来看，东盟各成员物流发展差异较大，同时由于地理环境复杂、物流领域市场准入限制较高、政府在资金等方面支持力度相对较小，相关规划和政策的效果不够明显，导致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进展缓慢、物流成本长期处于较高水平。

一、最新发展

（一）柬埔寨出台《物流系统总体规划 2023-2033》

2024 年 2 月 20 日，柬埔寨出台《柬埔寨物流系统总体规划 2023–2033》¹，提出将投入 366.8 亿美元，通过公私合作模式开发建设 174 个物流基础设施项目（见表 10-1），涉及公路、铁路、河运、海运、航空、港口和物流中心建设等，目标是到 2030 年将柬埔寨打造成连接澜湄国家和其他东盟国家的区域物流中心枢纽。

表 10-1:《柬埔寨物流系统总体规划 2023-2033》主要建设项目

项目	项目数量	预计投资	前期（2023-2027）		后期（2028-2033）	
			项目数	投资	项目数	投资
公路	94	136	35	71.4	59	64.6
铁路	8	100.1	4	38	4	62.1
河运	23	32.5	16	25.6	9	6.9
海运	20	54.6	14	24.9	9	29.7
民航	10	33	10	33	0	0
物流中心	15	9.6	9	6.3	8	3.3
其他	4	1	2	0.1	2	0.9
总计	174	366.8	90	199.3	91	167.5

资料来源：柬埔寨国家物流委员会。

（二）东盟海关过境系统成员增至七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缅甸正式成为东盟海关过境系统（ACTS）参与成员国²。

1 资料来源：柬埔寨国家物流委员会，https://www.logistics.gov.kh/en/documents/other/CITLS_2023-2033-EN。
2 资料来源：东盟委员会，<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4/06/Final-Joint-Media-Statement-of-the-33rd-ASEAN-DGs-of-Customs-Meeting.pdf>。

ACTS 是一个数字化的海关过境管理系统，旨在为在东盟内进行跨境陆路运输货物的贸易商提供便利。通过该系统，贸易商只需办理一次海关申报手续，就可实现在 ACTS 参与成员国之间自由运输货物，不需要每次过境提交不同的报关单或更换交通工具，即“一辆卡车、一次海关申报、一份担保”实现 ACTS 参与成员国之间的快速跨境运输¹。按要求，每个东盟成员国最多可向本国发放 500 份东盟货车跨境通行证（AGVCBP）。所有在东盟经营的企业，包括进口商、出口商、运输商、货运代理和海关代理人，在 ACTS 参与成员国注册成为“ACTS 贸易商”（ACTS traders）后，并获得“经授权的过境贸易商”（Authorised Transit Traders）资质的企业，均可使用该系统的服务。ACTS 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正式启动，目前参与成员包括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越南和缅甸。

（三）新加坡要求货物抵港前提交货物信息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新加坡开始实施一项新海关规则²，要求货物抵离港时提前提交进口、出口和转运货物信息。针对货物进口，在长途货运中，货运方必须在船舶抵达新加坡港口前 12 小时提交进口货物相关信息，而在短途货运中，必须在船舶离开出发港口之前完成。针对货物出口，必须在船舶离港后 24 小时内提交出口货物相关信息。提交的信息包括：托运人姓名和地址；收货人姓名和地址；通知人姓名和地址；货物具体描述和 HS 编码；集装箱号码、货物重量和数量等。货物信息更新或调整后，仍需参照上述要求执行。违规将会对货运代理人处以不超过 1 万新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四）马来西亚新增物流服务税

2024 年 2 月 26 日，马来西亚《服务税条例（修正案）》生效，服务税应税服务范围扩大至物流服务，税率为 6%，具体包括仓储和仓储管理、货运代理、冷链、快递、报关代理等服务³（见表 10-2）。免征物流服务税的服务类型包括出口、转口、过境、门到门物流运输服务。对于 B2B 服务，服务提供者和服务接受者提供表

1 资料来源：东盟海关过境系统，<https://acts.asean.org>。

2 资料来源：新加坡海关，[https://www.mof.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news-and-publications/public-consultation/ftz2023/free-trade-zones-\(amendment\)-bill---draft-for-public-consultations-pdf.pdf?sfvrsn=557756d_2](https://www.mof.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news-and-publications/public-consultation/ftz2023/free-trade-zones-(amendment)-bill---draft-for-public-consultations-pdf.pdf?sfvrsn=557756d_2)。

3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海关，<https://www.fmm.org.my/upload/DCP%20Bil%204-2024%20Latest%20guide%20on%20SST%20for%20logistics.pdf>。

10-2 中 (a)、(b) 或 (c) 三项服务中相同的服务，免征服务税（见表 10-3）¹。

表 10-2：马来西亚服务税应税物流服务²

类型	内容
物流服务	(a) 仓储或仓储管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港口或机场服务、航运服务、航空服务、冷链设施服务以及货物的交付、分发或运输服务； (b) 基于电商平台进行的交付、分发或运输服务； (c) 根据马来西亚《2012 年邮政服务法》第 10 条获得许可的快递服务。
海关代理服务	根据马来西亚《1967 年海关法》第 90 (2) 条批准担任海关代理人的代理服务。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表 10-3：马来西亚免征服务税的物流服务

类型	内容
B2B 物流服务	服务提供者和服务接受者提供表 10-2 中 (a)、(b) 或 (c) 三项服务中相同的服务，免征服务税。
特定 / 指定区域物流服务	在指定区域内，或指定区域之间提供的物流服务，免征服务税，但海关代理服务除外。主要包括自由商业区 (Free Commercial Zones) 和自由工业区 (Free Industrial Zones)，如巴生港、西港、巴西古当港等。
门到门物流服务	需满足以下条件：在不涉及第三方的情况下，提供从马来西亚境外到马来西亚境内或从马来西亚境内到马来西亚境外的送货服务；由同一服务提供商提供从发货人到收货人的交付服务；货物从发货人到收货人使用相同的空运提单或托运单；从发货人到收货人的运费使用相同的发票。
过境运输	即货物抵达马来西亚并通过陆地 / 海上 / 空中运输方式进一步运往马来西亚以外的其他地区。
海运服务	以下行程的海运服务免征服务税：从马来西亚半岛到沙巴 / 砂拉越 / 纳闽；沙巴 / 砂拉越 / 纳闽至马来西亚半岛；在沙巴、砂拉越和纳闽之间。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二、问题分析

(一) 超七成企业认为东盟物流环境有待改善

调查显示，26.8% 的受访中资企业反映东盟物流环境表现较好；58.1% 的受访中资企业反映东盟物流环境表现一般，有待改善；15.1% 的中资企业反映东盟物流环境表现较差，亟待改善（如图 10-1 所示）。

1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财政部，<https://www.mof.gov.my/portal/en/news/press-release/service-tax-exemptions-for-the-logistics-sector-and-maintenance-services>。
2 注：2024 年 3 月 29 日，马来西亚财政部对表中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修订，本表为最新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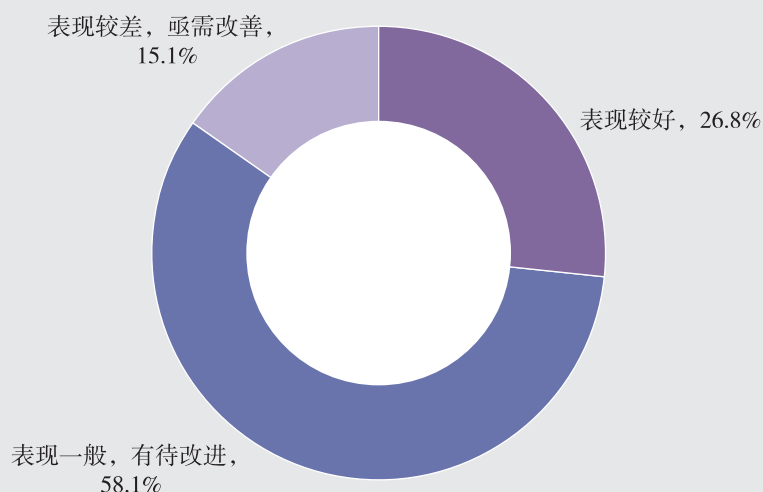


图 10-1：受访中资企业对东盟物流环境的评价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近五成企业认为东盟物流成本较高

调查显示，46.3% 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物流成本高是东盟物流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如图 10-2 所示）。从物流费用占 GDP 比重来看，除新加坡外，东盟其他成员物流费用占 GDP 比重均超过全球平均水平（12.1%）。其中印尼和老挝物流费用占 GDP 比重最高，分别为 22.6% 和 20.3%，柬埔寨、越南、缅甸和文莱均在 17% 以上，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均在 13% 以上（如图 10-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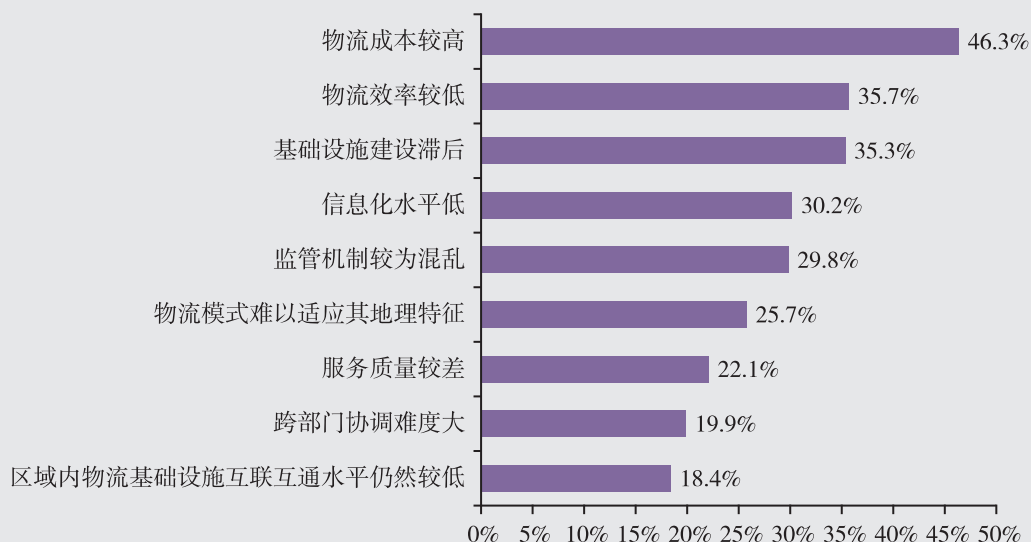


图 10-2：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东盟物流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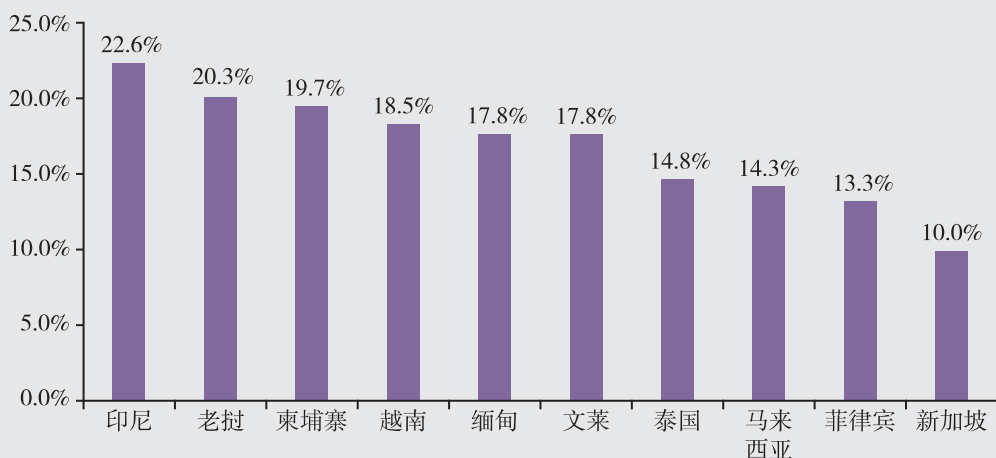


图 10-3：东盟各成员物流费用占 GDP 比重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statista。

（三）近四成企业认为东盟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

东盟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进展相对较慢。调查显示，35.3% 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是东盟物流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如图 10-2 所示）。铁路方面，东盟的铁路网在过去五年中没有显著发展。2022 年，东盟铁路线路总里程为 665.7 万公里，较五年前（2018 年）仅增长 11.76%。2022 年东盟平均铁路货运量为 5.04 万吨 / 公里，较五年前下降 43.03%；水运方面，东盟共有 326 个国际港口和 1382 个国内港口，分别较五年前下降 22.93% 和 5.86%，货物吞吐量分别下降 8.13% 和增长 3.17%；航空方面，截至 2022 年东盟共有 76 个国际机场，与五年前持平，货物吞吐量为 472 万吨，较五年前下降 25.12%¹。

三、我们建议

（一）提高物流市场开放水平

建议印尼、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等东盟有关成员进一步放宽物流行业准入限制，完善符合市场规则的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模式，如 PPP 模式、BOT 模式、合资合作等，调动更多投资机构和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积极性，充分利用内外

¹ 资料来源：《东盟统计年鉴2023》，<https://www.aseanstats.org/category/yearbook/>。

部投资为本国和东盟区域内重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物流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技术和经验支持。

（二）简化海关程序提高通关效率

建议柬埔寨、老挝、越南等东盟有关成员加快落实税单无纸化，简化报关单随附单证，提升通关无纸化水平。扩大税费电子支付比例，缩短通关时间。加快推广“提前申报、运抵验放”通关模式，前置申报和征税等环节，提高通关速度。

（三）提升多式联运发展水平

建议东盟各成员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多式联运“一单制”业务，持续提升多式联运发展水平，帮助企业有效应对地理环境复杂带来的运输方式转换成本高等问题。

（四）加快东盟基础设施建设

建议柬埔寨、印尼、老挝、缅甸、泰国、越南等东盟有关成员加快推进东盟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领域优先项目建设进程，推动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和通讯等领域的互联互通，加强和完善东盟现有经济走廊和运输通道建设。建议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等东盟有关成员加强东盟区域内东西向跨境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

（五）进一步提升双边交通物流基础设施联通水平

建议东盟及其成员加快落实《中国—东盟关于“一带一路”倡议与〈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提高与中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为跨境贸易和人员往来提供便利。调查显示，64.3%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交通设施联通有效降低了中国东盟贸易往来的物流成本。

附录一

研究过程综述

一、研究方法

2024 年，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启动了《东盟营商环境报告 2024》调研，为充分了解、反映中国在东盟经营企业诉求，课题组综合采取了问卷调查、企业调研、政策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

（一）问卷调查

课题组通过国内外多种渠道发放调查问卷，共回收 816 份有效问卷，调研样本企业数量约占我国在当地设立企业总量的 11%。问卷共计 50 题，涉及企业基本情况、在东盟经营情况、东盟总体营商环境评价、公共服务环境评价、市场准入环境评价、金融环境评价、物流环境评价、绿色经济环境评价、数字经济环境评价、公共采购环境评价等内容。问卷填写人员均为了解企业在东盟具体经营情况的高层管理人员。在问卷调查过程中，课题组独立完成问卷编写、数据整理与分析等环节。

（二）企业调研

接受调研的对象均为企业负责东盟业务的高层管理人员。为从不同视角更加全面了解企业在东盟经营情况，课题组还走访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服务公司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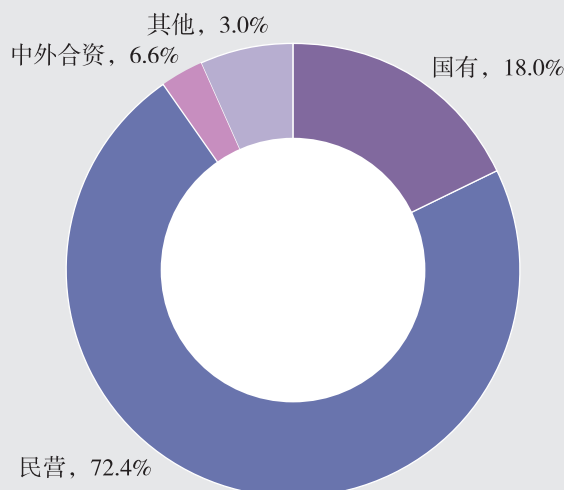
（三）政策分析

课题组全面、系统整理了近年来东盟及其成员出台的涉及营商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涵盖市场准入、公共采购、数字经济、金融、绿色经济、物流等多个方面，从制度视角深入分析东盟营商环境的最新动向。

二、问卷调查对象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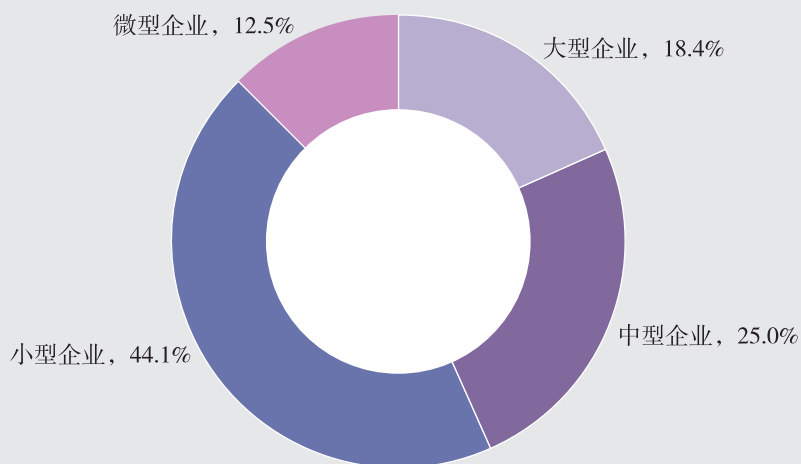
（一）受访中资企业性质

从接受问卷调查的企业性质看，民营企业占比 72.4%；国有企业占比 18%；中外合资企业占比 6.6%；其他企业占比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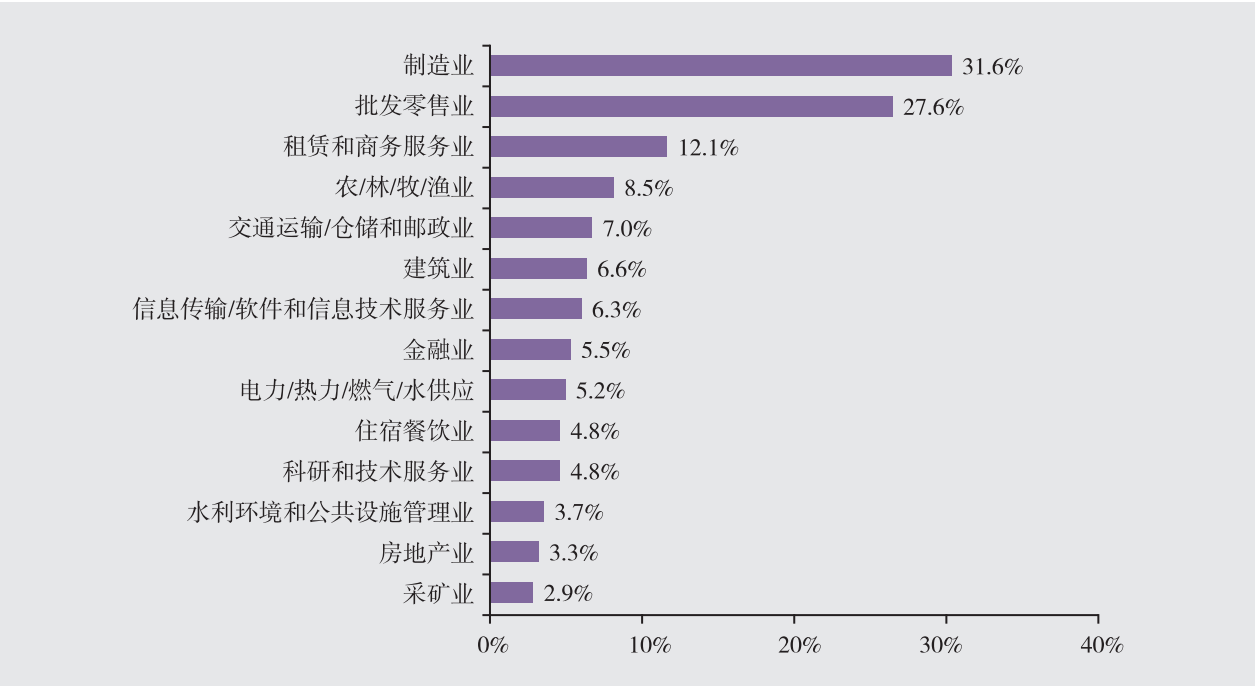
（二）受访中资企业规模

从接受问卷调查的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占比 18.4%；中型企业占比 25%；小型企业占比 44.1%；微型企业占比 12.5%。



（三）受访中资企业行业

抽样调查企业覆盖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住宿餐饮业、科研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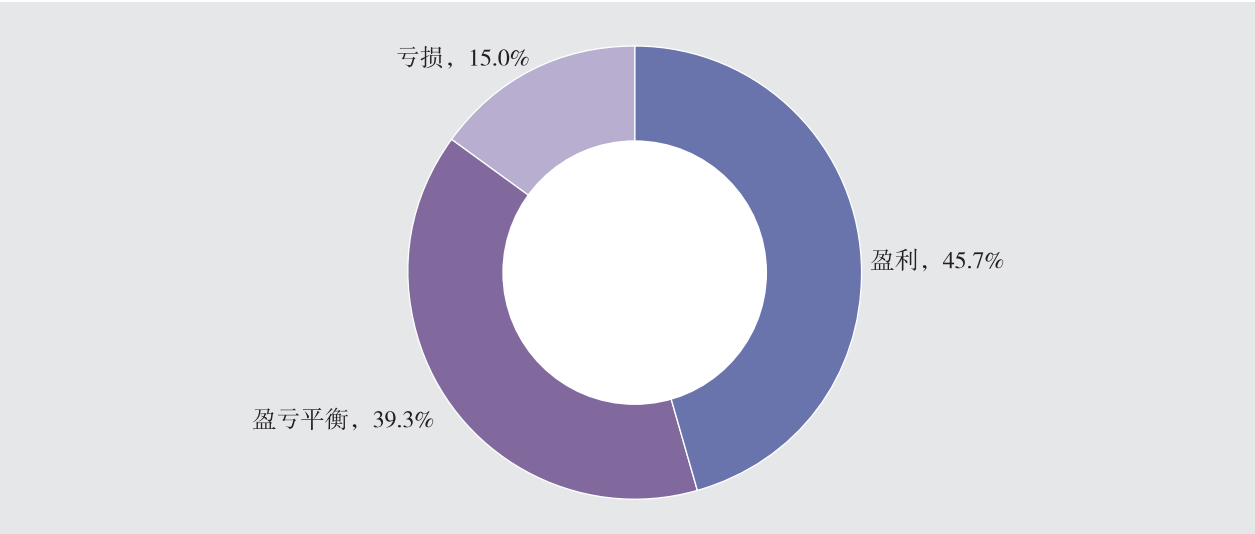


附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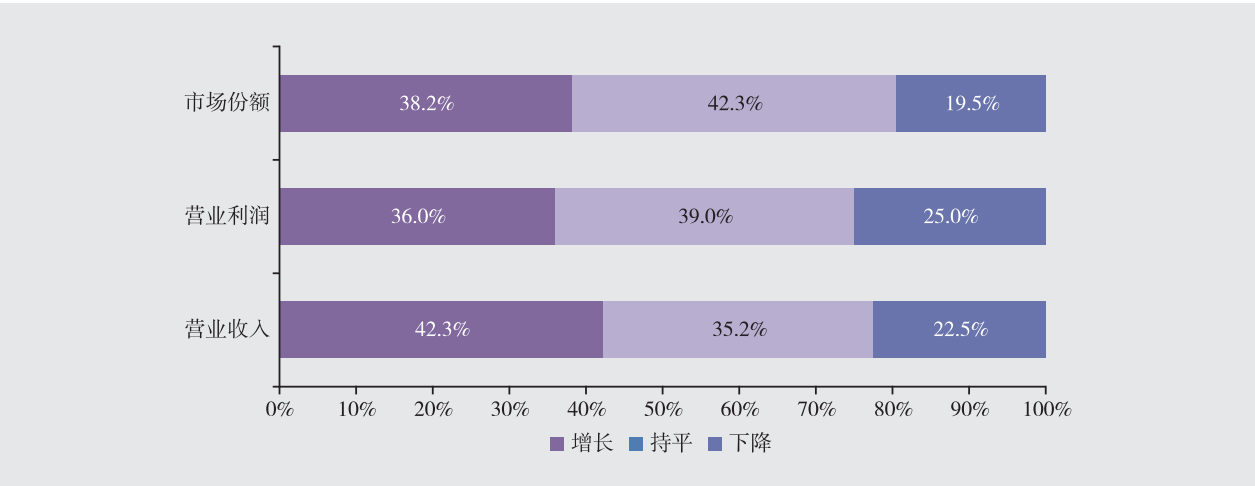
在东盟中资企业 经营状况

一、企业在东盟经营现状

近五成企业预计在东盟业务实现盈利。调查显示，45.7% 的受访中资企业预期 2024 年在东盟经营能够实现盈利，39.3% 的企业预期盈亏平衡，15% 的企业预期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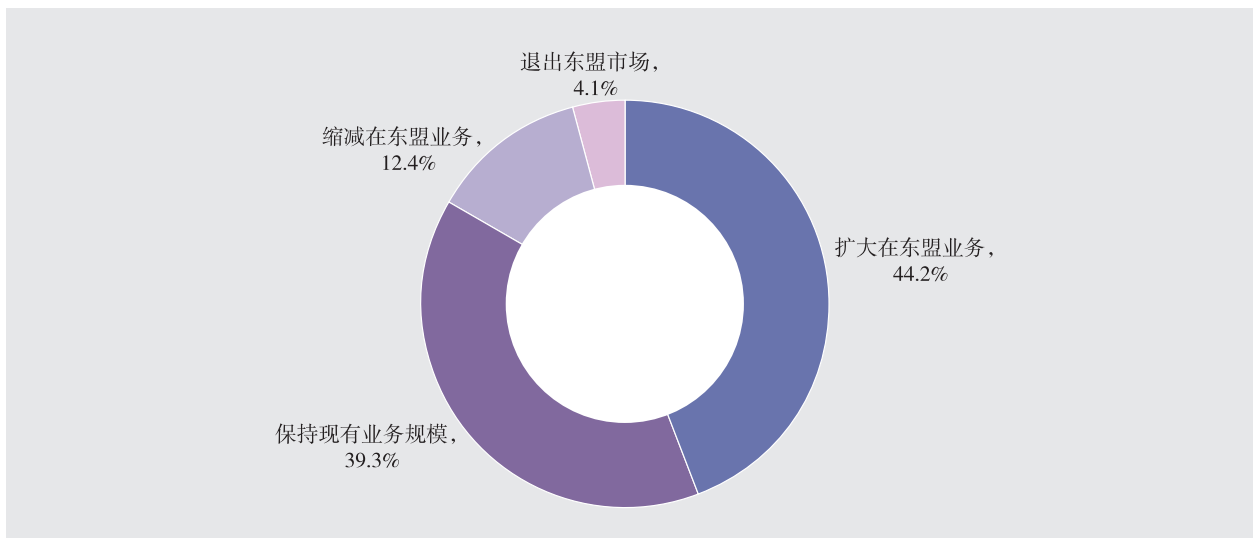


约四成企业预计营收和利润实现增长。调查显示，42.3% 的受访中资企业预期 2024 年在东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预期 2024 年营业利润和市场份额较上年增长的企业占比分别为 36% 和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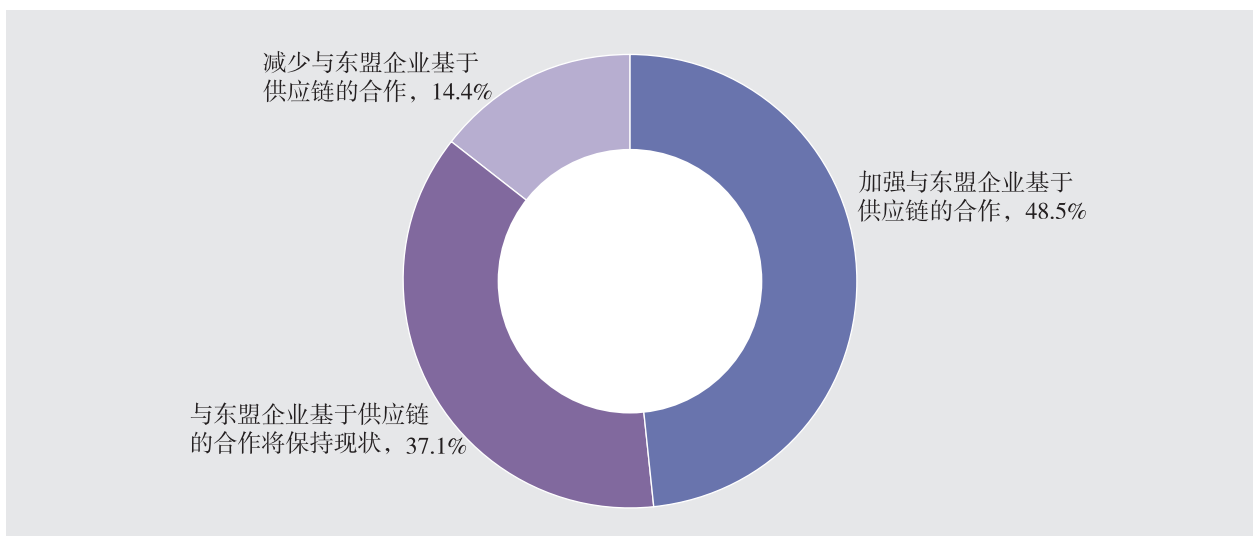


二、企业在东盟经营计划

超四成企业计划增加对东盟投入。调查显示，拟扩大在东盟业务的企业占比为 44.2%，拟保持现有业务规模的企业占比为 39.3%，计划缩减在东盟业务和退出东盟市场的企业占比分别为 12.4% 和 4.1%。



近五成企业计划增加与东盟企业供应链合作。调查显示，48.5% 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将与东盟企业加强基于供应链的合作，37.1% 的受访中资企业表示将保持现有状态，仅有 14.4% 的企业表示将减少基于供应链的合作。



附录三

中资企业对东盟成员 营商环境排名总览

附表：中资企业对东盟成员营商环境排名

	马来西亚	新加坡	泰国	越南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老挝	文莱	柬埔寨	缅甸
2024 年营商环境评价排名	1 (+2)	2 (-1)	3 (-1)	4	5	6	7 (+1)	8 (+2)	9 (-2)	10 (-1)
2023 年营商环境评价排名	3	1	2	4	5	6	8	10	7	9
2024 年市场准入营商环境评价排名	1 (+3)	2 (-1)	3 (-1)	5 (-2)	4 (+1)	6	8	7 (+3)	10 (-3)	9
2023 年市场准入营商环境评价排名	4	1	2	3	5	6	8	10	7	9
2024 年绿色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排名	2	1	3	4	5	6	8 (-1)	7 (+2)	10 (-2)	9 (+1)
2023 年绿色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排名	2	1	3	4	5	6	7	9	8	10
2024 年数字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排名	1 (+1)	2 (-1)	3	4	5	6	9	7 (+3)	10 (-3)	8
2023 年数字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排名	2	1	3	4	5	6	9	10	7	8
2024 年金融营商环境评价排名	1 (+1)	2 (-1)	3	4 (+1)	5 (-1)	6	8 (+1)	7 (+3)	10 (-3)	9 (-1)
2023 年金融营商环境评价排名	2	1	3	5	4	6	9	10	7	8

注：括号内数字表示较 2023 年排名变化。

附录四

中国贸促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 1952 年，是全国性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

中国贸促会的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有关重大发展战略，促进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推进与境外对口机构机制化合作；接待境外高层次经贸代表团来访，组织中国经贸代表团出访；管理全国出国举办经贸展览会，负责中国参加国际展览局和世界博览会事务；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在外经贸领域代言工商，参与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对外经贸谈判和国际商事规则制定；开展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工作，签发和出具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对外贸易有关文件和单证，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诉讼维权等知识产权服务；组织产业和企业应对经贸摩擦；提供经贸信息、经贸培训等服务。

中国贸促会将与各有关国际组织、各国各地区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组织和工商企业界建立广泛联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加大对企业服务的力度，为推动多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促进世界经济繁荣、造福各国人民做出积极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址：<https://www.ccpit.org/>

中国贸促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 号

中国贸促会电话：010-88075000

鸣 谢

《东盟营商环境报告 2024》由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统筹编制，中国贸促会研究院组织编写。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在所难免，恳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中国贸促会驻印尼代表处，印尼中华总商会，越南工商会，越南中国商会，老挝国家工商会，老挝中国商会，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中国国际商会广西商会，中国国际商会宁夏商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中国国际商会厦门商会，中国国际商会浙江商会，江西省贸促会，安徽省贸促会，山东省贸促会，南昌市商务局给予了我们极大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此外，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中国海关总署、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外汇管理局、中国农业农村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东盟秘书处、东盟成员政府部门（新加坡海关、马来西亚财政部、泰国财政部、柬埔寨国家物流委员会、老挝央行、菲律宾海关等）以及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能源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

